

世界名人逸事



李木宋昆合譯

美國代爾卡耐基原著



MG
K812
48/2



世界名人逸事

美國代爾卡耐基著

處世奇術 演講術

世界名人逸事續集 林肯逸事

原著者



Little Known Facts
about Well Known People
By

Dale Carnegie

目錄

科學家

- 大數學家愛因斯坦……………(1)
- 電燈發明家愛迪生……………(5)
- 無線電發明家馬可尼……………(11)
- 飛機發明家奧維瑞特……………(15)
- 英國名醫士葛林費爾……………(19)

探險家

- 發現美洲的哥倫布……………(23)
- 北極探險家司蒂芬森……………(23)
- 飛抵南極的拜德將軍……………(32)

文學家

- 法國名小說家大仲馬……………(35)
- 「未來世界」作者韋爾斯……………(40)

- 美國詩人愛倫坡..... (45)
- 幽默小說家馬克吐溫..... (50)
- 美國小說家辛克萊..... (54)
- 短篇小說作家歐亨利..... (58)
- 現代小說家南萬雷..... (62)

藝術家

- 電影漫畫家狄司耐..... (67)
- 「信不信由你」漫畫家瑞波雷..... (71)
- 幽默明星威爾羅傑士..... (76)
- 大音樂家莫札..... (79)
- 美國作曲家傑士文..... (82)

帝王貴族

- 俄皇尼古拉第二..... (87)
- 奧國皇太子魯道夫..... (91)

聞人富豪

林肯的遺體.....	(96)
列寧.....	(101)
印度名人甘地.....	(105)
電影新聞報告家陶瑪斯.....	(109)
「愛麗絲漫遊記」作者都格森牧師.....	(113)
多妻教教主伯萊甘姆楊.....	(116)
聖誕老人.....	(121)
美國掘金致富者薩特將軍.....	(125)
美國富翁溫德比爾特父子.....	(129)
法國富豪約翰勞.....	(133)
電台播音牧師卡德門.....	(137)
美國富商伍爾渥茲.....	(141)
紐約評論家辛泰爾.....	(145)

婦女界

騙子大王巴拿姆……………(150)

印度富翁尼薩姆……………(154)

古代尤物克麗奧白翠……………(159)

俄女皇凱薩琳……………(164)

電影明星嘉寶女郎……………(168)

林肯夫人……………(173)

俄國瑪麗女公爵……………(178)

「小婦人」著者愛爾考特女士……………(181)

神怪小說作家蕾妮哈特……………(184)

美國女音樂家龐特……………(189)

神密女郎羅弗森……………(193)

怪女傑卡麗娜遜……………(197)

拿破崙情婦約瑟芬……………(202)

愛因斯坦

幼年是個奇笨無比的學生

數年前我在德國南部一座小城的街上散步，與我同行的一位朋友忽然停住脚步，指着一家雜貨店上邊的一只窗子說：「看見上邊那間小房子了嗎？愛因斯坦就生在那裏。」

當天下午，我遇見愛因斯坦的叔父，並得同他一談。但是他却未曾給我一種印象足以表示愛因斯坦有任何不同常人的才能。那是無足稀奇的，因為當愛因斯坦還是一個小孩子的時候，沒有人想到他將來會有出息。現在他被認為是當代傑出的聰明偉人，古今最大思想家之一；但在五十年前他却是一個遲鈍，羞澀，愚笨的孩子。他感覺到就是學說話也是一大難事。他是拙笨到這種程度，他的老師喚他作笨虫，甚而他的父母也怕他的智力天生低于常兒。

ALBERT EINSTEIN



老師曾對他絕望，
他學說話都覺得困難。

愛因斯坦在數年前突然被震驚覺醒，並發覺

他自己是全世界最著名的人物之一。那似乎是令人難以相信，以一個數學教授而成爲五大洲各家報紙的重要新聞材料。一個科學家的他竟如拳王喬路易一般的馳名。他承認自己也莫明其妙。沒有人能懂得。似這種事在人類史冊中實爲空前未有。

愛因斯坦本人之古怪一如其「相對論」學說。他沒有任何所好，惟有輕視大多數人所醉心追求的事體——如名望，富貴，及奢侈。舉一個例，大西洋上某輪船船長有一次把全船最講究的房間讓給愛因斯坦住；但是他却拒絕了，並且說寧願睡最下等艙，也不欲接受這種特別優待。

當愛因斯坦過五十歲的生日時，德國贈給他諸種的榮耀，在普斯丹城爲他建一座半身像，並給他一所住宅和一艘遊艇以表示國家對他的厚愛與欽佩。

但是不幾年後的現在，他的財產已被充公且他不敢返回祖國（因爲他是猶太人）。有好幾個星期他住在比利時，家門上了鎖，還有一位警察每夜睡在他的床邊。

當他到了紐約担任普靈斯頓大學教授時，他很擔心怎樣避免報館記者與訪問者的攪擾；因此他的朋友們在船尚未靠岸之前，便秘密把他接下船乘汽車馳去。

愛因斯坦說現代世界上只有十二個人懂得他的「相對論」學說，雖然試爲解釋

這種學說的書籍已被寫出了九百本。

他自己用一個極簡單的例子解釋「相對論」：當你同一位美麗的女子對坐一小時，你想着如同一分鐘之暫；但是你若坐在熱火爐上一分鐘，你想着如同一小時之久了。

好啦，好啦——那就是相對性。在我聽着已很覺得對了；但假如你懷疑它而想試驗一下，我願意與美人對坐，假如你願意坐火爐上。

談到女人，愛因斯坦曾結婚兩次。第一次的結婚生了兩個兒子，都是絕頂聰明的孩子。

愛因斯坦太太承認甚至她也不懂得他的「相對論」；但是她却懂得一些做太太的重要事體；她懂得她的丈夫。

她有時請朋友來家吃茶點，然後她要求教授下樓也參加她們的聚會。「不！」他怒喊道：「不！我不去！我不去！我要離開此地！我不能在這裏工作！我簡直不能忍受這種攪擾！」

愛因斯坦太太會十分安靜的等候他把怒氣發洩完了；然後用幾句好話，使他顯

意跟她下樓一同飲茶並換得一些他所最需要的休息。

愛因斯坦太太說她的丈夫在思想上喜愛秩序，但在生活上他却不喜歡。他願意做甚麼就做甚麼，他高興何時做就何時做。而且他在行為上只有兩條規則。第一條是：任甚麼規則也不要；第二條是：不受任何人的意見所支配。

他的日常生活極簡單，總穿着一套早需要熨一熨的舊衣服，不常戴帽子；在洗澡室裏打口哨或唱歌。他坐在澡盆裏刮鬍子而不用刮面香皂就使用洗澡胰皂，這位打算解決煩難的宇宙之謎的人却說用兩種胰皂將使人生弄得太複雜了。在我的印象中愛因斯坦是一位極快樂的人，他的快樂哲學遠比他的『相對論』使我感覺重要。我以為它是一種很好的哲學。他說他快樂是因為他不欲從任何人身上取得任何好處。他不要金錢或頭銜或讚美。他只從他的工作與拉提琴與划船中找快樂。

愛因斯坦的提琴在他的生活上比任何事給他的樂趣都大。

有一次，他坐在柏林市的公共汽車上，他忽然對售票員說要把零錢找對。售票員接過錢來再數一遍，曉得並沒有錯，於是把零錢又交給愛因斯坦並說道：『這錯處是因為你不識數。』

愛迪生

他曾忘記了自己的姓名

有一天我到紐約的溫德比爾特飯店進餐時：那位管理衣帽的女職員接收了我的帽子却不給我對號牌；我很覺得奇怪便問她爲什麼不發給我，她回答說那無須乎，因爲她會記得的。她更告訴我說她常常把二百多位陌生人的衣帽掛在一起，而當他們一個一個走出時，她總不會把衣帽遞錯。我和那飯店經理也談起這段事情，該經理說十五年來那女孩子還未弄錯一件事體。

THOMAS A. EDISON



醫生看罷他的頭說是一定有毛病

由此我想到了愛迪生氏。愛迪生的記憶力很壞——尤其是在他的幼年時期。在學校裏他把他所學的整個忘掉：全班數他成績最劣，教師們都認他是無可救藥的。他們說他又蠢又笨，甚至醫生也說他終久會患腦病的，因爲他的腦子呈特殊的怪樣。實際上他一生祇入學三個月，他之所得完全是在家中受

教於他的母親；她所做的是多麼超越呀，因為愛迪生後來竟把全世界給改變了。

是的，愛迪生在幼年時的記憶力很壞，但後來，他却對科學的資料有異樣的記憶力。他能忘却一切集中注意于所研究的。

有一次他腦子裏在思索科學的問題時，腿下卻走到機關去納稅。納稅的人很多，所以排成蛇形，依次而行。當該着他納稅的時候，他一時竟忘記了自己的名字，後來還是他的鄰居告訴他，他的名字是陶瑪斯愛迪生。

愛迪生時常整夜的在試驗室裏工作。有一早晨，當他等着他的傭人給他送早點來時，竟昏昏然入睡了。剛剛吃完雞蛋和火腿的助手吃飽了沒事幹，便想來愚弄他一下——他把他吃完的空碟子放在愛迪生的面前。一會兒愛迪生醒來，擦一擦他的眼睛，看見在他面前放着麵包屑，空碟子和喝乾了的咖啡杯子。他想了一想，得到的結論是他已用畢早餐，於是燃起一枝香烟，吸完又開始工作……直到助手們都不禁的哄堂大笑他才明白。

亞沙葛雷(Asa Gray)註：「可以記憶兩萬五千種植物的名字；根據傳記家所言，凱撒可記憶他的數萬親信兵士的名姓。相反的，棒球家貝魯斯(Babe Ruth)

很難記憶人的名字和面孔。

查利卓別麟有一位私人書記名叫卡萊爾魯濱孫，七年來老是跟隨在他的左右；但奇怪得很，那位書記告訴我直到七年年終卓別麟還不曉得他姓甚麼。

世界第二最大的大學是埃及的墨漢米頓大學。該大學每年舉行的新生入學試驗總有一項是由新生背誦可蘭經全部。可蘭經是回教經典，幾與新約一般的長，背誦起來得須三日之久；而每次總會有一萬多人都能毫無遺漏的背誦完畢。

拜倫 (Byron) 公爵「註一」曾自誇說他能背誦所有他寫過的詩句；而相反的瓦爾特斯考特的記憶力卻絕劣。有一次他竟熱烈的讚美他自己寫的一篇詩——他以為那是拜倫寫的。培根 (Bacon) 「註二」可以默寫他自己最著名的一部作品；在另一方面，連演「怕婆傳」(Rip Van Winkle) 有十一年之久的約瑟夫賈弗森 (Joseph Jefferson) 「註四」，卻時常忘記劇中的對話！

每逢林肯想牢記甚麼時，他便高聲誦讀，為得使他的視覺和聽覺都有印象。大歷史學家麥考雷 (Macaulay) 的記憶力，也許比任何人都強。一章書他祇念一遍便可背誦。他寫過許多歷史書籍，卻從未用過參考書。

許多人都有特優的記憶力，老羅斯福總統便是其中之一。他很喜歡和人會見，他注意人們的小節，面貌，和舉動；他祇要見過你一次便不會忘記你。當他第二次會見一個人時便直呼出那人的名字，使那人感覺很高貴。這對從事政治活動的他有很大的幫助，所收效果非常宏大。

有一次他使一個和他十五年沒有見面的日本銀行家也大為驚奇，因為一見面，羅斯福總統便和他大談十五年前所談過的一件事情！

喬治比德（George Bidder）是已死去五十年的英國富翁，當他在十歲的時候，便可僅用一百二十一秒鐘的時間得到底下難題的答案：『存款四千四百四十四磅，年息四厘五，問四千四百四十四天後應得利息若干。』

不多年前美國失掉一個很聰明罕有的人才——一個很有趣的人物喚做「鐵路賈克」，他的記憶力之強是異常驚人的，一連二十年不斷的到設立有大學的各城市旅行。他常常在學生們正在飯館裏進餐時神氣自如的跑到裏面喊着說：『我是鐵路賈克，你們可以隨便發問一些過去人物平生的細瑣事項，我很樂予回答。』當然有許多好勝的學生們便要乘機出一下風頭爭先恐後對他發問。也們的問題有許多是荒謬

可笑的：如「蘇格拉底的太太結婚時幾歲？」而他也會像閃光似的那麼快的回答說：「蘇格拉底在四十歲前從未結婚，四十歲後他才娶一個黃花幼女，她僅十九歲。」又有人問他說：「槍刺用於何時何地？」他便立刻回答說：「一六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當蘇格蘭發生戰爭時，槍刺第一次於戰場出現。」結果你會猜得到學生一定要請他吃一頓飯，集錢給他製一套新衣。

汽車大王亨利福特氏十二分的欽佩他的才能，便自動送給他一輛汽車，以便他到各地繼續旅行；但他卻不願用這輛新車，依舊乘他那舊式的兩輪車，車旁寫着：

「鐵路賈克」——歷史學界的天才。」

他於七十九歲時死於一所古老的房子裏，他的遺囑上說願意把屍體貢獻給密西根大學，以便該醫科專校檢驗他的腦部構造，何以他的記憶力那樣的強。我寫信給密西根大學心理系主任皮爾斯比雷教授，請他告訴我「鐵路賈克」何以會有這般強盛的記憶力。皮爾斯比雷教授說「鐵路賈克」曾用多年的精力於記憶同一種類史實，漸漸集成可觀的數量。他更於信中說現代人類具有這種令人驚奇的腦力，有些是天賦的，但有一部分人的並不然。

好了，如果你的記憶力是和我的一樣壞，你也不必抱悲觀，因為世界最傑出的畫家建築家李納都達芬奇，如果不把事件記在便條上的話，也會忘掉個乾乾淨淨——但當他真的記在一張便條上，他也會把便條給丟掉，像你我一樣。

(註一) 美國最著名植物學家，生於一八一零死於一八八八

(註二) 英國名詩人生於一七八八，死於一八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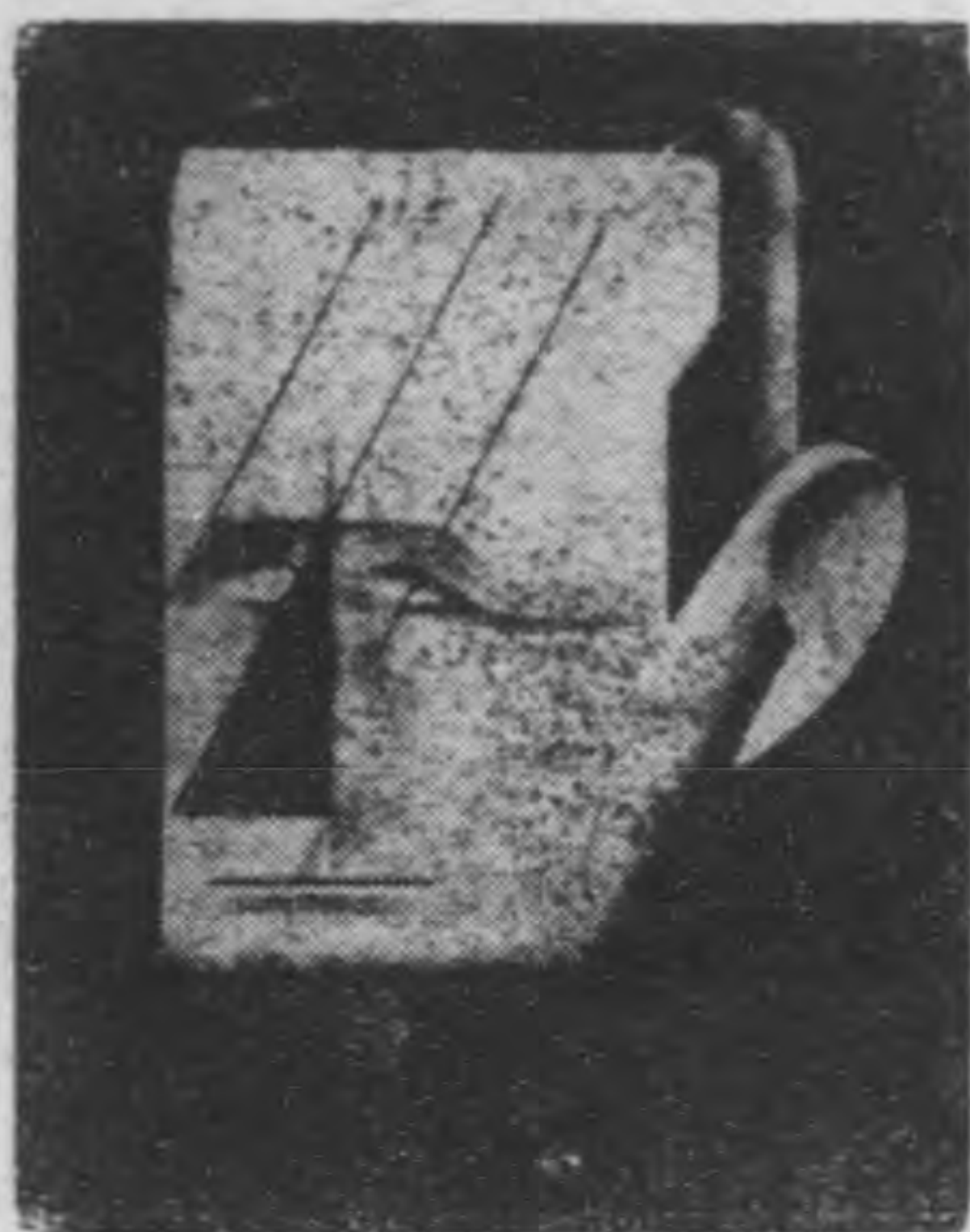
(註三) 英國散文家並哲學家生於一五六一，死於一六二六

(註四) 美國舞台明星，生於一八二九，死於一九零五

馬可尼

因他發明無線電曾有人要刺死他

不久以前我曾和一位在我們日常生活上有很大影響的人談話一小時，這是我認為最榮幸的一件事情。他使我們能在七分之一秒的時間內可同環球各地通消息，還可以使我們坐在屋中開開無線電收音機，便可聽見總統在白宮演說，或一些很著名的音樂隊合奏動人的華爾茲名曲「綠色的多瑙河」。



MARCONI

我們總以為馬可尼是個意大利人；對了，他的父親是意大利人，可是他的母親

是愛爾蘭人而生長在倫敦的。因為是愛爾蘭的血統，所以具有淡色的頭髮和藍色的眼睛，看起來他像英國人的成分比像意國人為多。他能說很漂亮的英語，但略帶點倫敦音。他的左眼上戴着一隻英國式的單眼鏡。右眼則不幸於二十年前因駕車失事而成了殘廢。

他賺了一千五百萬元

先去買一輛自行車

當我和這位說話又溫柔又謙遜又誠懇的

人談話的時候，我幾乎不以爲我是坐在世界上位最有名的人物面前。許多年前我還是個小孩子的時候，我便讀過一位在意大利發明無線電報的偉大科學家的消息；後來一九二零年某日，羅威爾陶瑪斯和我在倫敦一家飯店進餐時，又得以聽見一種新的機械叫做無線電收音機問世。而現在呢，這位完成這些奇蹟的偉人竟坐在我的面前了。我覺得好像是在做夢！

我問他怎會對無線電的試驗發生了興趣；他說大部分是因爲他是個年青人，他想做一件能使他週遊世界的工作。他告訴我說他常和他的母親在一塊旅行，從意大利到倫敦去看視她的親友們；而每逢經過法蘭西境內之際，那披上厚冰的高山，波濤洶湧的大河，以及富於詩意的宮堡便都映入他的眼簾；因此從很小的時候，一種旅行的慾望便佔據了馬可尼整個的心。他更告訴我說他因終身都從事於無線電的研究和作電波的試驗之故，也許有機會他可以到普天之下更遠的地方旅行。他永沒有在一個小公司內工作的耐性。他的工作差不多都是在一隻遊船上試驗的。他渡過大西洋已有八十七次之多。

在馬可尼還是個青年人時候，他就已在家中把傳遞無線電試驗成功，後來距

上屋頂把這奇蹟大聲的報告給衆人。可是他這樣做了嗎？不，他怕人們不相信他；因此在四十八小時之內並沒有第二個人知道他的秘密。後來運足了勇氣才拍電報把經過告訴給倫敦。這消息使任何人都震驚，五大洲的報紙都用大字刊出；而科學界尤其興奮得沸騰起來。新的時代又在開始了。無線電報已經降生，爲我們傳遞消息於全世界。

當時馬可尼有多大年紀呢？他只有二十七歲。但緊接他便收到許多怪想家的來信，這些神經過敏的人們很嚴厲的攻擊他，因爲他們想像他的電波是要經過他們的身體，毀壞了他們的神經，使他們不能安睡。

有的甚至要刺死馬可尼。有一個德國人來信說他已起程來英預備刺他，這封信後來轉交給蘇格蘭警察局，英國政府拒止他上岸，馬可尼才得免於難。

我又問馬可尼一種由遠地傳映電影或實物之電視法什麼時候可以實現，他說在十年之後——或許還用不了——我們坐在屋子裏便可看見巴黎時裝賽會或是加州賽球時的情景了。

奧維爾瑞特

他改變了世界的歷史
却並未得世人的注意

四十年前，在奧海歐州發生一件很平常的事情。最低限度，在那時是被視為平常的；可是現在我們知道那件事對我們一生有很大的影響，對我們的孩子，和孩子的孩子的一生都將有很大的影響。

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奧維爾瑞特走進當頓地方的一處圖書館裏，隨手拿起一本書。那本書是述說一個名叫李利安朱爾的德國人的故事，那人能乘一隻巨大的風箏飛上天空。實在說起來李利安朱爾並沒有應用什麼發動的機器，可是他確是飛起



他希望做最大胆的事終于做了

來了。那天晚上奧維爾瑞特便獨自坐到半夜，對這段有趣的驚奇的故事極為神往。他又鼓起他弟弟維爾巴的熱心贊助，於是瑞特兄弟便起始從事埋頭於飛機的研究，使他們的名字永存不朽。

他們倆都沒有受過很深的教育，也沒有上完中學校。可是他們具有比大學的文憑要有多得多的東西：那便是他們的智力與雄心。

在他們做小孩子的時代，他們常常跑到鄉間撿拾一些死馬死牛的骨頭，賣給肥料製造廠。他們還撿過破碎的鐵片，賣給收買舊金屬的人。後來他們設立一處印刷局，企圖發行日報，可惜失敗了。於是又成立一所修理自行車行。

可是不論他們做什麼工作過活，却永遠在夢想着飛機的實現。每逢星期日下午便仰臥在太陽照耀的山脚下，注視一些在頭上飛翔着的鳥兒。

一連好幾年的工夫，他們都用巨大的風箏作試驗，後來便把他們自己造的發動機裝設上打算使之飛行。一九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因為「飛機」在那天飛起了——他們用五角錢打賭，看誰能先駕駛飛上去，結果奧維爾獲得勝利。那天是陰沉沉的，寒暑表降到零度以下，五位看着他們飛行的人都跳着取暖，可是奧維爾在機子上却連外衣都沒有穿，因為那會增加重量的。

恰好十點過三十五分，奧維爾瑞特跨上了「飛機」開動了發動機，那奇異的機器竟飄飄然飛上天空，從排氣孔裏吐出白烟，上下搖拽而前的在天空整有十二秒鐘

之久，落地點和起飛點相距僅一百英尺。這真是可驚的事件，是歷史上文明的一個轉機，人類的夢想已經實現。這是人類第一次離開地面直搗青雲。

可是當時並無人對之加以任何的注意，瑞特兄弟希望這個玩意能夠飛行，對，而它能飛行了，但也僅止于此而已。

你也許覺得奇怪，因為奧維爾雖是第一個乘駕飛機的人，而到現在他還沒有飛行的執照；他從一九一八年便沒有乘過飛機，從一九一四年就未駕駛過。原來在一九零八年於維金尼亞州駕飛機時，在空中不幸失事墜地，撞死一個乘客，他自己也受到重傷，終身不能再駕機或坐飛機而行。實在說起來他走路可與常人無異，可是些微的震動，他都受不了。

他是一個害羞的人，對於公共場所羣人的歡呼是極不慣的。他沒有寫過自傳，他不喜歡照像，更不願接見記者。他那於一九一二年故去的弟弟維爾巴曾說過：「鳥類中最能談話的是鸚鵡，可是它却不能飛得很高很遠。」

瑞特兄弟都是不好虛榮的。有一次維爾巴從口袋掏手巾時帶出一條紅色絲帶，落到地板上，他的姊姊便問那是什麼東西；他很不在意的答道：「噢，我忘記告訴

你，這是今天下午法國政府才發給我的榮譽獎呢。」

他們對宗教有很深的信仰，所以星期日向不駕機。西班牙皇帝曾有一次請他們在星期日駕飛機陪他遊覽，他們却加以拒絕了。

他們兩個人都沒有結過婚。他們的父親曾說過他們因經濟的關係，有錢結婚便無錢買飛機，結果他們選擇了買飛機之一途。

WILFRED GRENFELL



三萬冰島漁夫向他求醫

葛林費爾醫生

他曾在塊冰上漂浮到大海裏

拉伯利多的葛林費爾醫生是世界上最快樂的一個人。他的頭髮已變成灰白色，他的眼睛也無昔日的光茫；因為被寒風所吹和冰霜所打，他的雙手也變成粗糙無比。他乘着船曾四次遭冰山所撞，也曾整夜的臥在流着的冰塊上睡覺。他曾迷失在拉伯利多的荒野中，幾乎被凍死。他也曾吃皮鞋上的海豹皮以充飢。

他現已七十餘歲，却沒有什麼儲蓄。

但你不要為葛林費爾醫生發愁，我不但不為他發愁，而且還嫉妒他——因為他已獲得全世界上最難得的物質：快樂與滿足。

四十五年前，葛林費爾醫生畢業於牛津大學，便在英京倫敦貴族居住之區設立診療所施診。漸漸地他的聲名由近而遠，成為倫敦有數的幾個著名醫生之一了；但他需要修

養，於是決定在拉伯利多的漁人當中消磨一夏天。

拉伯利多是一個嚴寒的荒涼之區，位於加拿大東岸，南由紐芬蘭起，北至哈得遜灣，長一千五百英里，這塊沉鬱的地方每年總有九個月為冰雪所蓋，直到七月全地還是凍着的。該地是不毛的，漁人們祇得以鹹鱉魚和鯨魚尾喂飼他們的牛羣。

最使葛林費爾醫生驚訝的，是竟沒有一位醫生注意到，在那凜冽的荒涼的海岸過活的三萬漁民的健康問題。

那整個夏季，葛林費爾醫生便盡所有的力量為他們服務；秋天仍照原來計劃返回倫敦。可是在那高等區域為那羣富人開藥方的生活，他已過不下去同時也覺得是一件不足道的事情了。是的，北方在需要他。於是他又返回拉伯利多，不畏勞苦的在那兒服務，至今已有了四十五年之久，並成為世界上最慈愛的名醫了。英皇喬治也因他所行的不自私與壯烈的事蹟而特加以獎勵，封為爵士！

最近葛林費爾醫生不時的和我談關於他那不平凡的事蹟。有一次他被聘請去診視一位摔在冰上並不幸折腿的老婦人，因為傳染病菌已侵入她的腿部，所以她的大腿必須割去方妥。可是那位虔誠的老婦人過於崇奉舊約中的戒律，拒絕服用藥劑。

她說上帝令她遭受一點痛苦，她必須忍受它以盡基督徒之責，意志是十二分的堅決。

於是她的五位已長成的兒子都坐在她的身旁，在葛林費爾醫生施行手術時，他們都緊抱着她，她一點也沒有呻吟，但葛林費爾醫生却幾乎為之心碎了。

人們常常送給他一些書籍和衣服之類，有一次他竟收到一雙短腳絆。你想想一下這雙捕鱉魚漁人所着的一雙老大的短腳絆吧！有一個盒子裏裝着一件紅色的獵衣和一頂絲質的帽子。又有一个人送給他一本百年前出版的優美的講禮儀的書，那本書後來被拆開貼在牆上作壁報看。拉伯利多的漁人們都是耐勞的，刻苦的，但極迷信。葛林費爾醫生有一次看見某村居民連着數星期都祇吃用麵和糖水溶合的稀糊，無疑的他們已走向飢死之途了；可是呢，許多在眼前的豬他們卻不去吃！為甚麼呢？因為那羣豬曾有一次衝到教堂裏面吃了一本聖經，他們便認為那些豬都是神聖的，它們充滿了聖靈，絕對的不應當屠殺它們。

葛林費爾醫生一生中最有聲有色的一段悲壯的事蹟發生在一九零八年的復活節。一個緊急的消息傳來說六十里外一個病人病狀已到了危急萬分的時期，若能從速

的診療或可有效。於是葛林費爾醫生忙忙的備好他的四隻狗和雪車起程前往以備與死神掙扎。爲了節省時間起見，他乃縮短了路程越浮冰而過。可是突然間風向忽變，浮冰轉向海流，情勢危險萬分。四隻狗雖努力前衝。也無濟於事，他們都落在寒冷的海中。葛林費爾醫生不得已便抓起他的利刃剪斷狗的繩子，使狗脫離雪車的羈絆，他們才得以浮到一塊浮冰上。可是雪車沉落，葛林費爾的毛衣裳也隨之而失！身上着的衣服因爲冰水所侵也毫無禦寒的用處。其時冽風已起，黃昏也已到臨，他被凍得渾身麻木，昏昏然沒有知覺，他知道他一定會被凍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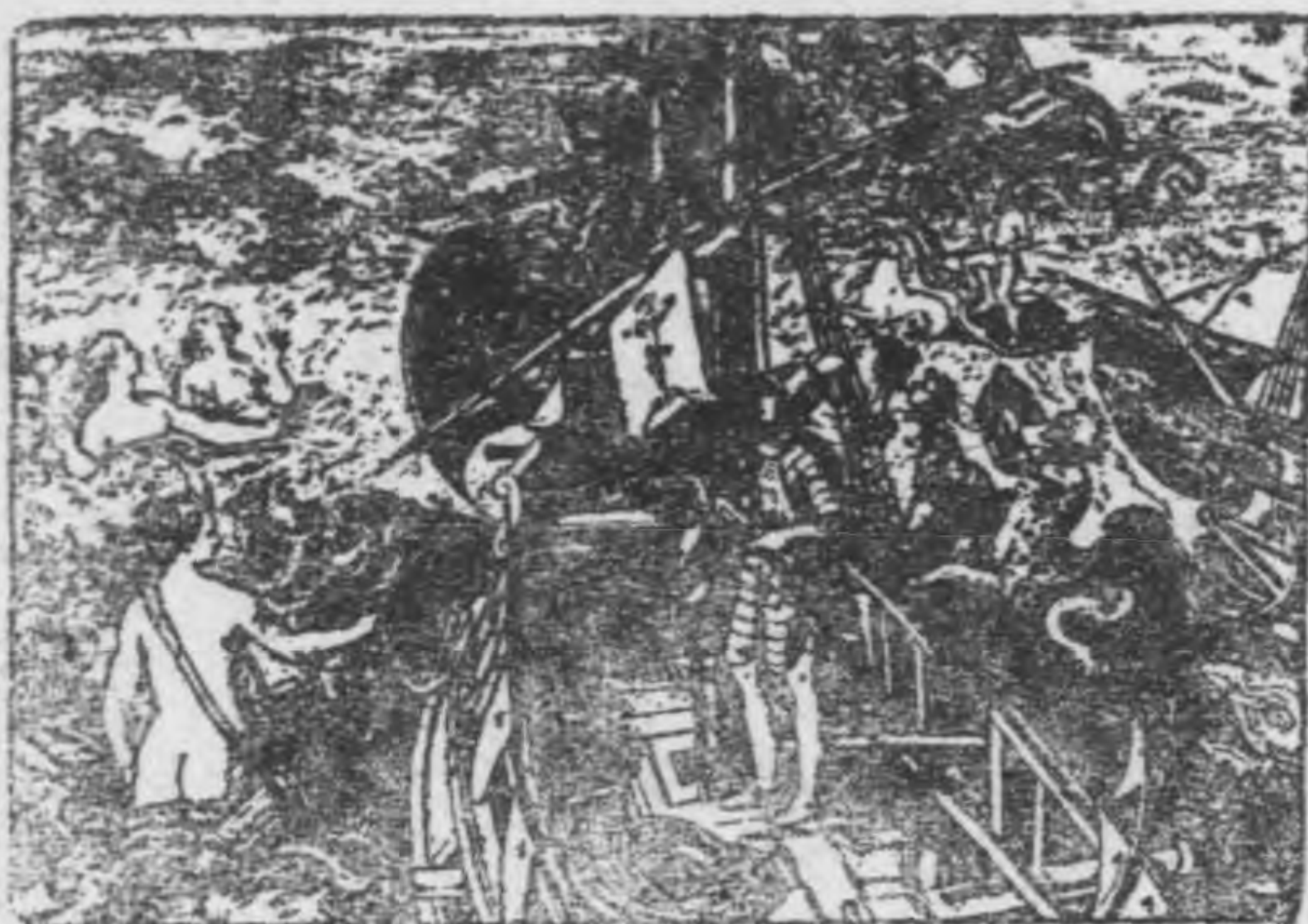
那只有了一條路可走——他又拿出他的利刃，把他的四隻狗殺掉了三個，把牠們的肢體都堆起以禦風，又把牠們的毛皮都披在他的身上，便整夜的睡在那塊在海中搖擺不止的浮冰上。次日黎明，他又以死狗的骨骼作槳，死命的搖着，終得靠近海岸。但情勢上似乎絕沒有脫險的可能，他認爲連千分之一的希望也沒有的！突然間他朦朧着看見一個船槳的影子出現在晨光底下，不是吧！那是不可能的，他的眼睛恐怕是花了，可是他又看見一個影子，是啊，那確是船槳的影子啊。一隻船掙扎着在海面行駛，於是他被救了！這是多麼壯烈的事蹟，而他又是多麼偉大的一個人！

CHRISTOPHER COLUMBUS

哥倫布

他是第三個發現美洲的人

每年十月十二日我們要紀念一下歷史上的一件大事——哥倫布發現美洲；但是



他的水手們怕極
打算把船駛回去

有趣的是哥倫布並非在十月十二日發現美洲，而是在十月二十三日。我們現在所用的日曆乃由葛利高雷教主所發明，不用說哥倫布沒有見過它，連聽說他都沒有聽過；甚至在死後一百年，日曆還沒有問世呢。美洲殖民地帶於一七五二年採用它，我們也就隨之仿效，可是不多不少我們整整越過原來日曆十一天，所以依着現在我們所用的日曆來看，哥倫布於十月二十三日發現美洲，而不是十月十二日。

在他年輕的時候，他也曾在海盜船裏度

日。這並不是怎麼值得奇異的，因為當年一些良好的家庭都以遣他們的孩子們到海盜的船中工作為責，這樣可使孩子們長長見識，嚐嚐人生的滋味，同時也可賺一點錢；如果不被擒住的話，根本就無所謂羞恥和卑賤，假如真的被擒呢？那也就祇是不幸了！

哥倫布在學生時代會讀過一本派薩哥那斯（Pythagoras）所著的書，內容述說整個地帶乃是圓的，哥倫布深刻地把它印在腦子裏，經過一番思索和研究，他得個結論說如果整個地帶真的是圓的，那麼他便可以經過很短的路程到達印度。

可是他的意見却被一些有學問的大學教授和哲學家們所恥笑，甚麼？這傻小子想向西方行駛而企圖到達在東方的印度？這人一定是瘋子。他們告訴他世界不是圓的而是平的；同時還警告他的行動無異是趨向自殺之途，他的船將駛到世界的邊沿而傾倒……

一連十七年哥倫布想從旁人得到一點錢去實行他那理想的冒險工作，他努力了十七年而始終沒有成功。於是失望之餘決定不再進行，而到西班牙和尙院裏終其半生，當時他還不到五十歲，可是令他憂慮和使他失望的事太多了，他的紅頭髮已完

全變白了。

後來羅馬教皇德恩力勸西班牙的皇后伊莎白路幫助哥倫布一下。於是教皇便送給他六十五元，可是哥倫布的衣服過於襤褸，便用這錢製了一套新裝，買了一匹驢子，起程去見伊莎白路，他是那麼樣的窮，在路上竟以討飯糊口。

皇后賜給他所需要的船隻，但是爲難的是竟找不到一個水手。誰都害怕去從事這種冒險的事業。於是他鼓起勇氣跑到海濱，捉住幾位水手逼着他們去。他又哀求，又勸告，又恫嚇。他甚至釋放了獄中的刑事犯，許給他們說如果去的話便可得自由。

最後諸事均備妥，乃於一四九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天明前一小時半，哥倫布率領三隻船，八十八名水手，開始一個世界歷史上最重要，劃一新時代的航行。

哥倫布在新大陸所創立的殖民地，祇使他遭遇到失望和痛苦，所有第一殖民地帶的人都爲印第安人所殺，而第二殖民地帶的主管又過於嫉妒他，竟控告他貪祿瀆職，把他拘起來，用鐵鍊鎖之送回西班牙。實際上他一到西班牙便又恢復了自由，可是失望和苦惱確實使他心碎了。

哥倫布，無聲無臭的於六十歲時死去，死在一個狹小簡陋的屋子裏，牆上懸掛着一條鐵鍊，表示他曾做過囚犯。他把鍊子懸掛在那裏，好像在示告世情的醜惡和險酷！

哥倫布完成歷史上的一件最勇敢最驚人的事體，可是他得着了什麼呢？他希望着得以發揚，而死時卻像個乞丐！他曾被准與接受「海上總司令兼印度總督」這個頭銜，而終其一生也未獲得甚麼頭銜！他所發現的新大陸竟未承襲他的名字，而承襲着一個製地圖的人 Amerigo Vesputcio 他發現新世界而得到的祇是傷心和羞辱！他甚至沒有得到發現新大陸的安慰，因為他祇是以爲他發現一個到達印度的新航路。却不知道他竟發現了新大陸，這也是其所以給在美洲紅皮膚的土人「印度」的稱呼的緣故。

但哥倫布死後卻也獲得一點他所想不到的安慰，因為他被譽爲第一個發現美洲的人，而實際上他卻不是的。在哥倫布降生前一千年，一個喚作 Hoanin 的中國蒙古和尚第一個發現美洲；其後在哥倫布降生前五百年，一個喚作李夫埃利生的挪威人第二個發現了它，你還可以看到歷史家所相信的李夫埃利生曾居住過的遺跡，位

置在馬薩却賽特的查理士河岸，也就是現在哈佛大學附近。

哥倫布的無畏的勇敢和百折不回的精神，實可作我們的榜樣：當每個人都退縮時，他還是勇往直前；當他的水手們膽破神喪警告他如果不返回便要叛變殺了他的時候，他仍是只有一句話回答，便是：「向前駛進啊！向前駛進啊！進啊進啊！」

VILHJALMUR STEFANSSON



大惡狼是他的食糧

司蒂芬森

他餓極時曾吃皮鞋帶子

最近我和一位北極探險家暢談了三小時——他在北極圈內逗留過十一年之久，其中六年他祇是靠麋肉與水兩樣東西以生存。這人就是司蒂芬森，一個漂亮的，具有白金色頭髮的挪威人，也是中世紀一個海盜的後裔。

司蒂芬森是第一個敢由無糧食無燃料的狀態下之北冰洋前往北極的探險家。

當他第一次提出這個意見時，許多人都認為他有點近於瘋狂，並警告他說：如果那樣的實踐，準會被餓死於途中。他真的會被餓死嗎？當時他自己也不敢下斷語；不過他是個科學家，他願意從事實得證明。於是終究和他兩位勇敢的同伴帶着槍彈火藥進發，在漂動於北冰洋內的浮冰上度日約有數月之久。

那些冰塊有的祇如足球一般的小；

有的卻又像海島一般的大；厚度有的僅有寸許，有的卻可達一百餘尺。所有的冰塊都在那深由一里至三里的北冰洋內流蕩。

在冰上度日的前四十日，他們還整個的是吃着他們所帶去的食品，其後便只靠賴射擊海豹和北極熊以充飢了；至於水的來源則係由鯨脂取火，用之融化冰塊而得了。

這裏是他們經歷中最驚人的一段：司蒂芬森和他的同伴們隨浮冰漂蕩於北冰洋中共有七百餘里之遙，不但沒有像人們所說的那樣被餓死於途中，而在九十七天中他們竟都增加了數磅的體重。

司蒂芬森說如果他們只靠貧瘦的肉食，也許他們真的會被餓死，但是因為途中向不乏肥美的海豹和北極熊的關係，所以結果異常良好。

有時他們把海豹和北極熊剖開生吃。有時也用熊毛做燃料烤熟吃。

司蒂芬森是異常嗜吸紙烟的，有一次他的同伴把紙烟都給吸光，竟急得他咀囁盛過紙烟的布袋並把烟袋折斷以取袋中的紙烟碎屑！烟癮之大可以想見！

除了海豹和北極熊外，他們還吃過野鴨，野鵝，鷓鴣，和鼻鳥等，據說他們最

愛吃的便是鼻鳥。他本人還吃過鞋子上的生牛皮，並認為一塊煮熟的新鮮牛皮的滋味是很佳妙的，和豬蹄是一般的好吃。他說在寒帶着皮衣服是比較着毛織品來得合適些，因為在你餓極的時候，就可飽吃牛皮的！

所以你在家裏若不經心的找出一雙老舊的皮鞋的話，千萬不要拋棄，你不知道甚麼時候也許會用着它。

當司蒂芬森等返回紐約後便發表他們多年來只靠肉類和水過活的經過；立刻有許多人都詆責他，罵他是頂卑賤的說謊家，他們說那是不可能的事情。爲了證明這件事情不是虛造的，他便和一位同伴同意連着一年僅吃肉和水以充飢，一方面還照常的工作。

這個試驗便在比利維醫院的贊助和監視之下整整的支持了十二個月——在這時期內司蒂芬森和他同伴無時無刻的不在嚴格的檢驗之下。他們的血液每日被分析一下，他們的血壓每星期被記錄一次，甚至從他們肺中所發出的空氣也被檢驗過。結果呢，根本就沒有發生過壞的現象！雖然他們天天僅食肉類，可是一切都和常人無異。司蒂芬森的同伴在該試驗方進行時，他的血壓很高，頭髮掉了許多並時患傷寒

病，可是九十天後他的血壓又合乎常態，他的頭髮不再掉落，也不再患傷寒病了。

在那十二個月內，他們都沒有患過齲齒病。司蒂芬森告訴我從前只有埃斯凱謀村一帶的居民不患齲齒病，因為他們所吃的有百分之九十九是肉類；但自從他們做效我們的食譜以來，齲齒病也隨之發現了！

李却拜德

海軍部曾拒絕任用他，但
現在他却是最著名海軍大將

一九零零年，在維金尼亞省溫卡斯特地帶有一個小孩子買了一本日記。他很羨慕那位掙扎着要到達北極的海軍大將柏瑞的壯烈經歷，於是這個十二歲的小孩子便在該年秋天在日記上寫道：『我決定要第一個到達北極。』緊接着他便以古斯巴達的精神訓練他自己，作種種冒險的準備。在嚴寒的冬天他只穿着一件襯衣與風雪競爭。

ADMIRAL R. BYRD.



他從十一歲起即
磨練過寒帶生活

許多年之後，這位在日記上寫着這句果斷的話語的小孩子確是到達北極了。實在的說，他不但第一個到達北極，而且還第一個到達南極！他的名字當然是李却埃林拜德了！

拜德將軍說在南極的巨大冰塊地帶已漸漸的退卻，同時他更相信將來準有一天這些

被覆在冰塊底下的數百萬畝土地會被證實是異常可貴的。拜德將軍是對的，因為我個人在北極圈內六百里內曾發現過煤泉，同時許多地質學家也相信南極附近都是很豐富的煤泉，甚或是油泉也說不一定。

以一個小孩子能具堅強不屈的魄力和排除一切障礙的精神，拜德的一生記述起來真是有聲有色的。

他希望旅行並能夠到達一些奇異的地方，而在他十四歲時，當真的他已幾乎旅行全世界一週了。歸來後便進入學校，奮力於打拳，角力和足球一類的運動。但不幸足踝被折，成了跛子，政府竟命令他脫離海軍！因身體不合格而被退職——其時他不過才二十八歲。假若你在三十歲前，就因體力的缺陷而被辭退的話，你不傷心嗎？有的人也許就因而灰心，不再事振作了！

可是拜德不那樣想，他說一個人用不着站着開飛機，他可以坐着；他可以坐着開飛機。雖然他的腿跛蹠折。於是他開始從事航空界，而後來也有偉大的成就。

爲了實施空中冒險的試驗，他決定乘機往北極寒冷地帶一行——人們一向沒有到過的地方。可是一連有許多次都因特殊情形未得如願。

最初他計劃着乘 Shenandoah 號大飛行機北飛，但是在途中機毀被阻。後來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允許他乘機做渡過大西洋試驗也歸失敗，政府不准許他的緣故是由於他的腿傷。

不久他又要求政府允許他乘阿莫森所曾計劃過要渡北冰洋的那隻飛機，而又被阻，這次是因為他已經結婚了。不但此也，他們更加給他一層痛苦，便是第二次要他從海軍退休——這次又是因為他的腿傷。

也許他是錯了，但無論如何，拜德有着一個值得玩味的意見，便是智力與勇氣是比較一雙好腿好腳為更要緊的。因之他私下籌款以實現他的冒險計劃，終於他實現震驚全世界的事了。他飛行渡過大西洋。他在北極上空擲下一面美國國旗，又在南極上空擲下一面；歸回祖國時，所受歡迎之熱烈為前所未見，也非筆墨所能言喻的。

而終予美國政府當局也賜給這位青年以「大將」的榮譽頭銜。

ALEXANDER DUMAS



他曾用劍和手槍
決鬥過二十次

大仲馬

他寫了一千二百部作品
並自誇他有五百個孩子

在所有描寫驚險小說著作中，你認為那一部是最普遍最受人歡迎的呢？是「魯濱孫飄流記」呢，還是「金銀島」呢？自然彼此的意見都是不相同的，但無論如何，我願意為「三劍客」投一票。

「三劍客」曾連着一百年毫不動搖的站在書籍銷路最廣的頂尖上。當你的祖母作小姑娘時，她也許在戲場中觀過該劇而大受感動；而現在，就在你讀這段故事的時候，也許有不少人正讀着那本書呢。「三劍客」銷行遍全世界，幾乎各國都有譯本。

法國文人大仲馬，「三劍客」的作者，可以說是自有史以來最傑出的一個小說家。他最喜歡自誇說他有五百多個孩子。實在的

說，別看他那種過於肥胖的怪樣。他和女人們之間確有許多風流韻事呢。他三番兩次的聲明說他一輩子也不結婚的，這事使他的一個戀人大為惱怒，便以低價把他欠旁人的債券都收買過來，恫嚇他和她結婚。在那時的法律是「欠債者入獄」，所以大情人大仲馬當時也就祇有兩條路可走——一條是入獄，一條是和她結婚；結果他選定了結婚一途。

大仲馬的像貌甚至有點奇怪。流動在他全身血脈中的血液有四分之三是白色的，而另外四分之一却又是棕色的。他的祖母是印度種，曾在西印度農場中作過奴隸生活。她的名字是瑪麗大仲馬。她又窮也沒受過教育，死時也是無聲無嗅的。她做夢也沒有想到她的孫兒竟會被王子們，偉大的詩人們以及一些財閥所贊揚擁戴，而她的名也因而無人不曉！

大仲馬酷似他那黑色祖母的像貌。固然他的皮膚也如雪一般的白，他的眼睛也如西印度天空一般的藍，但他的嘴唇是厚的，他的鼻孔是扁寬的；他的頭髮雖像金鳳花一樣的黃，但却絕似他祖母的頭髮一般的鬚曲如結。

他是個超越的美食家，他那調製醬油和烤鴨的本領正如寫小說一樣的馳名。但

他的胃口雖好，他卻從來不喝酒和咖啡，也不吸煙。而在他忙着寫作時候，却不怎樣注意到飲食，甚或他還忘記了飲食。如果有朋友來找他，而他正在工作的當兒，他便用左手和他的朋友握手，右手却仍不停留的寫下去。

關於他寫作時所用的紙筆則更是有點特別講究。舉幾個例子來看：他只能用藍紙寫小說，用黃紙寫詩，而所用的筆也是前後不同的。如果他為雜誌寫文章，他便祇能用玫瑰色的稿紙才寫得出。他向來沒有用過藍色墨水，他不能坐在寫字臺旁寫劇本；寫劇本時便躺在沙發椅上，用柔軟的枕頭放在肘底下。

可笑嗎？是的。但在你發笑之先，讓我告訴你他寫出多少部著作。他寫過一百部劇本，和許多歷史小說。若將全部作品收集在一起，總數約有一千二百部——比許多著名作家如約翰高爾渥斯，蕭伯納，史蒂芬遜，瑪麗羅伯茲蓄妮哈特，南葛雷等人作品的總數還多兩倍呢？

他所得稿費的總數約有五百萬元——比與他同時的那一位作家所賺的都多，實際上自有史以來也很少有作家可與之比擬的。但是當他第一部劇本在舞台上演時，他竟窮得買不起一件白硬領戴了去戲院。

這位肥胖巨人非常的敬愛他的母親。在他的第一部劇本上演的她前三天恰巧患着很厲害的中風症。所以就任法京巴黎，他的鋒芒首出之一夜，大仲馬在每一幕劇閉幕後便拼命的跑回他母親的床前，問她是否需要什麼東西。那一夜晚，他的大名震動了整個的法京人士，而他卻在母親床前蒲團上睡了一夜。

大仲馬筆下的人物都是很生動的，他那枝生花的筆寫出來的人物都像像是活的一般，一百年後的我們讀來也不禁發生一種親切之感。有時他竟自己在寫作之間也不禁的大笑，好像他筆下的人物就坐在他的對面一般。許多小說家都視寫作爲畏途，而大仲馬卻很自如的織出如絲一般綿長燦爛的故事來。

大仲馬精力如鬥拳家鄧普西，每日可同時爲雜誌報章寫五篇的小說續稿。他沒有工夫去讀他自己的作品，卻有時間用刀劍和二十個人決鬥。

晚年，他陷入酒，女人，和歌唱的生活……不，我錯了，我說過他向不飲酒，他也不唱歌，不過他和女人確曾有過一些荒唐的故事。巴黎原是對於此事很不在乎的。然而大仲馬的浪漫生活竟也引起巴黎人士的誹謗。後來使他的親生子都與之脫離關係。

有一天下午他的一個朋友訪問這位名小說家時，看見他正和三個淫蕩的女人作種種猥褻的醜態：一個坐在他的懷中，另一個躺在他的脚下，再有一個則立在他的椅子後面，俯就着吻他的厚嘴唇……這三個女人所着的衣裳也許還不夠為一個蜂鳥做一件浴衣的呢！

後來這些掘金者把他的錢財都掘光了，便拋棄了他，不再對之諂媚。所以大仲馬的老年情況是極困苦不堪，甚至他把外衣也典當出去以交房租。如果他的兒子不替還債的話，他也許會被餓死的！

在他臨死前數日，他的兒子看他讀着他本人的作品『三劍客』，便問道：『您喜歡這部書嗎？爸爸？』那老人答道：『是的，這本書很好。』

好嗎？是的，我也說它是很好的，你也很應當拿起『三劍客』來再讀它一遍。該書問世後，又有許多的小說出版，但都漸次為人忘懷，只有『三劍客』這本書永世不朽；而且再過二百年後你的曾孫玄孫們還會讀它以至深夜不倦。

韋爾斯

他如果未摔傷腿現在
也許還當商店的夥計

這是六十年前，一羣頑童在倫敦郊外遊戲時所發生的一件事情——頑童中較大的那一個隨意舉起一個名叫伯泰韋爾斯的小弟弟，把他擲到空中，但落下時那大孩子一失神並沒有把他接住，以致韋爾斯摔落到地上，摔壞他的一隻腿。

在醫治期間他扭扭歪歪的一直在床上躺了好幾個月；但實際上腿部骨骼並未完全恢復原狀，時時有再裂開的可能。那真是可怕的，小韋爾斯想到他的前途想到他的健康，不禁感覺到萬分的恐懼和傷心。

但今日的韋爾斯卻不再那樣想，現在他已是全世界最著名的作家之一。說來伯泰韋爾斯這個名字你們也許沒有見過沒有聽過，但你們總不會不曉得赫伯脫喬治韋爾斯吧？對了，就是他！你們大約都讀過幾本他寫的書。截至現在，他已完成約計八十部著作；

H. G. WELLS



他對他母親說打算要自殺

他認為他的腿被摔傷這件事是他一生最幸運的，對他一生有很大的影響。何以呢？因為自摔腿之後，他整整一年沒有出門，療治他的「寂寞病」的唯一辦法便是讀書。結果呢，他對書籍發生莫大的嗜愛，對文學感覺絕大的興趣。摔腿實是他一生的轉機。

赫伯脫喬治韋爾斯在現代作家中是領稿費最豐的一個，他每年要筆竿所得約一百萬元。但你要知道他原是個窮孩子，他的父親是個職業曲棍球賽員，也開設一處小規模的瓦器店，不過生意永未見起色過，韋爾斯就生於那座小店的內室裏。那間屋子可以說是寢室也可以說是廚房——狹小，污穢，黑暗，從牆壁的漏縫射進僅有的一線光亮，在韋爾斯童年生活中他記得最清楚的，便是從那漏縫裏窺見那些來往人們的腿部……許多年以後他用他所見過的腿部做題材，寫出一篇很有趣的東西，他說從一個人所着的鞋子便可以斷定那是怎樣的一個人。

終於他們的小瓦店也倒閉了，他的母親為生活所迫不得已而給人充看門人，自然她得和一般僕人們在一塊混。小韋爾斯也常去看她，因之他得以窺見英國社會的情形，領略到社會一角僕人的生活。

「世界史綱」的未來作者於十三歲開始進入社會，先充某乾貨店的司賬。他每晨五時即起，把店鋪打掃乾淨把火生着，整日工作十四小時。那是一種賤役，他卑視這種生活。一月後他的經理把他辭退，因為他太不整潔，不修邊幅，更充滿了憂鬱的心情。後來他又在一家藥店找到司賬之職，但仍舊是在一月終了便被辭退；然後又找到一家乾貨店的司賬職務，這次因為感覺生活問題的嚴重，便好好的幹下去；但當沒有人注意他的時候，他仍會鬼鬼祟祟的潛到地窖裏面，讀赫伯脫史本塞的作品。

兩年後他再也忍受不下去了，便在一個星期日早晨沒有進早餐便跑出來，空着肚子走十五里路去見他的母親，他跪在他母親腳前哭，激昂的說如果他再在那裏工作一些日子，他便會悶死！

於是他給他的舊日教師寫一封悽慘動人的長信，告訴他的不良的境遇，並說他無心再活着了！而那位教師呢，出乎他意料之外的，回信請他担任教員之職。

這是他一生中的第二個轉機。

不過韋爾斯現在却會用他那又高又尖嗓子告訴你說他在乾貨店裏所操的賤役

生活，對他不是無益的，他本來是又懶又怠，那乾貨店卻給他莫大影響，使他發奮圖強。

在他執教鞭後數年，又遭遇到如炸彈一般突如其來的災難。事實是這樣的，他在參加足球比賽；正當比賽形成白熱化的競爭時，他突被擊倒，被踏踐，幾至於死。他的肺部，腎部都受有重傷，許多名醫都束手無策，只得任他的病態自由的演變。過了十二年的恐怖日子，他變成一個半殘廢的人，但那十二年的痛苦生活卻把他促成一個世界聞名的人物。

一連五年他如瘋了一般的寫作，但所產出的東西盡是乏味毫無精彩的，他也有自知之明，於是整個的付諸一炬。

雖然他是個半殘廢的人，他卻又獲得另外的一個教師的位置。在生物班裏有一個很美麗的女孩子，韋爾斯對那女孩子感覺興趣的程度遠勝於生物學研究，那女孩子是嬌弱的，韋爾斯也是如此，終于他們結了婚，很快樂的在一起。

這是四十年前的事情了；韋爾斯不但沒有死，並漸漸地恢復原來的精力，每年寫出長篇鉅作來。那些著作發揮極度的光芒，照耀着全世界。

他寫作不限地域，在倫敦辦公處，在車子上，在一望無際清水濤濤的地中海畔都可以寫。在法國他租了兩所別墅，一所爲寫作用，一所爲會客用，他終日寫作，僅在晚間會客。

韋爾斯的腦子裏時時湧起思潮，也隨時的往他的雜記本上記。這位曾被乾貨店掌櫃辭退的懶孩子，現在頗自豪的說他的雜記本所記的材料，足夠他寫一百五十年的作品之用！

愛倫坡

十年心血傑作僅得十元報酬

愛倫坡是世界文壇上能寫十四行詩，及作神秘小說最著名而又浪漫的天才之一。命運注定他像一位憂鬱的巨人踏過美國文學的史頁。然而維金尼亞州立大學會因他嗜賭凶酒開除其學籍；後來他又被「西點」陸軍學校以軍法審判之後踢了出去，因為在應當去操場持槍練習時，他却在屋裏寫詩。

E. ALLAN POE



他二十六歲時同一位
十三歲的女孩子結婚

愛倫坡幼年係一孤兒，為一富烟草商人抱為養子。最後，就是這位富商也同他的養子成為仇人，用棍打他，逐出門外，與他斷絕關係，臨終遺囑竟無分文留給愛倫坡。

愛倫坡的婚姻故事在文學史上最艷麗的美談。他和他的親表妹維琴妮亞小姐結婚，在結婚的時候他手中一分錢也沒有。他從來沒有過錢。他永遠不會有錢。他喝生酒精

。他只有一個妹妹成了瘋癲，有人說他也是半瘋狂。他比他的新娘子年長一倍，他二十六歲，他表妹只十三歲。按照老的俗語講，他的婚姻應當很快的結束而且應當是一幕悲劇。但事實並不然。它竟是一個成功的「羅曼斯」。愛倫坡惟有崇拜他的幼年太太，他對她的不可毀滅的愛情，啓示他寫成了很多最美麗的詩。

愛倫坡所寫成的小說與創造的詩句都是值得放在文學的光榮和世界的珍品之列；然而他却不能賣掉這些不朽的傑作夠換麵包吃的。例如他的那首不朽的名詩「烏鴉」：

烏鴉，絲毫不振翅，不動的臥着，

不動的臥着

臥在「智慧」神的蒼白胸塑像上，正在

我房的門上。

他的眼睛充滿了一個做夢的

惡魔的凶險，

流照下來的燈光投

牠的影子在地板上。

他寫了又改，改了又寫，一共用去十年的工夫，然而他僅賣得十塊錢——一年的工作僅值一元。

荷萊塢電影明星一分鐘的收入都比愛倫坡十年的進款多，顯然的，影片比詩還值錢。

我已說過愛倫坡用十年心血寫成的「烏鴉」僅賣了十塊錢；但這首詩的原稿前幾年竟售價數萬元。到底爲甚麼讓我們的天才在活着時挨餓，但等他死後却用驚人的高價買他的原著呢？

在紐約「大匯流」區有一所茅屋是當年愛倫坡同他的太太住的。他們租這間茅屋時，已是即將傾圮的一所破房子。現在這所茅屋周圍雖是華麗極了；但當年尙是郊外，屋子四周都是蘋果林；每到春季，花香撲鼻，嗡嗡的蜜蜂奏成天然的音樂。這真是一個美麗如幻夢的所在。

愛倫坡說定了每月付三元的租金賃了此屋；但他却仍付不起房錢。多半的時候他沒付一文錢。他的太太臥病在床；他甚至于無錢給她買食物。有時候他們一連幾

天沒有一點東西吃。當室外院裏裏的車前草開花時，他們便天天煮車前草充飢。

隣居發現愛倫坡夫婦眼看就要餓斃時，便帶幾筐食物給他們。可憐嗎？是的，但他有詩歌的天才，她有偉大的愛——因此他們雖是窮極，但仍是快樂的。

九十二年前維琴妮亞死在那裏；而在她臨死前的幾個月，她躺在一條草褥上，連足以保護溫暖的衣物也不夠。到她實在冷的不行了，她的母親摩擦她的手，愛倫坡替她摩擦腳。他拿當年在「西點」陸軍學校所穿破的軍衣遮蓋她那凍得戰慄的身體，到夜裏他撫弄一隻貓睡在她的腳下。

在她死後，愛倫坡手裏沒有足夠埋葬她的錢數，而且倘若不是隣居們的慈悲，她一定被葬在荒塚地上了。

許多年以前，紐約州把這一所茅屋買為公產，並把它改為一個祠堂。在我想這裏直是一個「夢的茅舍」，充滿了陰森憂鬱的回憶，永不易從我的心上把它除去。

維琴妮亞是一月間死的。不久，春天又至，明月升上蘋果樹的梢頭，星光閃動在西邊的天際，但愛倫坡呆坐着直到夢中仍在渴念維琴妮亞；由那渴念寫出了世界從來未有過的一個男子對於他太太的愛的讚語：

每次月亮亮的時候它都帶回給我

我美麗的「安娜白拉李」的夢，

每夜星兒升上時我都覺得

我美麗的「安娜白拉李」的眼睛。

所以，整夜我躺在我的愛人

我的愛人，我的生命，我的

新娘的身旁，

在她的海邊的墳墓，

在她的有響聲的海邊的墳塚。

馬克吐温

他那枝生花的筆可使人
隨之而哭而笑而哀而樂

你欠債嗎？在你投資失當時損失過錢財嗎？好了，如果你遭遇過這種不幸的話，你可以發現許多名人在從事投資活動時也有過同樣的失敗。以名著作家馬克吐温爲例，他可以使全世界人士隨着他那枝生花的筆而哭而笑，可是每逢他一和投資兩個字發生關係時，他也和你我一般的不甚高明。一九二九年，他在各種的新發明如

MARK TWAIN



他投資在新式機器上
曾損失十數萬元

蒸氣機，水上電報機，以及改良印刷業的最新印刷機之類大量的投資，結果他損失約計十萬餘元。後來有人將一大批新式電話機的股票賣給他就可賺千萬元，他却笑而拒之。他的產業，他的一切都歸於無，僅剩下了廚房的烟筒。

他的朋友羅傑斯氏，美孚公司經理，打

算幫忙他一部分，代他還債，卻得不到馬克的允許。許多欽佩他的人們也自動的聯合起來爲他募捐，支票從國內各地如雪片般的飛來；但馬克吐溫一一的退還給他們，因爲他不願倚靠別人，決定自己還債。他本來最早視講演，但他卻開始週遊世界的旅行，日間作公開演講，晚間便住在旅館裏，忍受煩悶和思鄉病。他預備在六年內還清一切債務。終于達到了目的。

美國的哥蘭特將軍很有才幹，曾征服了對手李將軍而獲得內戰的勝利，並被選爲美國的總統；但當他和操持金融之府的華爾街打交道時却顯得異常的蠢笨。在他的晚年，有兩個騙子獲得哥蘭特的歡心，慫恿他從事金融界活動。但那些壞蛋們卻用他的名聲假造許多不誠實的交易，他們騙去了一千六百萬元鉅金。當這騙局發現時，哥蘭特就祇得担负賠償損失的責任，他的田園，他在紐約和費州的房屋，甚至國家賜給他的最榮譽的獎章和刀劍也都變賣還了債。

其後，他連一元錢都沒有，並患很重的毒瘤。他曉得他死後，他的老妻也將因窮致死。所以他爲她的日後生活打算，便決定口述一部回憶錄；將完成時，毒瘤已轉至喉部，再也不能講話。於是他忍痛用鉛筆將該書結束，最後一章是在他臨死的

三天前寫完的。馬克吐溫收買了這部書付印出版，付給哥蘭特夫人約五十萬元的稿費。

美國大政治家韋伯斯特(Daniel Webster)也曾因付不了欠賬被控於法院。

名小說「魏克費爾德牧師傳」"The Vicar of Wakefield"的作者奧利渥高爾司密斯氏也曾因給不起房租而被捕。

英皇查利第二曾深為債務所迫，竟僅以七萬五千元的代價把現今的本薛爾文尼亞州整個地方歸諸維廉本的名下。

林肯夫人也曾為債務所迫賣掉她所有的珍寶，皮貨，和衣裝。在她離開白宮後她因急於等錢用，竟把她丈夫的繡有林肯簽字的襯衣賣給旁人。

美國最著名的藝術家之一惠斯勒氏曾向外人借錢並把自己的作品也典質以還債，可說是舊債未清新債又來了。當一個討債人到他家裏搬走一張椅子或床時，他便要在地板上畫一張椅子或床。

布羅麥爾(Beau Brummel)在一百年前操縱着英國的社交活動，但他卻不能掌握自己的銀行存款帳目。他教給威爾士太子怎樣修飾衣裝，他卻不能教他自己怎樣

不用人扶着就可下車下馬。當地方官來到他的大門時，他拚命的跑到衣裝櫃裏，藏在衣服背後。終於他被擒送入監裏——因為他欠債。

這人曾一度為世界衣裝講究者的典型，直到現在他的名字仍作為衣飾整潔美觀的代表，因為他講究衣裝的程度可說到了頂點，但結果他窮到混身穿破舊的衣服，曾因衣裝不整而被他詆責過的人見着他就不禁的大笑，辱罵他。最後他竟至死在瘋人院裏。

青年時代的林肯，曾在雜貨店和一個酒徒做夥伴，後來那雜貨店倒閉，酒徒也死去，一切債務就統統由林肯担負。假如林肯想卸却債務的責任在法律上非不可能，但那不是林肯所樂採取的步驟，他把一切的債欠都歸諸他一身，掙扎了十一年之久，終於一文也不欠的把債還清，而且還付利息。

蘇格拉底氏是歷來聰明絕頂的一個人，但他卻窮到常要向人借一隻雞當飯吃。當蘇格拉底臨死時，他突然想起他曾找人借過一隻雄雞還未歸還，所以他死前最後說的一句話，便是求他最親近的一個朋友替他清還那未了的雞債。

阿波頓辛克萊

這位偉大的作家曾
忍受飢餓約十餘年

阿波頓辛克萊曾寫過四十八部著作和五百多部小冊子。他的著作在德國銷行的總數已達二百萬冊，在俄國則更超過三百萬。他雖是個美國人，但他在歐洲受歡迎的程度，卻遠勝於在美國。有一次我在法國書店裏看見阿波頓辛克萊所寫的書籍竟比所有英美籍作家的作品放在一起還多。他的書籍已被譯成四十四國的文字，無疑的他是現代最受歡迎的作家。

UPTON SINCLAIR



他寫作的字數
竟多過新舊約

阿波頓現年六十歲，他從十六歲時起便獻身文壇，從事寫作已有四十餘年之久了。若光接單字計算，他所寫的總數要比新舊約的字數還多呢。

他的父親是個賣威士忌酒的小販，同時也是個酒狂；所以他做小孩子時代，差不多每天跑遍了全市的小酒館尋找他的父親——

找着後便扶着他回家，抱他到床上，然後他的母親再從這酒狂的口袋把錢掏出來以備次日吃飯之需。他們住在一間最簡陋最污穢的屋子裏，而還得不時的遷移，因為他們老欠租錢，而時被驅逐。

辛克萊是主張禁酒者。實在說來，威士忌酒給他的刺激太深了，不但他的家庭因威士忌而不安，使他的童年生活不快活，而他的兩位最好的朋友也因之早日夭亡呢。他不但不喝酒，連茶水咖啡都不動，也不吸煙。

十歲以前，他沒有進過學校，所以大部時間都努力自修，因而在入學之前竟熟讀狄更斯等諸偉大作家的作品，連百科全書都通曉一大部分。進入普通學校沒有兩年，他便升入高等學校了。

他升入高等學校後，手頭連一塊錢都沒有——一方面還得侍奉他的母親。這樣他便出人於紐約所有的專門學校和哥倫比亞大學，售賣一塊錢一份的談諧故事；他也時常的給雜誌寫低價而估的小說。他每晚約寫八千餘字，意思就是說他每月可寫兩部普通厚度的小說——每天還照常任哥倫比亞大學上八小時的課。這真是罕有的多產作家，恐怕一百萬人裏也未必有一個這樣的人才！

畢業後，他依舊在這種姿態下爲兒童雜誌寫故事，每星期可獲得七十元的報酬。以一個二十歲的作家能得七十元，並不是小的數目。不過辛克萊並非是爲錢而寫作的，他寫作乃是爲和貧窮與不公平抗爭。雖然他有一個極弱的妻子和一個小孩須由他扶助，而他拋棄他一定的進項，在紐傑賽搭起一座蓬帳，開始以新的姿態寫小說——可以改革世界的小說。他用五年的時間寫了五部小說，那五部小說賣了一千塊錢，換句話說他每年賺二百元，也就是每天賺不到六毛錢。

不管他賺多少錢，他時常挨餓確是真實的。有一天他的太太一時大方起來，到店鋪裏花三角錢買一張棋盤格式的拾布，但終究她又被逼着退回錢來，因爲三角錢足夠他家一天的用度呢！

他在蓬帳裏完成的第六部作品「叢林」問世後，他獲得無上的榮譽，得到三萬塊錢。但他卻把所有的錢都接濟給一處貧困的藝術家作家辛克萊所組織的團體裏。

每逢他想做一件事情，他總是像一條哈叭狗追逐一隻貓兒一般的固執。有一天他想練習鋼琴：好了，一連三年他毫無間斷的每天練習八小時。後來他的鄰居們

不堪他每天的吵鬧便抱怨他。他呢，提着他的四絃琴，跑到叢林裏給鳥兒松鼠們奏樂去了。

阿波頓辛克萊在過去共被捕四次，被捕的緣因都很可笑，有一次竟是因為在星期日打網球而被送到監獄坐了十八小時！

歐亨利

他們都因進過監獄而增加了偉大

你認為歷來最偉大的短篇小說作家是誰？你會讀過他的作品；他的書籍已銷了六百萬冊之多，他的作品差不多每國都有譯本。他的筆名是歐亨利，他生於七十餘年以前。

歐亨利的是一生是很動人的，他排除許多障礙和苦惱，而終告成功。

他的第一件苦惱是受過很少的教育：他根本沒上過高等學校更沒有看過大學的內容是什麼樣兒，可是他寫的故事卻被現代多半大學視為典型的好作品。

第二件苦惱是他的身體過弱：醫生們說他會死於肺勞的，因之從家鄉裏被遣出來到泰塞斯找到一個牧羊的職業。現在有許多乘着汽車的遊客從老遠的來拜訪他的牧羊場；當他們到達的時候，便停住了車子，很尊敬

O. HENRY



在監中五年給
他寫作的餘暇

的在歐亨利曾經牧羊的地方慢慢踱着。

第三件苦惱是他不幸的被下入監獄。經過是這樣的：

當他恢復健康之後，便在泰塞斯某銀行找到一個會計的職務，但不幸當一個視查員查庫的時候發覺錢幣竟失迷一部分，於是負有保管之責的歐亨利便被捉到官裏去。實際上他雖並未偷過一文錢，但終究被下監獄，判處五年徒刑。

「下獄」這兩個字原不是好字眼，但在另一方面看來，這對歐亨利卻是幸運的，因為他在獄裏得以安心寫作，使他的大名永垂不朽。

最近我和監獄長羅毅士談過話，他告訴我說幾乎每個在監獄裏的人願意終身從事寫作，因之監獄學校允許他們自由的寫短篇小說。實際上成功的固然很少，可是無論如何許多著名的寫作家曾在獄中產生過作品，卻是無可異義的事實。

舉例來看，歷史上最著名的花花公子，鞋上着寶石耳上飾珍珠的瓦爾特瑞雷，把新大衣鋪在泥塵上，讓伊莉莎伯女皇踏之而過的那個漂亮的諂媚者——甚至他，也會在獄中寫作。因政治上的原因，他在獄中悶了十四年之久。

簡陋的小屋又穢又狹，從牆壁中不盡的流着泥水。瓦爾特瑞雷手足因患風濕病

而成僵硬，忍受着一切的苦痛，可是呢，他在獄中卻完成一部偉大的世界史，現代許多大學和專門學校都選為課本。

約翰白岩(John Bunyan)因傳教遭譴被關在牢中有十二年之久。在那裏他忙着做花邊兒，賣錢給他的妻和四個可憐的孩子過活。當他十指忙於做花邊兒的時候，腦中的偉大思想乃如潮水一般的湧來，於是在那又冷又濕又黑的土牢裏寫成一部名著，該書的名字便是『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各國幾均有譯本，除聖經外，行銷之廣可佔世界第一位。

索鳳蒂(Cervantes)在獄中寫成『吉珂德先生傳』一部不朽的作品。弗爾泰(Voltaire)曾在中寫作，英國文人王爾德在獄中寫作，猶金尼代博斯(Eugene V. Debs)在獄中寫作；希特拉的自傳曾銷了一百多萬部，而半部也是希特拉在獄中寫的。這樣我可以結束本文說，如果你想寫一部精彩的作品的話，最好你打傷街上的任何一個行人，為的是把你下在獄裏。

李却羅維雷斯(Richard Lovelace)於二百五十年前被捕下入英國監獄，在裏邊他寫出一部最著名的英文詩歌來，使那監獄也為之增光。

這是給他的甜心所寫的情詩，標題是：

獄中寄亞蒂碧——

石牆不能算是一座監獄，
鐵柵也不能算是一隻樊籠，
天真無邪的人，
叫它是隱居地，
如果我有愛的自由，
我的靈魂不被束縛，
只有天上的天使
才能享受這種的自由。

南葛雷

他從事寫作的前五年沒有獲得一文錢

於一個人從失意的潦倒的情況下掙扎成爲現代舉世聞名的大家；這人便是南葛雷。

一般主筆們常常付給他七萬五千元作爲他給雜誌寫一篇連載小說的稿費，甚至在他還未動手寫以前，這一大筆酬金就已到手了；可是你要知道他的幾部初期作品，雖索價僅七角五分錢還無人願接受刊印呢。一些出版家告訴過我說一連三年他們

每年所經售南葛雷著的書籍數目約計一百萬冊，不過在他剛從事寫作的時期所產生的作品，卻無疑是失敗的，因之他也祇好忍受着飢餓和寒苦。

他的父親堅持着要他學牙科，可是南葛雷想做牙醫的慾望還不如做煤礦工人的慾望來得濃厚些……不過命令終究是命令，於是

ZANE GREY



他的手指都凍僵
還在不停的寫作

這位未來的偉大作家便進入牙科醫校，畢業後在紐約設立一處診療所，乃開始經年的和人們的牙齒打交道了。

這樣心不在焉的一年一年的工作下去，越過他越覺得乏味，也顯現他的疲乏；每天早晨到診療所去的時候好像如鞭打一般的難受！

終于他決定成爲一個作家，便放棄了他原來的職業，遷移到生活程度低下的鄉下居住，在學習寫作時期，藉可做打獵和釣魚的遊戲。

他寫一部小說總需要數月的時間，甚至經年的改了又改，修了又修；改變情節，變更人物的性格，總要費去很大的精力。每逢完成一部小說之後，便要很興奮的從頭一直讀到尾。他自覺他寫的小說很動人，也相信他將來會被列入諸大作家之羣。但除了他自己，另外沒有一個人也那樣想，紐約全城沒有一個出版家願意收買他的作品。

他開始從事寫作一連五年，而在那五年中他沒有因寫作賺得一文錢。有時他也獲得有限的幾個錢，那是在夏天裏充職業棒球運動員所得的；是打棒球而得，卻不是寫作而得。

有一天當他在紐約買他的小說時遇見了拔夫羅瓊斯上校。瓊斯上校希望帶着一位作家隨他到西方旅行，以便把沿途經歷記下來。南葛雷獲得這個旅行兼寫作的好機會，不禁欣喜得手舞足蹈。

在西方和一些牧童野馬相處六年後，他返回故鄉完成一部著作，名『亂世英傑』，這一次他認為確實是成功了，便把原稿寄到哈波出版公司；等了兩個星期還沒有信息，便再也忍耐不住親身跑到紐約謁見出版家。

出版家把稿子遞到他的手裏說：『對不起您；不過我們覺得您的作品裏面確是沒有一點地方可以使我們相信您有過什麼寫作的經驗！』他聞言精神立刻變得頹喪，失望到了極點。下樓梯後便不禁倚在路燈竿傍痛哭，手稿還緊緊的在他的手中握着。

歸家後神惱氣喪，無意再事寫作。五年來他祇是依賴他太太的一點儲蓄過活，但那一點錢也給耗得一乾二淨，同時還得撫養一個新出世的小孩子。幸而他那賢良的妻子熱烈的鼓勵他再寫一部小說。他進行寫那部小說之際正是嚴寒的冬日，一座小火爐不足以煖他的全屋，他的手指被凍得發麻，祇好每寫幾分鐘後便把爐門開開

，把手伸進去以取燠！

經過整個的嚴冬，又繼續到次年夏天，那部小說才全部完成。但拿到出版家哈波的面前時依舊是躑壁！六度失望之餘，他哀求哈波把他的原稿都帶回家中再讀一遍。兩天以後哈波見着他面帶笑容的說：『我的內人昨夜把你的小說整讀了一夜，她認為內容絕佳，所以我們也願意接受你的作品把它刊印出版。』

該書名“Heritage of the Desert”，問世後極度受人歡迎。

經過五年長期的打擊與失意，南葛雷終於跨上第一流作家之列了。

讀過此書後如感興趣
請再讀：

世界名人逸事續集

——內容輕鬆雋永——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WALT DISNEY



他會因為沒有新思想而被藏匿

華脫狄司耐

他因一隻老鼠和
三隻豬而受人擁戴

「米凱鼠」和「三小豬」的作者華脫狄司耐氏在十餘年前還是碌碌無名的，而如今在三十餘歲的人羣中，他竟是美國最負盛名的人物之一了。

十三年前他每天幾乎吃不着一頓飽飯，而現在無論是熱帶或寒帶的人們都十二分的歡迎米凱鼠卡通片，甚至亞拉斯加某地的一些影迷成立米凱鼠會，在雪屋中相

聚。

十三年前他還窮困不堪，而現在却很富有。他把他所賺的錢都整個的投資到他的事業上，他認為攝製優美的影片所得的贏利要比儲蓄起來為多。

華脫狄司耐曾在美國的凱薩斯城謀生，最大的欲望是想成為

一個藝術家；有一天他到凱薩斯明星報館找一點工作，該報主筆把他的作品考察一番，認為他沒有真實的天才而不允許給他機會，結果不但使他失望而且令他心碎。

後來他找到一件薪金很少為教堂作畫的工作。他租不起一處公事房，因此用他父親的汽車房作為辦公處。當時他認為那種生活是非常艱苦的，但他現在却覺得充滿汽油味的汽車房所給他的一個主意竟值一百萬金元。

事實是這樣的：有一天一隻老鼠在汽車房的地板上跳躍，狄司耐回到屋裏帶了一些麵包屑給他吃。漸漸彼此越混越熟，那隻老鼠有時竟會爬到狄司耐的畫板上跳躍了。

後來狄司耐到荷萊塢攝製一部以「奧斯渥兔」做主角的卡通影片，但整個地失敗了。因此他既囊中不鳴一文又失掉了職業。

有一天他在屋裏思索一條謀生之計的當兒，突然記起他在凱薩斯城汽車房時代，那隻爬在畫板上的老鼠來。立刻他便畫出一隻老鼠的輪廓——米凱鼠便如此產生。凱薩斯城的那隻老鼠死去了很久，乃是世界最負盛名的影片演員的祖宗。米凱鼠所收到影迷捧場信比任何演員都多；同時它的足跡所到過的國家的數目，也是世界

任何演員所不及的。

華脫狄司耐時常要去動物園研究動物們所發出的聲音，因為在米凱鼠影片中的米凱鼠發音便是由他本人發出來的，同時許多旁的動物的發音也多半由他摹擬。

他有一百三十四位助理員幫忙他處理一切的進行事宜，所有的畫稿，字幕以及音樂統統都由他們管理。

華脫狄司耐利用他所有的時間去想像新的主意；每逢想出一個之後便和助理員們討論。六年前他曾貢獻意見想把幼年時他母親所講的「三小豬」和「大壞狼」的故事搬到銀幕，不幸他的助理員們卻不贊成，狄司耐雖盡量的想把這條計劃忘掉，而三小豬的影子卻老在他的腦子裏轉；可是每逢把這條計劃提出時，結果仍然是得不到他們的同意。

終于他的助理員們說：「好吧，讓我們試一試。」可是他們對之並沒有多大的把握。

完成一部米凱鼠影片通常需要九十天的工夫，但他們不願意也用這多日子去攝製「三小豬」，所以草草祇用六十天便全部完竣了。公司裏沒有一個人認為這部影

片可以獲利，而結果問世後卻震驚了整個的美國。不久便聽見南北各地人仕都在唱「誰怕那隻大壞狼，大壞狼，大壞狼？」了。該片實獲得無上成功。

狄司耐先生告訴我說有些影院會重映該片七次之久，為自動物卡通片有史以來所未見的現象。

有人說「三小豬」至少可獲利三百萬元，可是狄司耐說他僅得十二萬五千元的贏餘。

然而這些卡通片的壽命是很長久的。也許現在還有些觀眾在看着十年前攝製的米凱鼠呢。

華脫狄司耐相信一種事業的成功，需要你對工作發生興趣，他說為賺錢而工作是為他所不齒的。工作才是他生存的樂趣和意義。

他每天中午作棒球運動，有時也常同影星威爾羅傑士打馬球。

（譯者註：本文寫於三年前，故對五彩鉅片「白雪公主」及「木偶飄流記」並未提及，因其時尚未攝製也。此外本文中所未提及之威爾羅傑士業已故世。）

ROBERT L. RIPLEY



他無所不知但却不
曉自己的電話號碼

羅伯瑞波雷

他願人們喚他世界最大的說謊家

你以為世界上收到信件最多的人是誰？克拉克嘉栢爾？不對。梅蕙絲？不對。魯迪萬里？不對。

我知道有一位每年至少可收到一百萬封信件；而在一九三二年他收到從世界各地寄來的信件約三百萬封。意思就是說他平均每天收八千封信，也就是說在你讀這一句話的當兒，他可收到三十八封信。

許多和他常通信的人都說他是最大的說謊者，而他獲得這個頭銜卻認為很滿意很榮幸。

他所收到的信件之中有的信封並沒寫他的名字，只寫着：「給世界最大的說謊家」，信不信由你，郵局毫不猶豫的就送給羅伯瑞

波雷那兒去了

瑞波雷靠賴做一些令人驚訝的事情過活。使我大大驚異的是有一次他給我看一封寫在人皮上的信；又有一次給我看一封寫在一根頭髮上的信。後者真不能使我相信，於是我把它放在顯微鏡下，我得以看到那封信的內容像在一張紙上寫的那麼清楚。上邊寫着『世界所最歡迎的瑞波雷』。

有一位從本薛爾文尼亞省阿達拉地方寄給他一封信，是寫在一粒米上的。你想想吧！七百零十五個單字或是二千八百六十個字母寫在一粒米上！當然我們的肉眼是看不清楚的，但在顯微鏡底下卻很容易讀。

他又使我大為驚訝的是他說滑鐵盧血戰地並不在滑鐵盧，本薛爾尼亞並非承襲維廉本(William Penn)的名字；拔夫羅比爾(Buffalo Bill)也從未射過水牛。

他又令我驚訝的說假若他在半夜裏把我殺死，凡是知道這消息的人於十分鐘內再告訴另外兩個人，這樣不斷的傳遞，那麼在天明之前，全世界的人就都知道了。瑞波雷本人的一生正像他的漫畫一般的令人不可思議。

他的父親是個木匠，並曾警告過瑞波雷說，如果他成爲一個藝術家，將來準

會餓死。那個老年人是想她的兒子成爲一個鉛錫匠或是瓦匠。

瑞波雷最初曾被三家報館辭退過；然而現在他賺的錢比他當初的報館上司的收入還多。他向未學習過繪畫，然而他却是世界最著名最受人摹仿的漫畫家。

瑞波雷會旅行全世界爲的是拜訪一些偉人的墳墓，可是信不信由你，離他家僅三里遠的哥蘭特將軍(Grant)的墳墓，他却從未去拜訪過。

他常常跑到一些很遠的地方去，可是信不信由你，他的紐約辦公處，在過去數年中，他僅去了三次。爲什麼呢，因爲他最厭煩一些事務上的細瑣，他由着旁人在這方面負責，他在自己的畫室內作畫。

你應該去看他的那間畫室，報紙啊，書籍啊，畫稿啊，古玩啊……都雜亂的堆着，亂到了一種不可收拾的地步。我不能在這種雜亂的地方工作一天，那會使我頭痛的。可是瑞波雷是個藝術家，他喜歡這種紛亂——他整天的穿着一身睡衣工作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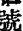
瑞波雷永遠對運動有着極度的愛好，他寫過一本關於手球和一本關於門拳的書，他也曾打算一生做一個職業的棒球運動員，他曾和紐約最著名的職業棒球會簽立合同，可是在投球的時候把手臂折傷，於是放棄了該項職業而從事繪漫畫。

一九一八年一個寒冷的冬天——恰在聖誕節前一星期——他在公事房裏盡量的運用他的想像力，想獲得一個諷刺畫的題材，一兩小時已過，他仍沒有想出什麼；失望之餘，便找出幾件運動界可驚異的事作題材，題目經過刪改之後便喚作「信不由你」。

這是他一生轉機的起點，一個陰沉寒冷的下午所想出一件渺小的主意，竟使他步入震動世界獲得莫大聲譽的途中了。

一連十年他每星期畫兩張「信不由你」的漫畫，可是信不由你，比較起來他並沒引起多少人的注意。正像瑞波雷有一次向我說的一樣：「你努力苦幹了十年，却在十分鐘內就可成名。」

他的經歷就是如此：一九二八年九月某日，他畫了一幅漫畫，震動了數百萬的讀者。

真使人驚訝萬分，他說林德伯乃是第六十七次越過大西洋飛行的人，人們都痛罵他說的是無稽之談，又在施行他那說謊的手段了。可是瑞波雷却指出白郎和阿爾考克二人曾不停留的飛行越過大西洋遠在林德伯之前，而英國的「」號飛船和德

國NR-1號飛船也曾作過這種試驗，前者同船三十一人後者共有三十三人。所以說林德伯乃是渡過大西洋飛行的第六十七人。

美國報業大王赫斯特瞧見這幅畫，大為嘆賞，於是聘請瑞波雷逐日為他所經營的報紙畫一幅「信不信由你」的漫畫。

於是瑞波雷也從此直上青雲似的成名了。

常常有人問他每日畫的漫畫題材不知有絕的時候沒有。實際上現在他所有的材料已夠他一生之用了；無刻沒有人不給他寫信，告訴他許多奇怪的事情。瑞波雷告訴我說他有百萬的人為他工作。

大約瑞波雷所知道的奇怪的事比世界那一個人知道的都多。可是呢，信不信由你，他却不知道他自己公事房的電話號碼。我最近會問他一些事體，需要他向公事房通個電話。他拿起話筒遲疑了片時却喚書記進來問明號碼。

WILLIAM P. A. ROGERS.



他本打算當傳教師

威爾羅傑士

他的英語並不佳但每
秒鐘談話却值五元錢

你認為在美國每年賺錢比那個都多的人是誰？我並不是指着工商界或從事交易的人物說，我是指着並不用從事於交易和買賣而獲得大額收入的人，他用不着聘雇一些人員，他只是運用他那特有的才能。

查利卓別麟？不是，他自己還設立一所電影公司呢。
葛萊泰嘉寶？不是。

阿莫斯安迪？不是。

魯迪萬里？不是。

統統不是的！那人沒有受過相當的教育，他說很淺劣的英語，他穿舊式的衣服，和人訂約老是遲到，他愛嚼口香糖。他的名字是威爾羅傑士。

他每年拍三部片子可獲得三十七萬五千

元的巨額報酬，他爲一家報紙寫一段小文，每天可得四百元。他僅公開演講一段幽默的故事便可得三千元。他在電台播音每分鐘可得三百三十三元。

他現已五十四歲，（譯者註：羅傑士已於前年因飛機失事喪命，本文寫於三年前。）他生於美國大選期日。

他並非生於美國直轄的十三州內，他降生於印度區域。他降生時的小屋子現依然存在。威爾的父母都有一部分是屬於印度的血統——他母親約四分之一，他父親約八分之一。

他駕駛一輛舊貨車，載滿了老牛從奧拉何瑪到紐約；那是他第一次到紐約。他一路上便和這羣牛睡在一起。他穿着牧牛的皮鞋和鄉下的破衣裳竟到百老匯去觀光，人們當然都笑他。一個壞蛋並抓起他的帽子戲弄他。可是數年後他又來了，這次是乘着飛機，而當他走到街上，人們都對他行注目禮，圍着他，請他簽名，請他照像。

當他年輕時，他蓄志要出外一開眼界，便首先到南美，並爲省費起見，一路上乘坐下等艙。到那裏，他找到牧牛的工作，每月薪金四元。

波埃爾戰爭暴發，威爾羅傑士也急急忙忙的乘牛船到南非洲，找到爲英騎兵隊喂馬的工作。

戰事息止後，他的生活立刻發生問題，祇得和兵士們在營房裏住，吃着旁人剩下的食品。後來他加入一個馬戲班充任在車子上玩花樣的一個角色，才得以隨着返回美國。他加入馬戲班實是他進入影界的起點。

他和一個生於阿柯塞斯名叫碧蒂白蘭克的女孩子結婚。他第一次遇見她時，她正在喝檸檬水。常時他新買得一輛自行車，想要賣弄自己一下，便在車上表演種種花樣給她看，但竟不慎摔落受傷。白蘭克女士立刻跑出，扶他起來，替他擦洗傷口。這就是他初次遇見碧蒂白蘭克的經過。他遇來便成爲羅傑士夫人，爲他生了三個孩子。

羅傑士一生中有許多奇怪的事情：他曾會見過許多皇帝皇后，至尊的人物，但終其一生他也沒有做過一件禮服，不但沒有做過禮服，他穿的衣服也向不齊整，除非在演戲或拍片子時強迫他那樣做。他口袋至多帶五塊錢，他沒有買過一輛自用汽車。

莫札

他的葬禮祇用了三塊一角錢而且無一人送他到墳地

世界最著名的教授，提拔並訓練出後進最多的已故俄國李奧波阿爾（Leopold Auer），有一次告訴我說如果你想成爲一個優越的音樂家，那麼你生來就得是貧窮的。他說埋藏在貧困的心中有點什麼——到底是什麼他也說不清——是神秘的，美麗的，可以增大人們的力量和想像力，同情和慈愛心。

莫札是那麼樣的窮，他竟買不起木頭以溫暖他所居住的破屋子，他祇得把手放在毛襪子裏取暖，但他同時却完成許多偉大的歌曲，使他的名永世不朽。

他於三十五歲時因肺勞致死——
飢餓和寒冷，缺乏滋養品：都是縮短他的壽命的緣因。

他那可憐的葬儀整整的僅用去三塊一角錢。只有六個人跟隨他那簡陋

MOZART



他窮得用毛襪當手套

的棺材送殮，而中途他們因落雨也返回了；

維克多何伯脫(Victor Herbert)的密友山佛德告訴我說維克多何伯脫第一次到美國時，他僅有一件襯衣，無冬無夏的穿着它，所以常常臥在床上，等候他妻子洗滌那件襯衣。

記得在歐戰時期我們都會唱的“*It's long, long Way to Tipperary*”歌嗎？那可說是歷來最普遍最愛歡迎的戰歌，可是該曲作者賈克賈奇(Jack Judge)氏爲了生活，白天賣魚，晚上則又在臺上演戲。

最普遍最受歡迎的歌曲中，有一曲名叫“*Silver Threads Among the Gold*”，作者哈特但克斯(Harta P. Danks)以之貢獻給他的夫人，並僅以十五元的代價售給出版老闆。後來他和他的夫人因爭吵而離異，他也於二十年前在費省的一間破陋的屋子裏死去，死時是貧窮的孤獨的。在他死去的床旁邊桌上有一張紙條寫着：「年老孤獨的滋味極苦。」

再有一份最著名的歌曲乃出自一個屠夫的兒子的手筆，更奇怪的是他爬在糞房和豬欄裏寫成的。

該曲就是“Humoresque”。

作者名安東都瑞克 (Anton Dvorak)，是德國人。他來美國時僅十五歲，卻過不慣紐約繁華雜亂的生活，便跑到城外一個荒僻的地方去住，那個小村是那麼的狹僻，荒涼，直到今日還沒有動工修築一條灑青路呢。

都瑞克於九十六年前生於歐波希米亞一小村。他沒有受過什麼高深的教育，並有很久時期幫他的父親在屠場內作工。但他雖做着殘忍的工作，心中却種上美妙歌詞的種子。

於是他便脫離屠場去捷克東城學音樂。可是錢呢？當時他的囊中祇有幾文便士，祇能忍受着住在最下級區域的最破陋的小屋中；那屋子的租價雖賤到無可再賤，而他自己還擔負不起，所以另有五個窮學生和他同住。但他却於飢寒困苦中，寫出許多人間難得的美麗歌曲來。

自然我們不必可憐都瑞克，因為窮困使着他充分的發揮了他的天才。

GEORGE GERSHWIN



他知道自己的需要
並努力達到了目的

喬治傑士文

他已是成名的大音樂家
但每星期還上課三小時

喬治傑士文也許是美國最傑出的作曲家。有一次我問到他的成功秘訣，他說那很簡單，他知道他的性之所近，並往那方面努力下去。

直到現在他還在努力着：關於喬治傑士文使我最驚異的一件事，便是現在他每星期還上課三小時；堅苦卓絕的精神，實是可效法的。

他的第一部歌曲僅售得五元錢，而在九年後荷萊塢某影片公司請他為某片中寫一部新曲的代價竟達五萬元之鉅。

喬治第一次在戲院演奏成績糟不可言，聽衆都譏笑他。後來他又在紐約十四號街的福克斯城戲院內演奏，每星期薪金二十五元；可是第一晚為某遊藝會劇團奏樂時，他面紅耳赤腦子也昏昏然奏個一塌糊塗，連台上的演員都嘲笑他，觀衆更是大笑不止。喬治

拚命的跑出舞台，兩眼閃閃發出憤激的光。他告訴我說那是他平生最大的一個恥辱。

傑士文原希望成爲一個畫家，而他終所以成爲一個偉大音樂家的緣故，大部是得力於他的母親。

經過是這樣的：有一天他母親的嫂子帶着一架新的鋼琴來訪她，她母親一時嫉妒心大起，立誓絕不示弱，便也爲喬治買了一架鋼琴。那架鋼琴雖舊，但假若沒有發生這麼突如其來的一件事的話，也許喬治永沒有機會學習音樂，自無從表現他的天才，許多美妙的歌曲無從問世，那麼美國音樂界也許不會像現在一般的如飛猛進了！

喬治的成名作是「天鵝」，不過一九一八年首次在百老匯光陸舞台演奏時，除了歌唱家阿爾約爾生外，並沒有人對之注意。阿爾聽完該曲後認爲喬治很有天才殊堪造就。約在九個月後，在某個場合之下，有人臨時特請阿爾約爾生唱一支新歌以點綴。好了，約爾生就引喉高歌，唱出了喬治所寫的「天鵝」來，該曲優美絕妙動聽，大受聽衆的歡迎，五分鐘內，阿爾生把一支早已爲人淡忘的歌曲唱「紅」，並

促成喬治突然成名。一個月後全國多半人士都爭唱「天鵝」歌，兩個月後更是幾乎無人不會。酒店裏，電影院中，娛樂場內都隨時可聽到「天鵝」的歌聲。至於喬治本人，他也有點莫明其妙了，他本來工作一星期才得三十五元的報酬，而一下六萬金元的鉅額竟滾到他的手裏！六萬元？一支新曲的報酬？他真不能相信這是實事了！

在現代劇場中，喬治傑士文是最需要的人物；可是他卻從不涉足劇場。

他寫了許多醉人的妙曲，使一對一對的情侶都如醉如狂的隨樂聲跳舞；但他個人從不跳舞。

他也不吸煙不喝酒，他每晚工作到深夜，而每日却非到中午不起床。他患神經衰弱症；他收藏法國名畫；他的家中備有一間健身房；每星期到一個精神治療精神專家診療室去兩次。

他現在還未結婚，是個獨身漢。

一九二四年的林肯誕辰紀念日却成了音樂界的一個很重要的紀念日了，因為就在那天，全世界第一次聽到喬治平生最成功的一支新曲「憂鬱者之歌」。

他的作品大都是於偶然中寫成的。如保羅惠特曼曾請喬治寫一曲查士舞樂以便在他的音樂會中演奏；可是喬治當時正在做旁的工作，所以把這件事情早已忘之腦後。突然有一天在報紙上讀到他將寫一支和音的消息，使他一時摸不着頭腦。不過他後來自己對自己說：「好吧，我一定要寫的，寫完也一定要一般人一變原來態度，對查士舞樂發生尊貴之感。」於是他於很短的時間完成了「憂鬱者之歌」，是音樂界引以為榮的作品。

該曲演奏之日，觀衆如潮水一般之湧入戲院，演奏之際，台下聽衆都彼此對泣，深刻的爲該曲所感動。

該音樂會獲得莫大成功，鼓掌聲始終不停，「憂鬱者之歌」乃爲美國音樂界劃一新時代。

本書原著者名作：
『處世奇術』
四版出書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NICHOLAS II



人們看他是個怪物，
他實在是很和善溫良

尼古拉第二

他治理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
但在一個污穢的地窖內被殺

有一個人是歐洲最富有的巨頭之一，同時也是世界最負盛名人物之一。在他死的時候，遺有價值五千萬元的土地，和價值八千萬元的珍珠寶石；每月可有一百萬元的進款，換句話說就是每秒鐘可收入二十四元。

可是在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深夜，他和他的全家被驅到一處污穢的充滿了蛛網的地窖，而同時被殺。這件經過是歷史記載上最動人的一段故事。

那個人便是尼古拉第二，帝俄最末的一個皇帝，他以鐵腕治理世界上六分之一的土地有二十五年之久。

經過三年的慘殺無酷，終於一九一七年，他的部下拒絕再參與戰爭。因之於該年三月十四日深夜十二時後數分鐘，有幾位將軍同時在他的會客室中會見

他，請他下台讓位。他的面孔立刻變得慘白，精神變得頹喪，當時那幾位將軍真害怕他會暈倒地上的。

他上床後，却難於入睡，因之他又起來，整個的消耗下半夜讀莎士比亞的名作之一：『凱撒』。

次日晨，約在十一點十五分的光景，他用普通鉛筆簽字宣告遜位，說：『謝謝上帝，現在我可以做我平常所做的事了，我可以返歸家園，以種花度日了。』

但他的全家却被送到阿利爾山麓下一個小城的外郊，一所老房子裏（祇有兩間屋子）度日，被一些革命者把持着像俘虜一般，被迫着吃普通農民所吃的東西。他們吃不着糖，咖啡，乳酪，鹽和黃酒，每天只吃兩頓黑粗的麵包和簡陋的素菜。

窗戶都掩遮起來，使他們不能望見外間的一切景象，同時更不准開窗戶。有一天那最小的公主阿娜絲達西亞只把窗戶開了一道縫兒，便遭到一個兵士的射擊。他們每天准許在小花園裏散步五分鐘。小太子病到不能步行的程度，尼古拉第二祇好抱着他。

監視他們的兵丁們老是半裸着體，和年青的公主們說一些猥褻的話，晚間更在

他們的窗子底下唱一些淫蕩的歌。

實在說起來，尼古拉是一個很謙遜很和善的人。他對於這意外遭遇毫不抱怨；但他的太太則反是，她無休止的抱怨，訴苦，並立誓說有朝一日她一定要報復的——這羣野蠻的獸類！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六深夜，這些兵士的隊長把尼古拉諸人喚醒說城內已起叛變，他們最好趕快穿好衣裳暫到地窖裏避一避，等汽車開來便可以把他們帶到平安之地。當皇后到達地窖時，滿心恐懼得不禁的戰慄緊抱着她那病着的小兒子。

立刻，兵士們也隨之擁進了地窖喊着說：「你們的朋友們曾設法要營救你們，可是他們失敗了，現在，我們就要動手把你們置之死地！」

話剛說完便有一粒子彈穿進尼古拉的心胸，在他倒地之際，兵外們便動手射殺那個女人；但使他們奇怪的是他們的目標竟描不準，同時那女人也像瘋子一樣的跑來跑去，用皮枕頭掩護着她和她的子女。

但這些兵士們終究達到他們的目的，他們不但槍殺了她，並用槍刺扎死他們每一個人，數分鐘後，點綴着那悲慘氣息濃厚的地窖裏只是一隻跑來跑去的狗汪汪，

在尋找牠的主人。而一個兵士用槍刺把狗也扎死！後來他們又把這些皇族的屍體各切成數段，潑上了汽油，施以火葬。數日後兵士們在屍體中找出許多的珍珠寶石來，原是皇后和公主們爲預防被搜而藏在內衣中的。

這件慘殺的行動說來原不是新俄政府的謀略，實際上該政府會捕捉那些參與行動的兵士，更有五名伏誅。所以這件慘殺案只可認爲是幾個暴徒的自由行動，因爲他們並沒有接到任何正式的命令。

在美國國旗的保衛下，尼古拉全家已燒成灰的屍體現被埋葬在巴黎。經過是這樣的：一九二零正月，一個在西伯利亞的美國使館武官受朋友之託，帶着一個用繩子細着的粗大箱子，經過西伯利亞交給哈爾濱的英國最高委員會。這位美國武官並不知道裏面是什麼東西，所以在途中時以腳靠在箱子上以取暖。到達哈爾濱後，他才曉得裏面原是俄國皇族的已燒成的屍體，真使他有點後怕！那箱子又運到上海而轉到巴黎。在該地打開時，發現皇后的一隻手指還戴着她結婚時的戒指。

尼古拉大帝很喜讀莎士比亞的著作，那麼他一定也讀過這幾句話：「站在高處的人，便更容易地被風吹倒；假若他們被吹倒的話，他們便會被摔個頭破血出！」

魯道夫皇太子

無人斷定他是被害還是自殺而死

在一八八九年正月間一個寒冷大霧的清晨，匈奧聯邦大主宰魯道夫皇太子的行獵居所內響了三聲槍。

整晚在他居室外邊逗留的朋友們立即大聲叩門，但無人在裏面答聲；於是他們便用力撞開它衝進室內。



他穿着打獵的鞋子死在床上

室內的情狀使他們看了非常的恐慌害怕。全室很雜亂無張；椅子都橫陳地板上，空酒瓶遍地皆是。枕頭被血整個染成紅色，牆壁上也盡是血斑血印。魯道夫着的衣裝很整齊，連打獵的鞋子也還穿着，但橫臥在床上，額部被槍所擊血肉也模糊不清。在他身旁的則是他最寵愛的女人，全身裸着。她的傷口為她那光滑的棕色長髮所遮，所以全身一如生時。她像希臘女神一般的美麗動人

，她死後也如生前一樣的可愛。

這悲劇約在五十年前於奧國境內演出；可是他的被刺對我們有很大的影響，解釋起來是非常簡單的：如果他活着，世界史也許不如今日所述的那樣。

如果他並沒有死，那麼一九一四年，歐洲風雲緊張之際，他一定會拒絕德皇威廉第二站在一個戰線上的要求，因為他向是卑視威廉第二的。如果他還活着，他一定不主張和他所愛的英國宣戰。那麼歷史上也許沒有世界大戰這麼一回事，使人們都遭遇不到偌大的痛苦。

魯道夫是先射死他的情人而後自殺呢？還是有第三者把他們都刺死呢？這幕令人迷惑令人感覺興趣的富於浪漫氣息的悲劇，使許多作者都提起筆來以之作題材寫一部小說——德英意諸國均有是項小說出版。但這幕悲劇的潛在的秘密却無人能解決。

當槍發作時僅有他的兩個朋友在場，但他們都認為是出自自殺。他們知道——整個維也納人士都知道——他的婚後生活是不快樂的。

該事發生前八年，他和那金黃髮的美人兒，比國公主絲蒂芬妮結婚，但彼此誰

也不愛誰。他們的婚姻似乎隔有一道鴻溝，她多年不和他同宿，但都却嫉妒旁的女人和他接近。

魯道夫足跡發遍於世界，他能說十國語言，會寫通書，也非常的得民心。無疑的他是維也納的典型人物，也是全國最受崇拜的人物。

一八八八年——他死前一年——他遇見了瑪麗維絲拉女公爵，一個很漂亮很有魅力的女人。她當時十九歲，魯道夫二十九歲；他們一見傾心發生戀愛，打得火熱。

慢慢的他們的戀愛已成公開的事實，聲聲佈滿維也納，使頑固的佛蘭約瑟夫皇帝聞之也大為震怒，立刻召見魯道夫大事訓誡，並令他馬上和瑪麗脫離關係。

可是魯道夫很勇敢的拒絕老皇帝的命令。起誓說絕不能拋棄瑪麗，因為他愛瑪麗甚於世間一切，南面王可易，瑪麗也不能拋。老皇帝拍桌打板吹鬚瞪眼都是不發生效力的。不但此也，他更要求老皇帝允許他和絲蒂芬妮離異，而正式和瑪麗結婚。真使老皇帝惱怒異常，越發的非難他。

於是魯道夫祇得和瑪麗秘密相聚，在行獵居室裏和遠離維也納三十里地郊外的

松樹林中。

在那寒冷的正月某日，正是他們溫柔鄉中其樂融融的當兒，而突然響了三聲槍，被害呢？自殺呢？

就在那悲劇發生的晨間，魯道夫曾於六點三十分時被他的侍者喚醒說，該日大霧又甚寒冷實不適於行獵，於是魯道夫便放棄原來的計劃，並預備回維也納。

那侍者是最末一個在他生時見他一面的人，那侍者說，魯道夫該日笑容滿面，好像很愉快的樣子，所以他相信魯道夫和瑪麗一定是被害而不是自殺。

本來誰能相信他是自殺呢！世間有幾個像他那樣的百物俱備呢？他深得民心為人民所愛戴；他年青；他有一個絕美的戀人；他有很大的聲名；並有漢斯堡的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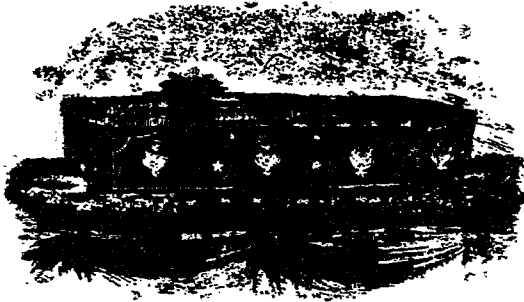
老皇帝渴於把這件事消滅，命令皇家專醫簽字證明說魯道夫乃患中風而死，但皇醫卻嚴詞拒絕了。

魯道夫很光榮的和他的有功名的祖先埋葬在一起；但瑪麗的屍身則在行獵居所內廚房裏無人過問，遺棄有數日之久。

後來才於深夜被埋在松林叢裏。她的棺林是很平常的，她和魯道夫會面時增加她幾分美麗的帽子被放在她的頭下當做枕頭。

祇有一陣陣的大風把樹葉子颳得刷刷的響：似乎爲她奏出一曲哀悼之歌。

ABE LINCOLN'S BODY



在這棺中放着偉人的屍體
是美國大黨匪打算盜取的

林肯的遺體

一羣匪黨曾打算
盜取林肯的屍體

「大吉姆」肯尼雷的匪黨是使美國偵探部最感覺頭痛難辦的頂狡猾的偽造犯們。這些說話溫和像貌大方的騙子們會由運假鈔票發了大財。但到了一八七六年春天這個匪黨却遭遇了窘困。他們運售的假鈔票的來源已竭，不知道再去何處販買，因為造假鈔票的首領賓鮑特已經被捕。官方的探警會當場把賓鮑特逮捕，用手槍逼着他進了監獄，法官立刻判了他十年的徒刑。

情勢到了十分嚴重；因此肯尼雷召集全黨徒開一個軍事會議。

因了急欲得錢用和他們覺得自己這一黨的能力，他們遂誓欲把賓鮑特從監獄中劫出。因此在一八七六年的秋天，他們遂想幹一件大犯罪行為以使全

國憤怒並將數百萬人的血怒沸起來。

這一羣大胆的匪人計劃去盜取林肯屍體，放進一只長布袋裏，縛在一輛車底下，用多匹快馬帶之馳往印地安納州北部。到那裏他們打算把林肯的屍體埋在密西根湖畔的靜寂的沙崗下——沒有一個看見，惟有海鷗在天際飛翔，微風不久便把沙崗上的痕跡吹平。

然後當全國人士羣情騷亂之際，這羣匪黨再藉此與官方要挾。他們說除非收府把賓鮑特從監中釋放並拿出二十萬元的贖款，決不把林肯的屍體交還。這件計劃危險嗎？不很危險，因為這一羣狡猾的匪人曉得在伊里諾州的法律上並無盜取屍體即算犯罪這一條。

因此在一八七六年十一月六日的夜間，「大吉姆」的黨人三名登上了支加哥至阿爾東的火車向林肯故鄉伊里諾州的春田城進發。

在離開支加哥以前，他們買了一份倫敦的日報，撕下了一塊，把其餘的報紙塞進了立在支加哥某酒館（該匪黨的總部所在地）案檯上一座林肯的半身銅像的裏邊。

這幾個匪人打算將撕下的那塊報紙在把林肯的屍體盜走後拋棄在墓穴裏，等探

警們視查墓中發現那塊報紙必然拾起當做線索。然後，在舉 對此案激昂憤慨之下，這羣匪人將向伊里諾州州長接洽交換林肯的屍體。

然而伊里諾州州長如何能知曉與何匪黨接頭呢？那很簡單，因為盜墓人會把那一份被撕殘的倫敦報紙交出，和探警在墓中拾得的那一塊正相契合。

因此這件狠毒的陰謀開始形成，並且那些匪人于一八七六年競選的那一夜到了春田城——這個日子選的很聰明，因為那一夜正是自南北美內戰結束以後全國人士最激烈競爭選舉的一夜。

第一日的選舉結果已經用電報傳遍全國，春田城的人士個個都歡欣躍起。喧囂的投票人因聞知勝利興奮如狂，成羣結隊去大街小巷遊行，手執火把，喊，唱，舞蹈，燈籠火把衝破了漆黑的夜。

這是多末宜于盜墓盜屍的好時機！因為林肯遺骸被埋在離此熱鬧場面兩英里外的樹林裏。

因此匪徒們以為這次的行動極安全無可恐，遂把林肯墓的鐵門巨鎖鋸開，進入墓中，把石槨的大理石蓋撬起，把裏邊的木棺拉出來一半。

此時匪黨中的一人名叫徐格力者，說是要跑去到二百碼以外的某山谷把備好了的一對快馬拉來爲的載屍體。

但是這位徐格力君並非真是匪人。他也不是騙子，其實他正是一個密探部的探警。他並沒有馬匹車輛在等候他；但他却真有八位探警在墳墓的不遠處埋伏着。於是當衆匪人進到墓裏之後，他乃馳往同夥的埋伏處，預先說好以劃火柴燃烟捲爲暗號。

那八名幹探，去了皮鞋只着線襪，蜂擁而出手扳着槍機。他們跟隨着徐格力跑進墓裏，一齊放槍警告匪人降服。

但裏邊却毫無聲息。密探中之一劃着一根火柴却只見棺材從石槨裏被拉出來一半靜靜的停在那裏。但是匪人呢？難道他們都逃了嗎？探警們在墓地的各處都找遍了，却不見匪人隻影。一輪明月升上樹梢；在半暗半明的夜色裏探警們個個彼此相顧愕然。同時，匪徒們本在一百碼之外等候徐格力的歸來的，遂從樹林中逃出，人影漸沒在夜的黑暗裏。

十天之後他們在芝加哥被捕，帶上手銬被壓解而到春田城送進獄內，日夜有一

羣警士持槍防範着他們。

林肯的長子羅勃特聘請了幾位芝加哥最著名的大律師控告匪黨，但是這幾位有學識閱歷的大律師却感覺着這是一件難辦的案子。因為前邊我們已經提到伊里諾州的法律並未規定盜屍爲犯罪；而且匪人們也未盜走任何東西。因此他們被控以犯的是圖謀盜取僅值七十五元的一只棺材罪。

但這個案子經了八個月仍延遲未宣判，那時全國人士的憤怒已經漸消，且在那時因了政治關係和私人們的嫌隙在在都影響到了司法。

在第一次表決時，四位陪審官投票贊成把盜屍犯釋放。又經了幾次表決那十二位陪審官互相調解意見之後，才判決把盜屍犯罰了一年的監禁。

LENIN



地毯花園糕餅上都印着這個像

列寧

他當初曾窮得睡在貨箱子裏
而今却被一部分人奉為天神

我願意告訴你一位逝世才十幾年的人的一些鮮為人知的事情，而且有一座七十七萬人口的大城是以他的名字為名；並且有一萬萬人民把他視作他們的守護神。

他的名字就叫列寧，他並且開始在俄國行一種世界前所未知的重大的經濟試驗。列寧是一位短小禿頂，面多皺紋的人；當他在椅子上時，他的腿短很難觸着地。

他對於自己的長像一點也不在乎；他的禪向來是過長，他的鼻子有一點向上彎，他的一隻眼還有點斜，而且他一生大概也不會戴過絲質高禮帽穿過大禮服。他的婚姻很快樂，他的太太極愛他，甚至於當他被判充軍時也不願意和他分離；因此她乃一同去充軍爲了隨時看顧

他。

當他被充軍到西伯利亞之際他得着了很多的閒暇，因此他後來成爲一位下棋的名家。他能在同時玩好幾種棋；而且他極其入迷而至于常常同遠方的朋友用通信方法下棋。

在兒童時代，列寧是一個嚴肅而憂鬱的孩子，很少和別的孩子在一處玩並且從來不曾參加體操遊戲。到他長大成人之後，對於音樂，詩歌和宗教全無一點興趣；但他却努力學法律並能說英，法，德，俄四國言語。

他的因謀刺殺俄帝亞力山大三世被政府捕去原應弔死；後來政府又因他的思想激烈將他逐放。他破充軍到西伯利亞一個嚴寒的小城。列寧在那裏親眼看見俄國農民所受的悲慘的貧苦。他們窮到除了遇着宗教的節日便無錢買一點肉吃——換句話說，他們一年吃不到二十次肉。

當一八九一年的大荒災時，幾百萬極窮的俄國農民死于飢餓和病疫，列寧才相信必需要做點激烈的行動。從那時起，他變成了一位如火之烈的革命者。

以後的二十五年中，他被一國又一國的政府所拘捕逐放，曾流居過德、奧、法、

波、英、和瑞士等國。他住在倫敦時，他常常去到社會主義的鼻祖馬克斯的墓前默坐幾小時之久。

有的時候爲脫逃被搜捕，他化裝成農夫，水手或者工人的模樣。有的時候他又戴着假鬍子，又有的時候他化粧成婦人。他行動總要帶着一隻假底箱子——在假底之下放着秘密文件等物。有時他把秘密文件埋在他的菜園子裏，在上邊種些葱和甘藍菜。

他曾在獄中寫過一本宣傳革命的書；並爲了避免官方查出，他不用墨水却是用牛奶寫的。用牛奶寫的字跡只有把紙濡在熱水裏才能顯出。他令他的黨徒們都用隱形墨水給他寫信。每逢他接到一封隱字的信時，他就向獄卒要一碗茶，俟獄卒轉身走開時，他就把信放入茶杯便可讀信。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列寧當了俄國的獨裁者並沒收所有的私產業。各大產業的主人當農民去佔據時紛紛逃跑。農民們把希罕珍貴的帷幔剪下來做鞋子，他們把歐洲名陶匠製的無價的瓶器拿去當泡菜罐。

當時俄國正在到處饑饉人民都吃不到糖，因之列寧也拒絕在咖啡茶裡放進糖。

雖然他已經成了俄國的最高統治者却不許自己享受一點奢侈的東西。他統治俄國不用雇秘書書記等官員，並且很少讀一封信稿令書記們抄寫。他一天工作十八至二十小時，並且他的信件幾乎完全是自己寫。

五年之後他患了血管硬化的病而且還得了麻目症。他喪失了說話的能力，他需要從新像小孩子一樣再起始學說話。他的右手患麻痺只得用左手練寫字。有兩年之久他和死神相搏鬥，並時時的說，「我還有許多工作未完成呢！」

他的像片而今懸在俄國每一家，每一工廠和每個工人的俱樂部裡。麵包師也把他的像印在了糕餅上，園丁們種花也種成他的像，地毯工人也用他的像織成圖案。數百萬人民崇拜他如同神聖而且農民們已經紛紛傳說些神異的故事說他將會從墓中復活回來解救農民的苦難。

他的遺體用香料裹製而今放在玻璃棺內；而且大約在你讀完這篇文章的幾分鐘之內，已經有數百位朝拜者脫了帽行經他的身邊。大約每天向他的棺前致敬者可達千人。

甘地

這位世界名人口袋裏永遠帶着假牙齒

約在十年前，在印度有一個穿着破舊衣裳的弱小的棕色人躺在帆布床上，拒絕進食，並威嚇其他的人也喫素直到他死。於是全世界的報紙都以大字將這段故事刊出。因為馬漢莫甘地是本世紀中偉大的人物之一呢。

由金錢上論，甘地是貧窮的，如果他把所有的傢當都變賣的話，也祇能得着七角五分錢；但他比全世界那一個富翁都有權力。

MAHATMA GANDHI



他每一絕食便成爲報紙的要聞

地球上有一分之六人民都居在印度，數百年來這些印度人們都在睡眠之中；現在，這個弱小的，體重不足一百磅的人，振臂一呼把他們都驚醒了！他還正進行一切的改革計畫，不久他也許會給世界以一種更大的影響。

關於甘地有許多奇異有趣的事實，如他

有一排假牙齒，老是帶在那破舊的衣服上，只有在喫東西的時候才把它按放在嘴裏。喫完便立刻拿出來洗一洗，仍舊放在他那破舊衣服內。

他說英語略帶一點愛爾蘭的音調，因為他最初的一個英文教師是愛爾蘭籍。他現在雖然祇穿一件半截的破舊衣裳，但當初在倫敦居住時，也時常戴着絲質帽子穿着大禮服，拿着手杖，頗有紳士風味。

他受業於倫敦大學。後來成爲一個律師；他第一次在法庭中爲人辯護時，兩腿竟不禁的戰慄起來，害怕到了極點……

總之他在倫敦作律師的生涯是全然的失敗了！

數年前甘地辦了一件很漂亮的事，他本人每年竟得有一萬五千元的進項，你不奇怪嗎？

可是他快樂嗎？不。因爲他知道有許多許多同胞們都過着貧困的生活，他看過許多人都死於飢餓，一件小小的成就不是道的。他把他的款項都施捨給人，並立誓決委身扶助那些貧窮的被蹂躪的人羣！

現在，印度十分之一的人們——數目要比居住在密西西必河西的美國人還要多

——仍處在飢餓半死的環境之下，情況是那樣的不可救藥，使得甘地竟設法斷絕他們的生殖，以免令孩子們降臨到那可憐悲慘的世界上。

甘地所吃的東西都是很賤但富於滋養料的，如鮮果，羊奶，和橄欖油等。

甘地一生受一個名叫大衛薩羅（David Thoreau）的美國人的思想影響很大。薩羅於九十年前畢業於哈佛大學，他以二十八元的代價在冷靜的海濱建立一所茅屋，更以隱士的風味居住在那裏，拒絕納稅；因之他乃被帶入監獄裏，後來他又寫一本書，內容是述說每個人都不應該納稅的。當時並沒有一個人對之畧加以注意；可是七十五年後甘地讀到那本書，大為贊賞，並決定沿襲他的策略。他認為英國政府並沒有允許印度自立，於是爲了警戒英國，甘地大聲疾呼，對印度民衆說寧可入獄，也不要納稅，同時派遣他的信徒實行抵制英貨。英國政府當向他們徵鹽稅時，他們便自己到海邊晒鹽。

依照印度宗教，印度可有六千萬民衆永遠是被視爲卑下的。這是什麼意思呢？用你作比吧，譬如說你住在印度，而你的祖先在千百年前做了一件可恥的事情，依照印度宗教，你的祖先固是卑下爲人所不齒的，而你本身也永遠是卑下的沒有抬頭

的日子；你沒有資格去喝那泉中的甜水，你只配喝污穢的臭水；你自己也覺得過於卑賤，永不敢進店裏買貨品，你只能必恭必敬的站在相當的距離之外，靜候物品擲到你的身上！

你永遠不能進入講公理的法庭，你永沒有資格入學校，甚至你的影子射到一件食品上時，那麼那件食品便無人再吃，終於拋棄了它。

記住了有六千萬民乘過着那種可憐的生活，數目可有美國全國人口的一半呢！於是甘地又決定為這羣人奮鬥，他甚至抱了一個過着那種可憐生活的小女孩做他的養女，並扶之成人，好像他的親女兒一般。

許多人都尊甘地為聖人，有的並相信他是印度神的化身。

在這種充滿了貪婪自私氣息的世界，我要恭恭敬敬地向這位偉人鞠躬致意！

LOWELL THOMAS



他的廣播報告爲全世界人所歡迎

羅威爾陶瑪斯

他在一小時內收到二十五萬件給他的電報

有一次西方聯合電報公司在電台播音說在那一晚上凡是打給羅威爾陶瑪斯的電報一概不收費用。立刻，全美國的電報線路忙亂起來，總計不到六十分鐘，竟有二十五萬多件電報都是打給陶瑪斯的！

羅威爾陶瑪斯是我所知道的最傑出的人物之一。他寫過那麼多的書竟連他自己都記不清所有的名字；總計他曾面對面的和四百萬民衆講過話，幾乎在全世界凡講英語的國度裏，他都擁有多數的

聽衆。

一連好幾個星期好幾個月，我眼見倫敦人仕在大街上站排等幾小時購買入場券，爲得聽陶瑪斯講英國阿林貝將軍征巴力斯坦，和羅倫斯軍官在亞拉伯的有聲有色的故事。

他曾做過金礦工人，牛場牧人，新聞報告員，主筆和大學教授；他曾漫遊歐洲，亞洲，非洲，亞拉斯加，澳大利亞，和七大海中各島。他也曾陪同威爾士親王到印度遊歷，同時他也是被准許入阿富汗荒野區探險的第一個美國人！

他和他的攝影師攝照過英，法，比，意，塞，美，亞拉伯等國交戰時的軍隊；印度政府並交給他許多車輛汽船，並將巨象隊由他指揮，以便拍攝印度內地一些珍奇的事件。

他以前曾在普靈斯頓大學擔任過演說課程，現在他大約是最擅長談話的一個人。他不但每天把一些重要的新聞報告給美國數百萬聽衆，他的聲音並遠播到全球各地。澳洲山脚下的牧羊人，監獄裏的刑事犯都是他的聽衆。他所收到的『捧場信』中有的的是由南非洲鑽石礦工人和新嘉坡船長寄來的。

無論他在那兒講話，都會有數千人爭先恐後去聽他。

你想他有多大年紀了呢？他既有這樣大的成績，他的鬚鬢定會像蕭伯納一般的白了，可是他連一根灰色的頭髮還沒有，現在只四十餘歲。

我一次遇見羅威爾陶瑪斯是在十九年以前，正是他在普靈斯頓作學生時代，

正忙于作憲法學博士的論文，那時他既沒有錢也沒有什麼大名聲；那麼「成功」把他改變了沒有呢？沒有，一點也沒有，現在的他以前的他並沒有什麼兩樣，他依舊是那樣的和善，熱心和謙遜。

在紐約他有一所很新式的房屋，但他寧肯在紐約城北七十英里鄉下的三百畝地的農莊消磨時光。

他每晚要返回農莊已成爲習慣，每晚他在電台的播音節目要在七時整才可完畢，而最末的一次車却於五分鐘後亦要開行，雖然他老是盡量的趕到車站，車子却常常在他到達前已開行了！於是紐約中央鐵路局特佈告說，每晚七時五分的火車須在陶瑪斯登車以後方准開行。你想想陶瑪斯爲人景仰的程度吧！

十歲時他曾在柯羅拉都州的克利爾河畔的大賭場和酒館中做過賣報童子，那裏是有名的罪惡之區，在那裏的人們很容易會染上種種不良的嗜好；但是陶瑪斯直到現在還不吸煙，不喝酒，更不賭博。事實上他的生活安靜如詩人。他最關心最感覺興趣的是他的家庭。他和一個柯羅拉都州的女孩子結婚，生有一子名山奈，現年十一歲。

在公共場所講話一晚上，他可獲得五百元的酬勞，但他的私生活却很靜默，他喜歡聽旁人講話。

在冬日我常常看見他和他的狗坐在地板上火爐旁邊，就對火瞪着數小時，不發一語。

陶瑪斯在學生時代手中的錢很少，所以在學校中一向是半工半讀的；他管理過爐灶，任過廚師兼侍者，為一個教授喂牛和其它的職業。

他現在也養有一羣牛，但是我却從未見他親手擠過牛奶。假如你會到過他的農莊拜訪他，不要往牛棚裏去尋他。你多半會看見他游泳池裏，或在他的水貂，狐狸圈外玩，或是騎馬。他擅騎野性未訓的馬是紐約警察局所素知的。

他也是我一向所見過的一個忙人，但他却永遠不顯慌忙樣子，他老是安靜的，沈默的。我記得某天我和他同預備由他的農莊內趕去紐約的火車。我估計我們只有七分鐘的時間去早餐，其餘的時間恐怕就沒有一些閒暇，可是陶瑪斯却很安靜的踱進餐室，而且還要先生起火來，以便他喫東西時可以向火對視！

世界上也許只有羅威爾陶瑪斯一個人是在未學開汽車前便會駕駛飛機。

ERV. C. L. DODGSON

查利都格森

他寫了一部世界最著名
的書他却引以為恥

約在七十餘年前的某一日，有一位害羞柔弱的青年人帶着三個小女孩乘着小船在英國泰晤士河上閑遊。在他跨上那隻船的時候，他還是個碌碌無名傢伙的，但當他離開它三小時後，他已走上十九世紀名人之一的路上去了！

他的名字叫都格森。這雖不是普通人所熟識的名字，但却是他的真名。有時他被稱做都格森牧師，有時被稱做都格森教授，因為平常日子他在牛津大學教授數學，每星期日則在禮拜堂講道。

當他和成年人講話時，便顯得有點狼狽並訥訥不易出口，可是他喜歡對小女孩子講一些荒謬的故事。因之那一個值得紀念的下午，當閑遊於泰晤士河上時，他對那三個小女孩講出一個很生動的故事來。

和成年人談話時
便訥訥不易出口



他對她們講的是一個小女孩於夢中遊仙境的故事，講得那麼有趣那麼動人，竟使他們瞪大了眼睛靜靜的聽着，熱烈的要求這位教授爲她們把這段故事寫下來。他用了一晚的工夫寫畢，因爲那三個女孩之中有一名叫做愛麗絲，便給那段故事起名叫：『愛麗絲漫遊記』。

後來他把那寫成的故事扔在一邊，忘記了它，並想將來絕不會有人再讀它。

一年後他的一位朋友發現那篇原稿，擦去了塵土便讀下去，那段故事使他驚異使他迷惑，並熱烈的勸都格森把它付印。甚麼？付印？這真使都格森惱怒，難道竟使世人知曉任牛津大學數學教授的他竟寫出爲小孩子讀的荒謬故事嗎？不成，那簡直有損他的尊嚴！

但『愛麗絲漫遊記』終於出版了，不過著作人的名字却是假定的——魯易斯嘉路爾 (Lewis Carrol)。

那是一個絕大的成功！這本書震動了世界上任何能說英語的地方，並很快的被譯成十四國的不同文字。

一年一年的過去，『愛麗絲漫遊記』也隨之越發暢銷。印刷所晝夜不停的工作

，祇英文的就已重版至一百六十九次之多了。七十年來，它依舊是世界上最為兒童所歡迎的書。

伯萊甘姆楊

他娶了二十七位太太卻
能使二十六位和睦相處

伯萊甘姆楊，主張多妻制的摩門教的偉大首領，曾娶過二十七位太太，而能使她們每天在一桌上吃飯，每晚在一起跪下禱告——許多年並沒有發生甚麼爭風吃醋的事情。

噢，我說他所有的太太都在一桌上吃飯嗎？哦，我錯了。我應該說除了一位之外都在一起吃飯。那一個是白金髮的美人兒，容我以後再告訴你關於她的事情。

BRIGHAM YOUNG



他只上十一天半的學
却成爲前世紀的領袖

爲甚麼伯萊甘姆楊娶這麼多的太太呢？他是貪淫的放蕩的人？爲得是滿足自己的肉慾嗎？不，不是的，他是個很正直信仰宗教的人。有一次他講道時說：「關於婦女的私生活，大概全世界也找不出幾個像我對之那麼不關心的人來了。」

可是那些摩門教徒卻把舊約中所述的看

得太嚴重了，他們知道亞伯拉罕，約賽克，賈考白，索羅門，和大衛諸人都實行過一夫多妻制，便認為上帝授與他們特殊權利去娶許多的夫人，為的是繁殖子孫。

甚至有些摩門教的首領公開的講道說連耶穌基督也都娶過瑪麗和瑪莎兩個女人。他們說這話並不是用一種瀆神的態度，確是很尊敬的鄭重的。

伯萊甘姆楊有一次在講道時也說如果一個人不信一夫多妻制，他便要受詆毀，永遠的受指摘；他又告訴一些未曾結婚的人說如果他們不娶妻的話也要受詆毀的。

伯萊甘姆楊覺得應該給這羣民衆一個好榜樣，於是一天早晨走出了房間，在中飯前連娶了兩個女人；馬馬虎虎的喫過飯之後，在晚餐前又一連娶了兩個女人，這便是他一天的經歷。

伯萊甘姆楊在連娶四個太太的時候，他已四十四歲，其中的一個女人卻祇有十七歲。有一次他娶了一對寡婦，她們已決定在來世仍和她們的前夫在一起，有時伯萊甘姆楊明白的告訴她們說在這一世做他的妻子，將來則可在天堂與她們的前夫們相聚。

有許多摩門女教徒都以嫁給伯萊甘姆楊為榮。如伊莉莎白潔絲，那十七歲的英

籍少女，便狂戀着他。她在舊約中讀過買考白七年不付酬而娶妻的故事，便也決定在伯萊甘姆家中作七年的僕人不要任何的報酬，如果他允許在七年後和她結婚的話。伯萊甘姆明瞭她的意思，便在七年後給了她天堂的鎖鑰，她也就成了伯萊甘姆楊夫人。

在伯萊甘姆楊娶了二十四位太太後，他便慢慢陷於苦痛了，是甚麼呢，你自己去想吧。其時爲一八六二年內戰時期，他已八十一歲，名下却有兩打之多的太太，他很願休息一下，修養修養他的精力了。可是就在那時他遇見一個白金髮的美人，爲之顛倒若狂；她名叫安蜜莉亞，他覺得她與已有的太太都不相同。當然啦，她們全是不相同的啊。

安蜜莉亞當時二十五歲，具有特殊的魅惑力，她會彈鋼琴，又可張開甜蜜的櫻口唱一段關於法爾班金在萊因河畔的醉人歌曲。她使得伯萊甘姆楊魂爲之奪，吃不下飯，睡不着覺。他請求她嫁給他，可是她很精於女人惡作劇的手腕，所以她的鼻子便向空中一揚，白金色的頭髮便在左右一擺。他越發的熱求她越發的高傲。最後他允許給她去天堂的鎖鑰，並說那是上帝的意旨要她嫁給他。於是她嫁給他了。

而接着也就起了困難，那位彈琴唱美麗的歌曲的白金髮美人兒起始憎惡他的其她太太了。甚麼？和那羣污穢的人們在一塊兒住？不能，安蜜莉亞絕不能那樣。她命令伯萊甘姆爲她自己建築一所美麗的宮殿。他遵從了。

和那羣對她怒目而視的貓兒在一桌上喫飯？不能，安蜜莉亞不能那樣做。她拒絕和她們在一間屋子裏用餐，她有一件精美的小桌，命令伯萊甘姆楊和她在一塊喫。旁人在喫鹹豬肉，她卻要喫肥的老母雞。

伯萊甘姆乃是從貧窮中掙扎出來的人物，在小時曾自編過草帽子，因之他常常和他的太太們說應該講經濟。他交給她們羊毛要她們自己織襪子，並威嚇她們說如果過於浪費不停的購買新裝珍寶時便和她們離婚。

安蜜莉亞也曾自己織過襪子嗎？她會叱罵這種腐敗的見解的。她彈鋼琴，購買一些貴重絲綢香料珍寶，乘着自己的車子在街上兜風，而當去戲院時便叫其他的太太坐在她的後面。

如果伯萊甘姆楊家中允許放槍的話，那麼我想必有一天早上，會發現一個白髮的美人已死在床上。

伯萊甘姆楊具有五十四名兒女，他最寵愛的太太爲他生了十個孩子，又有十一位太太根本就都沒有生孩子。有時在一月中他家中可生三個孩子，而有一次他的兩個太太同時各給他生下一個孩子。他的老兒子生時，他已八十八歲。

他爲他自己的孩子設一處私立學校，並送給他那能把他講詞用速記法記下的大女兒一身黑絲綢的衣裳。

關於伯萊甘姆楊的家庭述說，我也許是有點信口雌黃，不過他的一生中還有一件驚人的事蹟，便是他只過有十一天半的學生生活，而竟成爲十九世紀中的一個傑出人才！林肯的國務卿曾說伯萊甘姆楊是美國議員中最偉大的。

SANTA CLUS



三百年前他是第一個社會公敵

聖誕老人

耶蘇基督並非生於
十二月二十五日

約在三百年前，其時新英格蘭尚轄屬於英帝國時代，麻撒却塞的哈特里鎮，一位鄉紳夫人在十二月二十五日經過田野去拜訪正在慶祝聖誕節的一位德國婦人。這位德國婦人於林中砍下一棵小松樹，從雪地裏把它拉到家中，點着臘燭，和她的孩子們在屋裏又跳又舞，大唱聖誕節讚美詩。這事情做得並沒有甚麼錯，是不是？

但當時負責管理新英格蘭之責的面孔峻嚴的清教長老們，認為那德國婦人犯了很大的罪過；立即公開的審判她，恐嚇她，詆罵她，而後把她驅出了教堂！

她做了甚麼罪惡了呢？她犯了慶祝聖誕節的邪教的罪惡。那些老清教徒們卑視聖誕節，他們常於講道時便怒氣沖沖的痛罵。他們認為那是異教徒的不潔行爲，並對上帝含有侮辱的意味。他們甚至竟通過了一條法律，凡是慶祝

聖誕節的人，便給以嚴重的處罰。

爲甚麼他們都那般氣勢兇兇的絕對反對人們舉行聖誕節紀念呢？緣故祇有一件：便是那些老清教徒們認爲耶穌並非生於十二月二十五日。

耶穌死後二百年，一般學者仍考查耶穌到底生於何月何日，他們都固執着自己的意見而攻擊旁人。有的說耶穌降生於五月二十日，有的說他降生於四月十九日；更有辱罵前二者的意見是迷信的，而說他確是生於十一月十七日。現代學者則謂準確日期實不可考。

甚至在耶穌降生地的伯利恆的人們，每年都有三個不同的聖誕節日。一部份人在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慶祝，另外二者則一在正月六日，一在正月廿八日。在阿比西尼亞國內，則除三月外，一年中每月都有人慶祝聖誕。但耶穌並非生於一九三四年前，而是生於一九三九年前。何以呢？

因爲我們於耶穌死後八百年才開始計算他降生的年月，時間隔得過久了，一般粗心的學者竟算錯了五年。

飽食煖衣的羅馬人連着數千年之久，例於每年十二月間舉行慶祝薩特納利亞節

。薩特是他們的農神，每年當農產收穫後，便舉行慶祝以示感謝之意；並把房屋都打掃乾乾淨淨，修飾得很華麗。此外小孩子們也可有許多玩具耍，彼此餽贈禮物。

數百年前，一個頭頂無毛的老法官康斯坦丁站在羅馬的元老院下令謂基督教才是羅馬帝國的正當的宗教，羅馬帝國人士都應篤敬的奉拜基督教。他並命令一般基督徒在薩特納利亞節期舉行慶祝聖誕，於是混二者而為一。

因慶祝聖誕節曾生出許多光陸離奇的荒謬迷信傳說，老婦人們說她們在聖誕節前夕鐘擊十二點的時候，蜜蜂們誦唱詩篇第一百首，並且說一羣羊也都張開嘴不停的叫喊：「伯利恆！伯利恆！」

我的一個書記是在露易斯亞納長大的，她告訴我那些黑人認真地對她講述一羣牛於聖誕前一晚都跪在地上彼此講述這段荒謬的故事。

在那威境內，農夫們每於聖誕節前夜給他們的牛羣一桶普通麥酒，你猜怎樣，那羣動物不但能談話，而且還能倚着燈竿唱詩！

小孩子們所最愛慕最歡迎的聖誕老人，其原始是古羅馬所崇拜的火神，數千年前他帶給小孩們許多禮物，他於聖誕前晚便乘着寒地鹿從極北地帶前來，因為像所

有神一樣他也在閃耀發光的北極星內居住。

聖誕節在數千年前也許是異教徒的一個祭祀的日子，誰管它呢？但現在卻是西方人士最感快樂的節期！

約翰薩特

他被搶的損失
約數十萬萬元

一八四八年正月廿四日，在加省外有一個名叫約翰馬歇爾的木匠，為他的主人在附近河流南段分岐處建築一處磨坊；就是在那一天，他在今日的山克瑞曼通城脚下檢起一塊黃色的小石頭。是金子嗎？他不能斷定。可是他順手便把它交給一個正在煮製肥皂的婦女；她呢，又把它擲在沸着的製皂鍋裏。

那塊黃色小石頭在鍋裏給煮一日之久。竟閃閃發光像老虎的眼睛一般；對了，它自己證實它是塊純金。翌晨，約翰馬歇爾就帶着金子騎着馬急急忙忙的如飛一般

駛到四十里外峽谷，他的主人約翰薩特的住宅。

馬歇爾喘着氣慌慌忙忙衝進約翰薩特的居室，把門鎖上，而後從懷中掏出金子。薩特把眼睛瞪得如盆口一般的大注視着它，當然他對之是異常驚訝的。

那是塊金子，一塊閃耀發光的純金，他認識，他鑒別得出。他的幻夢竟成事實，且超過他的

GENERAL SUTTER



他死時身披禮衣但

他為世界留下金山

慾求。他即將成爲宇宙間的主宰，全世界最富有的財主。

薩特盡量想把這件事保守秘密，但紙裏包不住火，想阻止天上的星閃光於大地上是辦不到的。不到一天的工夫，所有居住在薩特附近爲他工作的人們統統都拋棄他們的固定工作，燃起了一顆顆貪婪的心，似瘋似狂的挖啊，掘啊，淘洗啊……爲的是什麼？你一定猜想得到，目的祇是金子。

一星期後，全鄉騷亂到了極點，田地沒有人耕，牛也沒有人喂，一切事件都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殘忍的山狼也乘機任意殺戮無人過問的綿羊。

瘋了的人羣，用他們的鎚和篩工作，於一日之間就可獲洋數萬元之多。一鎚下去上來，篩子再那麼一動，價值千元的金塊便顯在腳前，一分鐘之差，便由窮小子而一變爲富翁！

無線電報把這段驚人的消息傳遍了全美洲，深深的打動每人貪婪的心弦。商店夥計都脫離商店，兵士們也從軍隊開了小差，農夫放棄了收割工作，商店老闆們也把店門倒鎖上，掘金者總動員！戀戀的人性，像蝗蟲一般的雲集，恨不得生出雙翼一下飛到目的地！

一八四九年春，其紊亂之情形更非筆墨所能形容；由各地向加省進發的車子不絕於途，好像數百萬大兵向敵陣進攻的那般嚴重那般聲勢浩浩；牛馬拉着的車子綿長萬里，又好像是戰車戰馬隨軍出發一般。另有一部分人則取道水路，整個的美國盡是企圖致富的掘金者在活動！

總計該年中共七百多隻船都在舊金山靠岸，水手們拋下船隻於不顧，都沒命的往山根一帶跑。那是一羣暴徒，一羣餓鬼，他們不曉得什麼叫做法律，他們祇認識刀棍；也向不服從命令，似乎祇有槍砲可以阻止他們。

漸漸地，這羣人們都侵入薩特的屬地：他們踏踐他的糧食，偷盜他的麵粉，佔有他的倉廩以作居室，殺戮他的牛羊以充飢。後來他們竟恬不知恥的隨意把薩特的房地變賣，好像薩特毫無抵抗力似的。

情形越來越不像話，他實在忍無可忍，便大發雷霆，對他們歷述他所花費的金錢；他更向法院控告，要求賠償損失。一連四年他不停的和那羣瘋狂一般人們打官司，由地方法院直打到最高法院，終於一八五五年他獲得勝利了。加州最高法院判決說舊金山和沙克利曼通，以及許多小的城市都是以他的私財建築的。

這令人震動的判決書對於舊金山和沙克利曼通的那羣人們不啻是地震一般，這一百萬羣衆因失望而瘋狂，都拿起了砲彈，斧頭與火把遊市，叫喊，搶掠，縱火。整個的法庭都焚於烈火，一切文件也都一概無存；然後他們又用粗繩把那判決案的主審官勒死。把薩特的房產家俱一概付之一焚，烟火直搗青雲。他們把薩特的私有樹木都割掉，把他的牛羊都殺死，他那華麗的家產都成了烟霧集中之地。

他們刺殺了薩特的一個兒子。逼着另一個自殺而死；而第三個也於偷往歐洲途中淹斃。至於約翰薩特本人則也成了一文不鳴的窮光蛋了！

是後，他一直在首都華盛頓逗留了二十年，要求國會承認他一切的利益；他的衣服渾身打了補綻，經過街頭時便有許多小孩子譏笑他，捉弄他！

一八八零年春，這位曾不可一世的大財主便無聲無臭的死去；固然他所做的對於世界財富有有很大的影響，但死時囊中却無分文。

他死後五年，那位發現金子的木匠馬歇爾氏，也追隨他的主人到「極樂世界」去了。雖然有許多人都因他發現而獲得上千萬的純金，但他死時他的後人却連一口破棺材都買不起！

CORNELIUS VANDERBILT



他兒子的馬匹比他的快

溫德比爾特父子

他在床腿下放
四碟鹽以驅邪

你喜歡不喜歡有人給你四千萬元的鉅金？待我告訴你，小亞爾弗蓋尼溫德比爾特於二十一歲生日時就得到這大額的錢數。

奇怪得很，他雖是美國富翁之一的後裔，却向沒有入過學校。實在說來，他也不打算享受學校生活，因為於漫遊各地時總有教師隨着他隨時授課。

他最近曾乘小游艇在阿拉伯海遨遊，也會到非洲最荒野地帶探險，也攝過許多

野獸影片。

他的父親，老溫德比爾特於歐戰期間乘
旅船遊覽之際，不幸遭德國潛水艇所襲擊。
他雖是顯耀的一個運動員，却不擅游泳。當
該船漸次下沉時，他在救生船中曾取得一個
位子，但剛要落坐的當兒，他又把那位子轉
讓給一個婦人。後來又有一個患病的婦人痛

哭流涕的說她沒有救生圈，於是老溫德比爾特又把他自己的救生圈轉讓給她。

數分鐘後，該船終予沉沒；老溫德比爾特也真的具有運動員和紳士氣概的死了。

他們的財產都承襲自老康尼利亞斯溫德比爾特。他是一個多麼有趣的古怪老人啊！在紐約第四十二號街，大中央車站前方，他的銅像還依舊在那兒矗立呢。

約在一百四十餘年前，他生於斯譚登島的一個小村裏，十六歲時由他母親借了一百元，用以買一隻小渡船，開始過那種由斯譚登島載旅客渡海至紐約的生涯。

你猜猜他由一百元的資本慢慢的增加到多少錢？一百萬元！多數都是投資到鐵路和輪船業上。

雖然他是這樣的富有，而私生活却非常的儉樸。有一次他病的時候，醫生勸他多喝香檳酒，他聽了大聲喊着說：『什麼？香檳酒？我的大夫老爺，我買不起香檳酒啊！蘇打水不可以嗎？』

他並不是說笑話。他確是很嚴肅的樣子。

他結婚後不久，掙扎着想尋找一條出路。他的夫人也特開設一座小旅館，幸幸

苦苦的扶助他。當時她渴望着他們能有大量金錢以求生活安適；可是當她的丈夫真的成了美國富翁時，她却又常說他們最快樂的時期還是她開旅館的時代。

康尼利亞斯致富後，他想遷移到城市裏去住，但他的夫人是守舊的愛家鄉的人，所以反對他的意見。他們中間發生很大的爭吵，他說她的神經失常，竟把她送到瘋人院裡關了一年。

他認為他的大兒子比利是無能的蠢物，他絕不能在商業上做出點什麼像樣的事業來，所以就比利留在田莊，直到他四十歲時才允許他出來。

比利進人城市後便立刻大顯才能，行事之圓滑較他的老子有過無不及，使康尼利亞斯不禁欣欣然喜形於色，認為他的兒子還可承襲他的衣鉢，所以終於任比利為紐約中央鐵路公司的總經理。那老人死後，給比利遺留約九百萬元產業，比利死後則又遺留給他的兒子約值兩千萬元的產業。

那老傢伙的脾氣說來實在古怪得很。他從未用過支票本，他開支票就是用普通的信紙寫。他一點也不尊敬旁人的意見，直到他八十四歲臨死前還不採納醫生和看護的忠告，他不時拿熱水瓶擲他們。他去世前數星期，有些訪員誤傳他已故去的消

息，使他大發雷霆，震怒異常。數日後當訪員來醫院訪問他的消息時，他偷偷的下床把訪員拉住喊着說：「我還沒有死，而我也不想死啊！」

因他具有鉅額的財產，所以他是美國最有權勢的一個人。他任誰也不怕。可是他在每一隻床腿下面都放有一碟子鹽，以防在他睡眠時萬惡的幽靈攻擊他。

約翰勞

他二十六歲時把
一個老情敵刺死

二百年前，在法國有個蘇格蘭籍的漂亮小夥子，名約翰勞。他初到巴黎時，無親無故也不知名，但不久他竟成爲法國經濟界的獨裁者及歐洲最有權威的人。十二年後，情形又大不相同：他如喪家之犬一般的東逃西避，因爲一大羣如瘋狂一般的人們緊追他，似乎必須喝得他的血，撕了他的皮而後才能甘心。

這位漂亮的蘇格蘭人做出一件驚天動地很顯耀的事蹟，佔歷史上很重要的一頁，雖然他所行的不是怎樣榮譽的。

他在十二歲時，他對於數學異常的精明，使全牛津的教授也都大爲驚奇贊嘆。十七歲時，却變成一個很出名的花花公子，時着奇裝異服傲遊於市間。二十歲時成爲一個劣跡昭著的賭徒，成天和撲克牌，骰子打交道。二十六歲時，他和一個老頭子的甜心發生

JOHN LAW



他富有萬萬死時
窮到鞋底都是洞

熱愛，使得那老頭子又氣又恨拚着命要和他決鬥；結果於模糊的大霧之下，他在倫敦附近把他的老情敵用刀殺死。

約翰勞於是被捉到官裏受審，判決以殺人治罪應該吊死。但在刑期到臨前二日，他用麻醉劑把守兵麻醉，跑出監獄便一直逃往法國。

那是個可怕的時期；法國全國低級民衆爲飢餓忿怒所驅，大示威於街市，撞碎了已故君王路易十四的雕像，並吶喊着大聲疾呼要求新政府做點公德的事，把他們從飢餓痛苦悲慘可憐的情況下救出來。

嗚！我們的時代英雄約翰勞也立即出現，以流利的口吻發表他那激烈的主張。他勸告政府發行紙幣。結果市價突行高漲，市面均呈活潑的現象。法國人民一面享受那快樂的日子，一面極度感謝漂亮的約翰勞。於是他乘勢把持一種專利，獨霸與中國，印度，南海，加拿大，以及美洲的法屬殖民地的通商特權。

後來又大量發行股票，保證每年可獲利百倍之鉅，一般人都趨之若鶩，上自公爵下至洗碟子工人都拚着命的往約翰勞的家裏擠，企圖大量的購買股票。擁擠情形如監獄暴徒偷獄一般的紊亂，有的人被擠死，更有人被踏斃。

政府當局無止無休的翻動印刷機器大量印刷紙幣，約翰勞也似顛似狂的繼續大賣股票。法國市價暴漲，像小颶風一般的無可抵擋，幾乎每個人都變成了富家翁。做僕人的以及喂馬的窮小子們有的早晨起床後便立刻成百萬大財主。

一個女公爵有一次到劇場聽戲，竟發覺鄰箱內主人乃是她舊日女僕，穿着很華麗的衣裝並飾以珠寶。

巴黎名街也都繁榮到了極點，車聲喧嘩聲一直到半夜還不休止，市內幾乎看不見一個衣裝襤褸的人。巴黎人口突增三十萬人，各旅館棧房都找不到一間空屋子，一般投機的女房主竟在她們的廚房地窖甚至馬棚中也按設木床招租。街道上是那麽樣擁擠，誰也不用想大步而行，貨棧整日夜不停營業，所有空地均在建築新屋。

但盛極必衰，終于有一天金融市場發生很大的變化。原來最有威勢的康奇皇子因一時的忿怒，把他所有的紙幣，裝滿了三輛兵車，駛到銀行的門前，要立刻兌換現金。同時更有一個大富翁把所有的現金都裝到農車上蒙以草料，他自己也扮飾成一個農人模樣，越過法邊境進入比國。

至是騙局完全現形，失去了信仰，銀行停止兌現，約翰勞成了衆矢之的，法國

市面又變成事前一般紊亂，從前拚命收買股票因而致富的人們，現在也都因破產而變成瘋狂。

氣勢洶洶的羣衆都聚在約翰勞的門前，拿石頭住窗戶上扔，威嚇着要他償還損失。

約翰恐懼已極，星夜逃出法國，拋棄他所有的珠寶。約近數萬萬元的財產都被沒收，他的書籍家具以及銀器都被變賣，他的妻女都淪落成了乞丐。九年後那曾不可一世的約翰勞，便無聲無臭的死於維也納，無友人照顧無錢料理。死時鞋底漏了好多破洞。

DR. S. P. CADMAN



他每個星期要讀
兩三本偵探小說

我常常從我的紐約居所渡過東河，去和派克斯卡德門先生暢談數小時。卡德門博士是紐約很著名的人物，你或者常常聽見他在電台播音，因為他播音已有十一年之歷史了。他也是播音界的元老，他認為祇有哥雷漢姆麥克南米一個人是和他同時進入播音界而現仍未退休的。

你若認為你自己是個忙人的話，請看卡德門一天做多少事情：

他每晨七時起床，抄寫二十至三十封信，為報紙寫一篇一百五十字的短文，預備一篇講詞，拜訪五六位教區居民，參加兩三處聚會，然後急忙趕回家，讀一本新書……這樣便是他一天的工作，而於晨間二時入睡。

這樣繁重的生活讓我過兩天也許就感到

派克斯卡德門

他說讀書應該和吃飯
一樣的時常變換口味

頭痛，可是卡德門却一天一天自在的過下去，現在他已七十歲了。

他說他從英國著名政治家葛萊斯通（Gladstone）得到一個很有價值的教訓：當葛萊斯通充任維多利亞女皇時代首相之際，在他的辦公室裏計有四張寫字枱——分做文學上，商業上，政治上，以及閱讀書報之用，據葛萊斯通本人的經驗說時常的變換工作分配，可使腦筋不發生厭煩之感，所以卡德門也效法他的辦法。

他所讀的書籍也是常常的更換。假若你以為這位學識淵博的卡德門先生一定是常讀哲學一類書籍的話，那麼你的猜想可離事實太遠了。他認為讀書也應當像吃飯一樣的時常變換花樣，所以他每禮拜要讀兩三篇偵探小說。

在我訪問他那天，我看見在他桌上放着四部書，一部是『食譜指南』，一部是葛蘭費爾著的『拉伯瑞多羅曼史』，一部是『路易十四宮庭回憶錄』，再有則是一部最新出版的暗殺小說。

在我個人看來，這位怪人平生最顯著的一件經歷，是在他十一歲時便到英國一處煤礦內工作，一連十年每天工作八小時撫養他的弟妹們。

當時看來他是不會受什麼高深教育的，但現在他是全美國讀書最多的一個人。

他對英國文學有過很深的研究。當他在鑛內作工時，只要一兩分鐘的閑暇他便會從口袋中掬出一本書來，在那暗淡的燈光底下讀。雖然每次最多只有一百二十分鐘的讀書機會，但他却永遠要帶着一本書。他說他寧可不吃飯也不能不帶着一本書。

他知道他能夠脫離煤礦的唯一辦法便是讀書，所以在那十年中他盡力的從鄰村借書來讀，總數已達一千餘部。無疑的那孩子達到了目的，滿足了他的慾望，因為十年中讀書所得，很容易的使他獲得大學畢業文憑，並得倫敦李芒大學的學士位。

卡德門先生現在每星期公開講道，聽講人數總可超過五百萬，他是現代最著名的牧師。拜德將軍會從極遠地帶給他拍來一封無線電報，說他們在南極從無線電收音機中聽到他的講詞，非常的受感動。但卡德門在初來美國時所找到的講道職務，每次僅有一百五十人聽講，聽衆想給他每年八百元的報酬，但心有餘而力不足，只好由甲送糧乙送菜的辦法以代現金，一個農人送給過他一堆草，有的則送給他山藥豆，蘋果之類。

卡德門生於英國的一個名叫老公園的小城市，那是個產煤區，他年幼時一個老鄰居曾三番兩次的說卡德門將來準會流爲盜賊，我不知道那老傢伙若到現在還沒死

的話他該做何感想。

他說林肯給他一生的影響最大；薩克萊是他最崇拜的小說家，伍爾渥茲和米爾頓則是他最崇拜的詩人。

他也是個經驗很豐富的收藏家；他收藏了許多珍貴的書籍和雕刻品，他還存着一本「罪惡」的聖經，因為在那本聖經上的「十誡」之一條「不可」二字當初排印時遺漏了。

F. W. WOOLWORTH



他由雜貨店小夥計
成爲美國第一富商

琶勃拉何頓梅文妮在她的廿歲壽辰那日，特舉行一個盛大宴會，她聘有匈牙利的著名音樂隊演奏，使那一夜晚充滿溫柔動人的氣息；還有許多著名歌唱明星爲她唱出浪漫富於熱情的妙曲。她所以舉行宴會自是有緣因的：她擁有二千萬元的產業。那二千萬元從那兒得來的呢？一部分是出自你的錢袋裏。

琶勃拉何頓梅文妮是佛蘭克伍爾渥茲的孫女，每逢你掬幾分錢到佛蘭克伍爾渥茲的雜貨店買東西時，你那幾分錢便有一部分屬於黃色金髮的漂亮少女的名分之下。

但她的祖父怎樣賺得這多錢呢？說來也許不相信，他得以致富的最大要素，却是因爲他從小是貧窮的；他在紐約的瓦特塘附近的一個小田園裏居住，每年中他總有六個月光着腳，當然是因爲他買不起鞋子。甚至

佛蘭克伍爾渥茲

他的經理因他過於愚
蠢竟不給他一文薪金

他竟沒有錢買一件外套以禦嚴寒的冬日。

但貧窮却爲他完成很大的任務：貧窮燃着他的野心，拚着命要發奮圖強。他厭棄那田園，決定做一個售貨商人；所以當他二十一歲時，便套好破車，驅着老馬到紐約的卡撒居，想找店員的工作。但走遍了全城也無一人願意用他。他的臉孔氣色過於難看，全身過於污穢，頭髮老不修剪，總也不着白硬領和領帶。

終于他在一個新開業的雜貨店裏做學徒，但沒有工錢——只是爲得點經驗。

後來他又在一家乾貨店裏找到了工作。雖然他已二十一歲，經理却不認爲他夠招待顧主的資格，所以他的工作便是每晨早起，生火爐，打掃店鋪，擦洗窗戶，打包裹。除了中午最忙的一段時期，是不准他担任售貨事宜的。談到了薪水，他的經理在前六個月不打算給他一文錢。不得已他便告訴他們他在田園內工作了十年才儲蓄下五十塊錢，這便是他所有的產業——不過他同意暫試驗三個月，如果他們允許在三個月後便每天給他五角錢的話。可是當他真的每天得到五角錢時，每天又得工作十五小時，算來每小時的代價恰爲三分錢。

終於他又在另一家雜貨店找到工作，每星期十元錢的薪金；他睡在地窖裏，枕

頭底下放着一把手槍兼任防盜之責。可是不知爲甚麼該貨店經理不久竟對他大發雷霆，不付他薪金並恐嚇着要辭退他。伍爾渥茲傷心已極，他自知不會有甚麼大的成就，所以就返回田園，一連一年無心做甚麼工作，因爲過去的經歷使他太傷心了。

想一想吧，這位想成爲全世界聞名的大商人，經過這些重大的打擊，決意拋棄一切從事做買賣的心情而幹養鷄的工作了。

突然有一天使他個人也覺十分驚異，他從前的一個經理竟派人請他，自動給他一份事做。其時約在六十年前寒冷的三月之際，街道積雪達三尺以上，伍爾渥茲的父親恰好要帶着一些土豆到市場去賣，所以他便爬到雪車上和土豆在一起作伴，拉到瓦特塘，從事他所理想的職業。

他成功的秘訣是甚麼？說穿了原是很平常的：他首先借得三百元開設一座雜貨店，所售的貨物價值一概不過一個鎊幣。他所設立的第一個店鋪開設在紐約，但全歸失敗。總計他起頭設立的四個店鋪共有三處都歸倒閉。

爲了避免欠債，他所設的店鋪總是由小規模漸漸擴大，但所售的貨物仍沒有超過一個鎊幣的，而且在頭十年僅設立十二處。

終於，他成爲美國富翁之一，他建築一所公事房，樓的高度列全世界第一位；
花費總數達一千四百萬元。

O. O. MCINTYRE



你只消在信封貼上他的
像片信就可以寄到

在千萬人眼中，他也是紐約最負盛名的人物。你可以隨便從那兒剪下一張辛泰爾的像片來貼在信封上，不用寫收信人住址和姓名，擲到郵筒裏，你的信便準會被遞到辛泰爾先生的手中。每星期他至少收到十封類似的信件。

關於辛泰爾個人有許多有趣的事情，譬如他寫「每日紐約」一文，每星期可得二百一十五元的報酬，可是他一生中至多祇有

紐約。他是紐約評論家的權威；但他却是在米蘇里河畔長大的，直到三十四歲才見到紐約。一連十六年辛泰爾每天寫一段評論。刊登在四萬九十八家報紙上，題名「每日紐約」，約有二千萬者每天閱覽那段評論。

辛泰爾

他恨人羣但每天
却有二千萬讀者

三次曾和付給他款項的人面對面的談過話，

他每年由寫作一項所得的酬金可超過十萬元，但他從未聘用過一個速記員，所有的作品都是他自己用打字機打出來的。

他的薪金比美國總統所得還要高，但他還不知道公事房是甚麼樣兒。他也有他自己的公事房，但他却一次還沒有去過，他永遠是在家中工作的。

個性異於常人的辛泰爾，雖然在去年一年中曾非正式的接受三十一家電台的聘請，但他還沒有絲微到電台播音的意思。有一家甚至徵求他的同意希望在他紐約的辦公桌旁按設一架播音機，每播音一分鐘便奉酬他五百元。可是他依舊謝絕了。

他也不願意在銀幕上露面，雖然好萊塢的幾家著名電影公司都爭先恐後的聘請他。華納兄弟公司堅決的請他担任某部影片中一個紀念會主席的角色，一次又一次的和他接洽，而他的答覆却老是一個『否』字。最後華納當局交給他一張空白的合同契紙說：『請你寫下你所希望的酬金數目——隨便你寫——然後簽好字擲還給我們。』

他確是擲還給他們了，但並沒有簽字。

我問他爲甚麼拒絕這些難得的要求，他說：「噢，祇是因爲我不擅於談話！」他又告訴我說他曾在落山磯的一個朋友宴會席間想說幾句話，可是站起來又害怕又戰慄又氣喘，終究一句話也未講出。

他說如果當真他在電台播音或在攝影場拍片的話，或許當場暈倒也說不一定呢！「不但此也，」他又說：「那又有甚麼好處呢……政府要徵百分之八十的所得稅呢！」

辛泰爾生於米蘇里河的波雷斯堡，他的父親在該地設立一座小店；他的母親在他三歲時就不幸亡故，他乃由其祖母撫養成人。這個鄉下小孩子怎樣會獲得這大的聲譽，請看他自己的答案：

「啊，那時我還是個小孩子呢：一位巡遊的眼科醫生從紐約來到我們的村莊，並爲我的祖母配一付眼鏡。那傢伙戴着一頂絲質的帽子，穿着一套頂時髦的衣裳。天哪，我覺得他是偉大的，我盡量睜大眼睛注視他，直到我的眼睛感覺到極度的酸痛。那時我是第一次看見在衣服裏面飾着邊緣的人呀！」

後來辛泰爾在雷波雷斯地方的一所旅館裏任夜班書記職，在那裏他得以看見許

多舉止豪闊滔滔暢談百老匯風光的人們。這個鄉下孩子非常的羨慕這羣人。於是決定到外地去旅行。

他既沒有錢又沒有鼓勵他的人，但他有青春的朝氣和火一般的野心。他遍讀所有關於紐約的書籍；在奧歐的一家報館工作了七年後，又轉到曼愛漢登的「波頓」雜誌社任職，可惜在他到達該城市後三個月該雜誌社便倒閉了。於是又到「每晚郵報社」找到了工作，但終因身體過弱的關係竟被辭退。

接着他便起始做他老早就想做的一件事情：他每天寫一段紐約見聞。不過沒有一個人願意接受刊印它！

他的精神是異常的衰弱，他寫作一會便需要三小時休息。不過他的身體在現在却是很強壯的。

一件希奇的事是辛泰爾雖然在世界上人烟最稠密的城市裏居住，他却十二分的害怕在人羣中逗留，對見客更懷有恐懼心。整個有一年的工夫他沒有走出他所居住的旅館大門，誰也不能把他拉出來。除非在座位間的通路按設一張椅子的話，他絕不進戲院子。

辛泰爾，這個紐約的典型人物向不吸煙也從未喝酒，他最愛的東西祇有口香糖；他唯一的運動便是散步。

他的衣裝都是由巴黎名師設計的，他的衣裝足可與威爾士親王的比美，但他却時常的終日穿着一件睡衣寫作。

他於三十年前結婚，他一生中祇有那一段羅曼史。

已故幽默電影明星威爾羅傑士是他最崇拜的電影明星；他最寵愛的書籍是“On Human Bondage”，「印度之歌」是他最喜愛的歌曲。

巴拿姆

這位著名的騙子手卻
一次一次的被人愚弄

美國歷來最大的騙子是誰？這個榮譽的頭銜一定要歸諸巴拿姆氏。

巴拿姆很驕傲的稱他自己為「騙子之王」。他曾寫過一本書，竟標題為「全球最大的騙子」，而每當人們喚他騙子手並雜以辱罵的字眼時，他也會欣欣然露有喜色。

P. T. BARNUM



他說每分鐘有一個孩子

降生，包括他自己在內

他最善於愚弄人。他有一次大事宣傳說他新得一匹馬，這匹馬的頭部和尾部更換了地位，真是世間所未曾發現過的一件奇事。許多人為好奇心所驅使便都跑去觀光；而在付過二角五分錢入場費後，他們看見了什麼呢？祇是一匹平常的馬，牠的尾巴被繫在馬糞上而已。

又有一次他公開發表他有一隻很美麗的小貓，歡迎去看。那隻貓是全黑色的；在他

收齊入場費後便說：『是的，這隻貓是黑的，但許多美麗的小貓兒都是黑的啊！』

巴拿姆是對的。他說每分鐘總要有個愚人降生，他確是應該認識一下；因為他用欺騙手段雖已獲利四百餘萬，但時常也被人捉弄被人欺騙像個愚者一樣。

舉例來看，他年青時曾因售賣熊脂賺得兩千五百元，那是他當時僅有的金錢。但他的夥伴，卻把這些錢全數花光，逃至歐洲，一樣東西也沒給他留下。

巴拿姆也會想售賣帶解釋文字的聖經，但中間人卻把他手中所有的錢都給騙走，再也不露面。

後來他寫了一篇演說稿，題名『生財之道』，甚至在最高學府牛津和劍橋兩大學裏也講過，每晚可獲得一千元。

又有一次他的行動激起英格蘭人憤慨之火，因為他想把莎士比亞所降生的屋子買來一件一件的運到美國，在百老匯展覽。

這位樂觀的老騙子手一生卻也遭遇許多失意的事。有一次他在英國利物浦的一家小樓房裏，竟因傷心和思鄉而痛哭流淚！

他對宗教有很深的信仰，也十二分的虔誠。有一次他聽了一篇述說飲酒罪惡的

演說大受感動；雖然他已做了二十餘年酒徒，卻立刻跑回家裏，把家中所有各類的酒瓶統統都摔碎，並立誓永不再飲酒。此外且急忙的衝進許多嗜酒如命的朋友家中，一早晨內共勸動二十個人也立不再喝酒的誓約。

當巴拿姆在白里居浦居住時，他常常把他自己做的一面繡有本人簽字的白絲質旗子掛在屋頂上，表示當時他在家中，歡迎他的朋友們去找他。更爲了顯耀他私有的博物院和萬牲園起見，特用一隻象在鐵道旁一塊田地耕種，守象者則穿着一身紅黃綠質的長袍子，像個舞台上的小丑一樣。巴拿姆又給他一份火車時刻表，告訴他每逢火車經過他們的農田時，便積極驅象工作。當然在火車上的旅客們對此怪景都瞠目而觀。全美國的報紙都各以大字將該事刊出，慢慢的全國各地無人不曉，整千的農夫都寫信給巴拿姆要買他的象，更因參觀他的萬牲園的人衆多，一夏天內竟收入十萬金元！

一八五五年他寫一部自傳，銷路之暢無與倫比，一連三十五年每年都重版多次。他以每本九分錢的代價購買他的自傳一百萬冊，而卻以一元一冊之價售出。

有一天他固封了一隻箱子存在他的辦公處裏面，在箱子外面用黑墨水寫了幾個

大字：

『在巴拿姆死前不准開啓』

這隻箱子無疑的又使許多人爲之日夜關心，他的雇員們都希望着裏面是巴拿姆給他們的金錢。可是當箱子開啓之後，發現整箱子都是他寫的自傳！

巴拿姆並沒有兒子，可是他又不願『巴拿姆』的美名在他死後埋沒，所以給他的外孫子二萬五千元，如果他改名爲巴拿姆西尼的話。

當巴拿姆病危垂死時，紐約某報曾和他的代理人商洽可否在巴拿姆死前便在報章上宣佈他的死耗；他的代理人說：『你進行吧，這樣做了準會使他快樂的。』

於是次日巴拿姆便在報紙上讀到他已故去的新聞，果不出他的代理人之所料，他確是覺得很高興。

當他真的死後，美國報紙都費去很廣的篇幅登載他一生的經歷，記載之詳細除美國總統外無出其右者，假若巴拿姆死後有靈，他一定更加高興了。

尼薩姆

他富甲天下却用手掌喝湯

這位世界第一大富翁一向是用手拿東西吃；刀、叉、匙等物和他是一概無緣，甚至喝湯時還用手捧著喝。

我並非指幾位很著名的大財主如好吹毛求疵的莫根先生，脾氣溫柔的羅克凱費勒先生，或是整天忙得無暇的福特先生。

統統不是的，這位世界第一富翁從未參加股票市場，他從未到過銀行街；而且多半的美國人仕都還不曉得這個人。

Nizam of Hyderabad



他有煤油大王兩倍的富
但却睡無彈簧的破床

他的名字叫尼薩姆·奧斯曼·阿立·坎·伯漢達·費德·容·亞沙夫·賈；他是數百年前曾掃蕩過印度的蒙古君王後裔。他以很高妙的手段治理印度最富足的一區。他有那末多錢都做什麼用呢？好啦，第一件是他有五百多名妻妾。但他祇有一個最寵愛的人兒，她乘坐很華麗的車輛在各地兜

風，但玻璃窗戶卻老是掩飾着，以免一些污穢的人們窺見她那至尊的面容。他向不注意旁的美人兒。噢，我說「美人兒」嗎？這有點言過其實了，因為有一部分「美人兒」是承襲他那已死去二十餘年的父親的「人兒」，這一部分人在二十餘年前也許是美麗的，但現在恐怕有的已變成老太婆了！其中沒有一個夠資格參加美國美女競賽會的，不過他對她們依舊是很專制，甚至連一般閹人都不許進入她們的香閨內。

這位世界大富翁每晨於黎明前即起，但他起來並不立即下床把鬧鐘止住，因為他向不用鬧鐘，每晨都由他的音樂隊奏樂，把他從夢中吹醒。因為他是默罕莫德的信徒，所以起得很早，起後先把祈禱用的地毯展開，面向麥卡，跪在亞當的面前，至恭至敬的祈禱，……太陽慢慢的從山後升起來。

他共有三個僕人專司給他穿衣的工作，另有一個人則專司給他穿鞋子，每晨這位僕人在給他的主人穿好了鞋子之後便隨便坐在樹蔭底下休息，靜待明日工作之到臨。

他好像是個至尊無上的皇帝，掌着一百五十萬民衆生殺之權，平民們每在路上

遇到他時便很順服的跪在地下不敢仰視。

雖然他每晨都用香水洗個澡，却向不用肥皂，而用樹皮代之。每天起床後四小時他才吃早餐。他從不喝茶水和咖啡，祇喝牛乳或冷水。

他用餐時盛菜的碟子都是金質的。而飯食又是多麼豐美啊！十二種不同的熱湯，和許多珍貴的食品，都是人間罕見的。

他平時穿一件白絲質的上衣，繡以金花，並飾滿珍珠寶石之類。但在公衆面前他卻老是穿一件黑色染污大量油脂的外衣。

雖然他專雇了一位理髮匠，而那理髮匠多年來卻僅給他梳刷過頭髮，卻從未理剪過，他的頭髮老是像一堆亂草似的。

這位大富翁有金質的椅子，桌子，馬車，甚至還有一座金質的砲壘。當然那砲壘因太軟是不能用以發砲的，不過總可以使拜望他的人們震動一下。

他那些錢財都是從那兒弄來的呢？大部分是得自世界出產金鋼鑽最富的地方——高爾康達山谷。高爾康達山谷也盛產各種樣式的珍珠寶石，有的一顆即可值數萬

萬元！

他雖具有偌大財產，卻也像你我一樣常常喜歡佔小便宜。每逢他請客時，總希望客人們帶給他現款做禮物。有時他同時請五百位客人，每位送他大洋十元。他也時常着便服到市場買東西，買完東西而小販們不找他索錢是最使他高興的。他曾宣傳說他寫了一本書，已在印刷中，徵求預約；該書每册成本預計僅二十元，但他卻定價要一百元。他尊如小皇帝一般，當無人敢不捧場，所以預約的成績甚佳。可是一年一年的過去，書永遠也沒有出版的消息，而錢也沒有退還的日子！

他能說很漂亮的英語；有從象背上射虎的本領；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他耳朵上也戴戒指；每月給他最寵愛的太太二百元零花，……但他却睡在沒有彈簧的床上。

代爾卡耐基先生之成名作：

『演講術』

女譯作家王敏女士譽之為

增加講話的才能和

演說的技术之一部名著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克麗奧白翠

兩位古代最負盛名的英雄都為她傾倒

這是一個最易引得男人的熱血沸起，最富有誘惑力的女人的一段故事。她的名字叫克麗奧白翠——埃及的皇后，尼羅河的女神。

她死去已有二千多年，但她的聲譽卻依舊閃耀輝煌。她於三十九歲時自殺，然而在她活着的短短過程中，她卻得着並始終保持着歷史上兩位最著名的人物——馬克安東尼和凱撒——真純的愛。

CLEOPATRA



在三十九歲自殺並曾
得古代兩大英雄的愛戀

凱撒幾乎征服了整個的世界，但嬌小的克麗奧白翠卻征服了他；她怎樣的征服了他，那是古代最生動的一段故事。

耶穌降生前四十八年，當凱撒率兵到亞力山大之際，克麗奧白翠正處在困難之境：她已被驅逐離開她的寶座，她也沒有什麼銀錢。同時他的頭也會朝不保夕的被割下來。

她會和本族的哥哥結婚，他們中間起了爭吵發生了意見，他和她宣戰；爲了保全她的生命，便偷偷的逃出了埃及。

凱撒命令她來見他，但她怎能夠呢？亞力山大全城都佈滿了她族兄的間諜，她祇要被捉就難逃活命。因此在一個黑暗的夜晩，她偷偷的溜到一隻小漁船內，由她的僕人把她捲在地氈裏。後來這地氈在凱撒的宮殿裏展開，美麗的克麗奧白翠也便出現在凱撒的面前。

克麗奧白翠在他的面前歡笑，歌舞，她那富有魅惑力的玉體立刻引起凱撒的放蕩的血液沸起。

頭頂已禿的凱撒其時已有五十四歲，而美艷的克麗奧白翠卻祇有二十一歲。他一見了她，便立刻魂爲之奪，好像突起的潮浪把他冲到愛與慾餓的雲端。她的美麗，她的智慧，使凱撒服服貼貼的一生甘願做她的奴隸。

噢，她的族兄想把她殺死，不是嗎？好，凱撒起誓要教訓教訓這個暴徒；因此他率領那威武的羅馬軍隊，殺得埃及兵片甲不留，她的族兄也被驅到尼羅河畔，淹死在那裏。

自是以後，克麗與白翠乃成了埃及至尊的皇后。統治了埃及王所有的領土。

一年後，她爲凱撒生育了一個男孩——凱撒僅有的兒子。可是因爲他在羅馬已有一個糟糠之妻的緣故，他當然不能和克麗與白翠結婚的。

爲了她的兒子和她本人的將來打算，她使出一個很巧妙的手段：她命令牧師們宣稱凱撒不是一個常人，不，絕對不是的。他是一個神，他是太陽神亞蒙的化身，他來到世間是爲皇后生殖一個男孩。

這種說法我們聽來簡直是荒謬絕倫的，可是二千年前埃及人仕却絕對的相信它，我覺得克麗與白翠假若在現在施行這種手段的話，她一定要失敗的。

不久之後，凱撒被刺；而粗暴的酒狂馬克安東尼乃成了羅馬至尊之主；在他領導他的部下起程到肥沃的埃及時，他曾說：『看哪，讓我們跋涉到埃及，割下克麗與白翠的頭吧！』克麗與白翠不禁的心慄起來，她怎樣的阻止安東尼呢？用戰船，用刀槍嗎？決抵不住。用熱愛用引誘嗎？對了，可能的。因此她又運用一番匠心，她坐着一隻華麗的船起程去會見安東尼。圍繞着她的盡是華貴的絲綢珠寶，許多美女也修飾得很妖艷的在她身旁用孔雀羽扇輕揮，她自己則修飾得越發的窈窕動人，

活像愛神維納赫，再配以奪人心魂的魅惑音樂………好了。假若你是安東尼的話，你對之怎樣處置呢？

於是那個粗暴的安東尼，便得着這個溫柔美麗的克麗與白翠做他的妻子，他的黠福使遠在二千年之後的我們也感覺羨慕。

克麗與白翠曉得怎樣去駕御男子，她並不苛責和吹求他的外貌，她做一切他所願意做的。她陪他擲骰子，陪他打獵釣魚；有時她甚至扮成奴僕的模樣陪他逛街，和下級民衆作種種遊戲。有一次他們去釣魚，安東尼許久得不到一條魚而大怒，她竟使僕人泅下水裏把一條死魚放在安東尼的魚鈎上。

安東尼爲之昏迷得有點神經失常，所以就將腓尼基的整個海岸都送給她做爲禮物；不久他又接連的以禮物性質把賈里寇省，塞波拉島，和克里脫島都送給她；最後竟一并把整個的亞細亞都放在她的管理之下了！

這些消息立刻掀起羅馬的怒濤和氣憤。什麼？經過上百的苦戰和流血慘痛換來的領土，竟像玩具一般的送到埃及女人的手裏嗎？這答案便是戰爭。克麗與白翠的末運已到，她的手腕玩得有點過火了！羅馬大軍立刻出發，搗毀了安東尼和奧白翠

的船隻。他們也曉得他們的末運已到，安東尼也明白他會被擒同時會被割頭，因此他取出利刃自殺，痛苦的輾轉在克麗與白翠的臂間，好像生時和她在一起，死也不願離開她。

她立誓決不甘做俘擄，讓他們拖在羅馬街上，被他們嘲笑捉弄。因此她服毒藥自殺。不過她用什麼方法自殺卻無人曉得，甚至在她死後二十分鐘發現她的屍體的人也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有人說她先咬傷自己，然後把毒物傾在她的傷口。有些人又認為是她讓毒蛇咬傷她的胸部而致死的。

她現在被埋在埃及的某處安東尼的墓旁，不過究竟在那裏卻無人知曉。假若你到亞力山大尋著她的埋葬地，那你一定可因而致富，你的名字會被用特號字登載在全世界的報紙第一頁上。

CATHERINE THE GREAT



她的原名不叫凱薩琳，她也不是俄國人。

的偉大。
當她初到俄國的時候，原是個很不起色的人——她是一個爲窮所困的德國公主，但像叫花子一般的難看。當時她無錢又無勢，卻使出各種手腕想和大彼得公爵結婚。大彼得公爵雖是俄國皇族的後裔，表面却也不怎樣的了不起，他粗魯暴躁，滿臉充滿了痘疤，睡覺的時候老是不脫鞋子。甚至在他做了皇帝之後，他還和一些僕人們在一起酣飲，親用鞭子打他的兵丁們；還有時獨自

在地板上穿着軍服和那臘做的洋囡囡玩。

凱薩琳女皇

她掌握一國的大權和一個
獸子結婚並有數十位戀人

凱薩琳女皇是歷來端坐在帝俄寶座上的最著名的一個女皇。

她的名字並不叫凱薩琳。她也不是俄國人。一般歷史學家也不要以爲她是怎樣

凱薩琳共生育了好幾個小孩，她的丈夫卻一個也不拿他們當兒女對待，因為他認爲不是他的親生子女。

他當着許多許多客人的面前侮辱她，罵她所用的字眼我真不敢寫下來。他恐嚇她要和她離婚，要把她送入尼菴內，了其一生。

他輕視她，因此她也壓惡他，於是她陰使他的部下叛變，而她卻跨上了最高的寶座，並命令她的一個戀人在彼德大帝所飲的麥酒裏下了一些砒酸。可是他過於強壯，砒酸竟也不能毒死他，她的戀人只得把手巾塞入他的咽喉，使之窒斃。

自是以後，凱薩琳便治理那世界上最大的帝國，一連有三十四年。她並未再婚過，可是實際上她一點也不寂寞，因為她擁有數十個——哼，也許有數百之多的戀人——在她那浪漫淫蕩的心懷中跳動。

她大量的把金錢供給他們消耗，爲他們她竟花去五十萬萬元之巨。即或他們沒有什麼驚人的本領，特殊的才能，她也會賜給他們將軍，財閥，甚至首相之爵。她征服波蘭之後，便立刻命令她的一個戀人做波蘭的皇帝；他本人並不希望做皇帝，可是她有點厭倦他，爲的是使他離開遠遠地，所以就給他皇帝之爵。後來又把他殺

掉，而把他的御座搬到俄國來，放在她的浴室裏用。

她最喜愛的戀人是一個美貌健壯的少年軍官，叫做葛利高雷歐羅夫。他有時用拳把她打得青腫不堪；有時突然壓倦她，連着幾星期不和她親近，而強吻宮殿裏所有的美麗宮女。可是凱薩琳卻盡量表現她的寬宏大量來，不但赦免她那美貌的戀人，還給他種種的方便，但終究他和一個少女私奔而成了瘋狂。

於是凱薩琳又熱愛一個醜陋不堪的巨人，名叫波坦金。波坦金只有一隻眼睛，另一隻因在酒館中與人決鬥而成殘廢；他雖然居住在一所亞細亞洲最華麗的宮殿，但他卻不享受什麼，只是光着腳穿着一雙拖鞋。他的頭髮永不梳櫛，也永遠需要洗個澡。他染上咬手指甲的惡習，生葱和大蒜老不離嘴。可是他具有一種特殊的魅力，他的力大無窮，使凱薩琳略略的接近他的身體，便感覺到無限的快樂。她喚他「小金雉」，「小鴿兒」……

她的「小金雉」是俄羅斯向所未有的偉大將軍，可是他很害怕聽見砲聲，每逢砲一響，他便像個小女孩一般的戰慄。

雖然凱薩琳是世界最富有的女人，她每天卻祇吃兩頓飯；而差不多每個美國中

上之家吃的東西都要比她的豐美。她的飯食都用金碟子盛着，即或厨子不慎把肉烤焦的話，她也祇是一笑了之，照常的吃。

雖然她是歷來最淫蕩的女人，她從不飲酒和一些富於刺激性的飲料，不過她常喝葡萄酒，每晚必要喝五杯咖啡。

雖然有數百名僕人圍繞着她，而她却常常要自己點火。她向不吸煙，她最喜聞鼻煙。

她是非常的驕傲，她從不拆看一封不寫「女皇陛下」的信；她曾有一次把一個男子的鼻子割掉，因為他醉後對人說他是她的丈夫。

她的肥度與日並進，以致後來她的兩腳竟難以支持她那如肥豬一般的體重，於是使用輪車以代步。

雖然她的牙也掉了，樣子也越來越不像樣，可是她的浪漫靈魂仍舊燃着春天之火，因之又與人發生戀愛——對象是個年輕的小孩子，足可做她的孫子，可是在她在位的最末數年中，這個無能的昏迷的小糊塗蟲竟像皇帝一般的治理俄國！

GRETA GARBO



其幼年用水彩塗面模仿演戲

葛萊泰嘉寶

具有魅惑力的嘉寶
曾在理髮所內工作

世界上有兩位很著名的人物，都曾在理髮所內工作過；一位在倫敦，一位在斯托克何姆。他們都會把肥皂和水在小碗裏攪和起來，塗在主顧的臉上，然後理髮師再用刮臉刀動手刮鬍鬚。葛萊泰嘉寶和查利卓別麟二人都曾在這種方式下謀生過。

當嘉寶初來美國的時候，人們都不認識她，她不會說英語，這是十二年事前的事了。可是今日呢，三十一歲的嘉寶已是世界最負盛名的婦女之一，比過去二百年內她祖國瑞典一些華貴的皇帝和皇后還要有名得多！

在她的幼年她便充分的表露她那個神秘的個性：她不喜歡那種乏味的學校生活，所以常常偷偷的跑出來，站在戲院的後面走廊上看戲，並不買票；有時看得太興奮了，便跑回家中，把小孩子通常用的水彩塗個滿臉

，摹倣普薩瑞哈特（註），好像他在臺上演戲一般。

十四歲時死了父親，家庭便陷於貧困之境。她在理髮所工作一些日子之後，又在斯托克何姆一家商店的售帽部找到了工作。

後來一件很平常的事發生；但卻使她脫離黑暗，走向光明之路；實是她所未會想到的。事實是她所工作的那家公司的售帽部爲了促進售貨效率起見，決定拍演宣傳帽子的影片，而嘉寶被選爲模特兒。

假若當時一位精明的導演並沒有看見那部影片的話，嘉寶現在也許還在售帽子。這位導演是屈服在她的魅力之下的第一人。她當時只有十六歲，他勸她進入戲劇學校從事戲劇的研究。

說來放棄固定的薪金從事於耗費金錢的事業，確是需要相當的勇氣的。具有堅絕的瑞典靈魂的她，也認爲這種無把握的事，是她向來沒有做過的。

有一天瑞典最偉大的導演馬萊斯史蒂勒氏，特請該戲劇學校選一位女孩子去充任某部影片中的一個小角色，嘉寶獲得這個機會。她當時的名字叫葛絲塔福生，但葛絲塔福生並不是怎麼富有詩意的，同時也並不動人，不能令人容易記憶。因此葛

萊泰葛絲塔福生這幾個字乃變成了令人心醉的葛萊泰嘉寶。

嘉寶是世界上最害羞最神秘的一位女人，甚至和她在一起工作的人都認為她是神秘的。舉例來看：華萊斯比雷和她在同一圈子裏工作已有數年之久，卻向來沒有見過她。而尤令人奇異的便是華萊斯會和她拍攝同一影片，卻仍沒見過她！那部影片便是「大飯店」，他們在不同的場面下工作着，而那些場面並非在一個時期內拍攝的。

亞莎白利斯伯，美國最著名的社論家，最近到荷萊塢希望參觀嘉寶拍片時的情景。可是這位天國的瑞典鳥兒卻拒絕在他的面前拍片，她說：「我讀過白利斯伯先生所寫的文章，我很欽佩他，可是有他在場，我不能夠做戲！」

有時在拍片時甚至她還要求導演離場，除了攝影師外，再沒有人看得見她。

這位攝影師的名字叫紺廉達尼斯。嘉寶在美國主演的第一部影片便是由他攝製的，他深切的認識嘉寶是最容易受感動並徬徨不安的；所以在影片完成之後，他總要向她道賀，並說他希望能夠再和她合作。她幾乎被感動得要流淚了。

當嘉寶去歐洲之際，她所工作的公司經理接過她的來信嗎？沒有，甚至連一張

明信片都沒有收到過，但她的攝影師達尼斯卻接到她的一封信。

雖然有許多羨慕她的人，她卻沒有幾個朋友。她具有一種很厲害的自覺能力不及旁人的慌亂心理。她雖有很大的名望，而每逢被介紹和一位重要的人物相見時，就不禁的戰慄起來。此外她也是世界上最孤獨的一位女人，每年的聖誕節晚餐，她都是在她那高大的安靜的房子裏獨個的吃。祇有兩個人出入那所房子像她的密友的樣子。電話鈴鐺不常響。笑聲幾乎是聽不見的。

在整個的美國中並沒有幾十人曉得嘉寶在那兒住，甚至她的鄰居都不知道偉大的嘉寶就住在他們的隔壁！有一次她租過一所房屋已交了三個月的租費卻只住了三天，因為一位新聞攝影員訪得她那隱藏的地方。

嘉寶的私生活比那一個大明星都儉樸：她駕駛一輛一九二七年出產的破汽車；那輛汽車實在需要整理，因為那種破舊的樣子很容易使人發笑呢。她祇用三個僕人：一個汽車夫，一個黑女傭，再有就是一個廚子。她每星期的進款約七千五百元，花費卻祇用一百元。

她最喜愛動物，差不多每逢看見一隻狗或一隻馬的時候都要停住腳去喂她並和

她講話。她的游泳池裏養了許多的青蛙和金魚，我的朋友會告訴我說在他會見嘉寶的時候，她正和一隻青蛙玩，而對他所講的話也都是關於青蛙的事情。

她最喜着短衣或水手衣裝散步。平常絲毫不事修容，永遠不抹胭脂不塗唇膏，指甲上也不染蔻丹。她的鼻子兩旁有些黑斑點。

你也許聽見過關於她那一雙大腳的趣談，實際上和她的身高相比，那一雙腳並不算大。她有五尺六寸高，着七號的鞋子。

她的牙齒像光滑的潔白的象牙一般，向來沒有找過牙醫：“Apllesauce”是她最初學會的英文字，如果現在你請她用一個字來形容荷萊塢的話，她也許仍然要說：

“Apllesauce”。

註：薩瑞伯哈特 (Sarah Bernhardt) 乃法國著名演員，生於一八四四，死

於一九二三。

林肯夫人

她曾把一杯熱咖啡潑在林肯的臉上

大約在一百年前，林肯和瑪麗陶德在伊里諾州的春田城舉行結婚，並且他們的結合被證實是美國歷史上最不幸最不美滿的結合。

林肯關於自己的婚姻的唯一批評是在結婚一週後他寫的一封信的末尾附加的一句話。那封信是寫給沙墨爾馬修的，而今被保存在芝加哥歷史學會裏。林肯所寫的是這樣：「此間除我已結婚外無消息可報告，而我的結婚乃一極度之怪事。」

威廉何恩頓曾與林肯為律師夥伴約二十年之久，他對於林肯的明瞭比任何人都清楚：何恩頓會這樣說過：「假如在這二十年內林肯曾有過一天的高興，那是我不曾眼見。」而何恩頓認為林肯的婚姻與他的鬱鬱大有關係。

我曾一度費了三年的時間寫一本林肯逸事，當我寫的時候，我相信對於林肯的家庭生活會比任何人都詳盡的搜求到了。我曾細

施自誇道很懂交際的禮貌



MRS. ABRAHAM LINCOLN

心的一再研究所有的證實記載；而我不願得到的一個可痛的結論就是林肯一生的最大悲劇是他的婚姻。

在訂婚後不久，林肯開始明白他們在任何方面都是絕對的相反，而且永遠不能快樂。他們在性格，趣味，修養，和思想上都不同的。

例如瑪麗陶德曾在肯特基州上過貴族式的學堂；她說出來的法文很帶巴黎人的語音，並且是伊里諾州受高深教育的女子之一。但是林肯一生只上過不到十二個月的學。

她對於自己的家門極覺榮耀。她的祖父會祖，及叔會祖做過將軍和州長，並有一位當過海軍部長。

但林肯的家譜上却無可誇耀者。他曾說住在春田城的期間只有過一個親戚來拜訪他。而那個人離城之前還被指出偷了一個猶太人的豎琴。

瑪麗陶德極講究衣飾，外表。但林肯却不在乎。實際上他有時在大街上走竟是一隻褲腿在靴子外邊另一隻却塞在靴筒裏面。

瑪麗曾被教以席間的禮節幾如神聖的儀式；但林肯却生長在破木頭房子裏，地

板骯髒毫不懂規矩爲何物。她極高傲自大，他却謙遜，和藹。她最好嫉妒；即或林肯望別的女人一眼時她都要大發雷霆。她的嫉妒是那樣的兇而古怪且無道理，就是現在的人聽了也要驚訝。

在他們訂婚後不久，林肯曾給她寫了一封信說明他愛她還不會到應結婚程度。他把這封信交給他的朋友斯皮得，並煩斯君將此信轉交陶德小姐。斯皮得把這封信撕碎擲入火爐並勸林肯直去會見陶德。他去了並且當他說明不打算和她結婚時，她竟哭了起來。

林肯從來不忍看女人的啼哭；因此他拿起她的手來吻她並向她道歉。

結婚的日子擇于一八四一年一月一日。結婚的喜餅製好了，來賓也到了，牧師也來了，但林肯的影子還不見。怎末回事？過來陶德的姐姐解釋說林肯發昏了。她的丈夫又加上一句道：『是的，昏得像一個傻子。』事實是他病了——身心俱都患了很嚴重的病，他一時陷入憂鬱甚至理智不清。他的朋友發見他大白天裏自己喃喃說些不成句的話。他說他不願意活了。他寫了一句自殺的詩投在春田城的某報上被刊登出來，他的朋友們把刀子從他身邊拿走以防他真的自盡。

林肯於是寫了一封一生中更可憐的信。那是寫給當時做了國會議員的以前的法律界同伴。信是這樣寫的：

『我現在是活人中最不幸的一個。假如把我所感受的平均分配給全體人類的家庭間，地球上將不會有一個有笑臉的人，我將來還能否有好日子，我不敢說。我覺得今生決不會快樂了。還保持原來的我是不可能了，我認爲若不能變好一點就只有死。』

從那次以後約兩年，林肯不會和瑪麗陶德再有一絲干系。於是春田城有一位毛遂自荐的媒人又給他們說合，被關在一個屋子裏，瑪麗對林肯說娶她是他的責任。於是他照辦了。

當我在伊里諾州寫林肯逸事時，我去拜訪春城附近的一個農人麥爾斯老先生。麥爾斯先生的舅父是林肯的夥伴何恩頓；他的一位姨母曾開一所公寓當初林肯夫婦結婚不久曾住過那裏。麥爾斯老先生對我講他常聽姨母述說這段故事：一天早晨林肯夫婦同用早飯，不知因爲何事林肯得罪了他的太太；於是她端起一杯熱咖啡向林肯的臉上潑去，而她這樣做時正當着許多別的寄宿人的面前。林肯一聲不會發。他不

曾責備她。女房東拿來一條濕手巾把林肯的臉上和衣服擦淨。同類的事情恐怕常常發生在林肯的家裏。

但是我們不要太嚴酷的批判林肯夫人。她最後變成瘋癲；而且也許很早她就受着這種漸成的瘋癲的影響。

就我所知道關於林肯的事體中最可欽佩的是他忍受這種不美滿的家庭生活二十三年之久而無怨言，也不曾和別人提過一個字。他像是基督一般的寬恕，幾乎像神一樣的能忍。

瑪麗女公爵

她所以要結婚的原因
是結婚後可穿絲襪子

榮幸得很，不久以前我作了一次俄國瑪麗女公爵家裏的座上客。她的伯父是俄國皇帝亞力山大第三，她的堂兄即是尼古拉第二。她很可稱得起是西半球上最著名的皇族後裔。

在我未見着她的時候，我老是猜想她是什麼樣兒：她很美麗很動人嗎？她是活潑友愛的呢還是冷酷靜默的呢？

好了，現在我知道她是又活潑又美麗又
魅惑又友愛的。

她告訴我關於她本人的一段很有趣的事：
她現在已近四十歲了，她說在年輕時是很怕羞很柔弱的，而且她還有一種很厲害的自覺能力不如人的觀念。

她既生於把握俄國主權三百年的最富有

Grand Duchess Marie



她受伯父母的撫養生活極樸素

的大羅曼諾夫族中，所以在小時便神氣十足的坐在一輛金質車裏，由三對白馬拉着，並由許多穿着紅色制服的騎兵在車的兩旁保護着她。

而她也好像是很尊貴，竟有時整千整萬的民衆集聚在邊道上悄然無聲的站立一兩小時，靜待她過來時之一瞬而引以為榮。但她，俄國的公主，最尊貴的女公爵，却陷於自覺能力不如人的怕羞觀念中；說來好像是難令人置信的，不是嗎？

說來她的幼年生活與此很有關係；她沒有領略過慈母之愛，因為她的母親在她一歲半時就故去，所以這位小公主是由許多不相識的人如嫫姆，保護人和教師抱大的。

在她六歲時她還不會說一個俄國字，因為直到那時都祇由教師教給他英文，連嫫姆都說英語。

她從小就養成儉樸的習慣，她所吃的食物都是很簡單很平常的，她的晚餐常常祇是麵包和牛奶，別無他物。她的衣裝也都是很樸素的；雖然她所居住的地方滿飾着名貴的繪畫和無價之寶，雖然她家裏的東西至少可值數萬億元，而這位公主直到結婚之前一向都穿着布衣，線質的手套和線質的襪子。實在說來，她告訴我結婚最

大的一個欲望便是婚後可以穿絲襪子。

幼時她是和她的伯父母在一塊兒住的，她的伯母很嫉妒。並不喜歡瑪麗在她的家裏住。如果開飯時她晚到了六十秒鐘，或是不能和客人們很愉快的談笑風生的話，都會使她大發雷霆的。可是她的伯母不喜歡她在她的面前大笑，因為她認為孩子的笑是使人厭惡的俗氣的。

瑪麗女公爵沒有享受過快樂的家庭生活，她的幼年生活是孤獨的痛苦的；祇有她的外祖母，希臘的皇后奧爾卡是她唯一的安慰者，只有奧爾卡給過她一些精神上的愛與物質上的滿足。

在她十六歲時，她渴望得到一只琵琶，可是她既沒有錢去買又不敢開口向她的伯父索要，她恐怕他會拒絕她。後來她請求她的教師轉向她的伯父要求——

她的伯父說「可以的」——那是他最後所說的半句話，因為數秒鐘之後一個無政府黨徒擲進一個炸彈，把他的身體炸得四分五裂……

LOUISA MAY ALCOTT



許多好人也都說我不會有善終

會覺出有趣來。

長大後她還對女孩不發生興趣，因之她所寫的小說也不願涉及女性。可是出版家要求她寫一個女子的故事。她答應了，但她心中却很不甘願。

而今成爲作家們一句箴言的是除非作者本人對於他寫的小說感覺有趣，則沒有一個讀者

數年前曾發生一件事震驚了整個的美國影壇，那便是『小婦人』影片在紐約連賣了三星期的滿座；在映演的第十七天成績尤其驚人。等候買票的人排列成隊，堵塞了好幾條馬路。這是自紐約有史以來所未曾發生過的現象。

這部偉大的名著的寫成經過，卻也是很可令人驚異的一段故事。

露莎梅愛爾考特

這位大著作家却被自己的作品所煩惱

然而愛爾考特女士在寫『小婦人』時却毫無樂趣。實際上還使她煩惱，甚至於不能忍受。她會屢次擲下鉛筆和紙，吹口哨喚來她的狗一同跑進樹林裡玩。又有時她把寫出的手稿拋開一邊，進城去和她的朋友愛默生（美國的詩人哲學家）爭論。

當她寫完『小婦人』之後，自己以為是一篇極失敗的東西。但立刻却成爲銷路最佳的一本書，而且暢銷達七十年之久，只在美國就有二千萬人讀過它；並且最近美國各地圖書館員開會共同表決『小婦人』爲世界最盛行的女子讀物。

當愛爾考特還是一個年輕力健的女孩子時，她的家鄉麻撒却塞州康考特城的人們都認爲她是個怪物。她愛吹口哨——這是守規矩的女孩子們所不爲的。她和別的男孩子們賽跑，並把裙子提到脚踝以上——這也是當時好女子所不爲的。她甚而常爬上一株蘋果樹坐在樹枝上看書。當時康考特城有身份的人都預言她將來不會有好結果。

愛爾考特被迫寫作是爲的贍養她多病的母親和她的幾個妹妹。她的父親是一位溫和而不重實際的空想家。他偶而出去演講，但無人真願意聽他的，每講一次只能得到十元或五元的報酬。但多一半的時間却坐在家裏隨意說些閒話，而全家的生計

却是吃完一頓沒有下一頓的。

她的父親却是對人極爲大方，有一次他把自家剩的一些木柴送給別個更窮的朋友家。等到他的太太和女兒向他質問時，他回答道：『不必着急，上帝會賜給我們柴火的。』於是全家都去睡覺避寒。

那一夜天下大雪，翌晨愛爾考特全家起來開門一望正見有一捆木柴在他們的門附近，想係夜間某個農夫在雪中拿不動丟下的。愛爾考特先生認爲就是上帝賜的，遂走去拿回家用。

愛考特女士最初向各處投稿時無不像皮球一樣的碰回來。最後有一位編輯竟告訴她決無寫作成功的才能，還是及早改習女紅。

愛爾考特女士曾在康考特城住過的那座破舊房子至今仍在。每年從各地來此觀光的人仕約有二萬三千。許多人來此如朝聖地一般。那次我去到那裏時曾看見一位女子看見『小婦人』書中四位女主角梅格，菊，白絲，愛梅曾住過的屋子竟不禁流下熱淚來。

瑪麗蕾妮哈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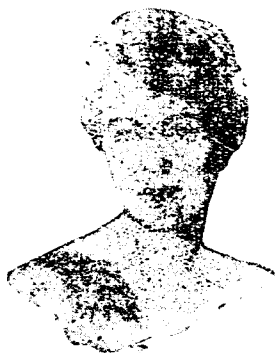
因寫神怪小說而
招來很多的鬼怪

大約上百萬的人都讀過瑪麗羅伯絲蕾妮哈特的作品。她已寫有四十四部著作，在雜誌上也已發表千萬頁的文字；不過是在她做了三個孩子的母親才開始寫作的——並非由於她好名，而是爲貧窮所迫。

她的第一部作品僅賣得三十四元錢；而現在呢？主筆先生們都甘心樂意出三萬四千元的大價收買她一部長篇小說，她是美國現代稿酬最豐的作家，同時也是著名的多產作家；但她卻說：「寫作是一種最辛

苦最艱難的賤役。」

MARY R. RINEHART



她會把手稿消毒
之後寄給出版家

起初她會把她所寫的劇本一捆一捆賣給電影公司，每捆的代價僅七十五元；而後來當電影公司請她到荷萊塢擔任寫劇事宜，每年酬報五萬元時，她卻拒絕了。

蕾妮哈特太太的體格是異常軟弱的，時

常患病，但她卻毫不間斷的老是在寫——無論是在床上，在病椅上，或在醫院裏。甚至有一次她生白喉症才告痊愈便開始寫詩；而在她寄給主筆之前，還把她的詩稿施行消毒以免傳染。

瑪麗羅伯絲蕾妮哈特常常對人說，如果她不時常為病魔所纏而不能老躺在床上，她也許就不會寫出這多的作品來。

不過經她消毒過的那篇詩稿，並未被錄用；實在說來她的詩稿一篇也未被錄用過。有一次她會寫一篇為小孩子讀的詩，親身由彼得斯堡到紐約找一個出版家刊印它；她跑遍了全紐約的出版公司，兩隻腳跑得出濃重的水泡來，結果仍是失望。這件事使她過分的傷心，歸家後便打算放棄寫作生涯。

某日，突然間，如颶風一般的來得那麼迅速，那麼驟不及防，因金融的巨大變化，她竟破產了！僅一天的工夫她竟失掉了所有的錢財！不但失掉所有的錢財還負着一萬二千元的現債。一萬二千元！她說那數目對她好像是一千二百萬一樣！事情好像是一點辦法也沒有。

她十二分的想幫忙她那做醫生的丈夫撈一點錢，可是她能做什麼呢？於是便想

到了寫作。不過她忙忙碌碌了一天，到晚上便疲乏得要死，而且入睡後還常常得起來給她的小寶寶熱牛乳喝，她怎能從事寫作呢！

有一天她丈夫醫病歸來告訴她一段很有趣的故事；原來那病人患着神經失常病，他原是個老年人卻自覺是個年青力壯的小伙子，他更認他的太太是個陌生人，同時當人們告訴他那些在屋子裏跳躍的孩子們是他的親子女時，他更大笑不止。

這段故事對蕾妮哈特有莫大的誘惑力，於是便在當天晚上她以之做題材一氣寫成一篇短篇小說，寄投給一家著名雜誌。使她驚訝的是該雜誌不但錄取了那篇小說，還寄給她一張三十四元的支票，並附着一封約她多寫幾篇小說的信件。

自是以後她便開始在暇時寫小說，如果你認為她的閒暇時間很多的話，請看下表：

她每天把住房收拾得連一粒塵土也沒有；照顧她的丈夫和三個小兒子。固然也有一個傭僕幫忙她，但一日三餐都是她親手做。她自己的，她丈夫的，和三個兒子的衣服添置和織補事宜，也都由她親自動手和設計。連着十四年她還要每日抓空照顧她年老無依的母親。還為她丈夫保管帳簿及一切流水帳目，有時并幫忙她丈夫做

種種慈善事宜。你認為她閑暇的時候很多嗎？只有在每天晚上她丈夫出門診療的時間內，是她寫作的時間。

但自瑪麗開始寫作一年後，她竟完成四十五篇小說，得到八千多元的稿費。

蕾妮哈特醫生死後，他的全家便遷移到他的紐約辦公處，瑪麗便住在那間死過人的屋子裏。立刻奇怪事體便發生了：

電鈴時時作響，屋門突然自開；屋子裏在門窗都關着的時候，鳥兒頻頻出現；床頭時有物作響，深夜裏屋門也老做拍擊聲。

打字機無人動便自行工作；偶而進入空屋裏的狗也會立刻跑出來，呈驚怖之色戰慄不已。

有一次栽在花盆的某種植物竟突然移到居室附近，距原來地位三十尺遠，花盆卻仍在原地。椅子桌子也時自行跳動，夜間充滿了恐怖的喊聲。

蕾妮哈特夫人，真是害怕之至，幾乎每夜都不能安睡，她的一個唯靈論者的朋友勸她在發生那種行動的時候和幽靈們講話——是的，她對他們講話，問他們要什麼，她可幫忙他們一些什麼。

「一夜晚，她的居室的窗戶突然自行關閉，蕾妮哈特夫人恐懼到萬分，便爬起床來慢慢的踱到牆角，戰戰慄慄的問他們需要什麼。」

話還沒有說完，便聽鈴聲大震，好像着火的警鈴一般令人動容。

「害得她驚惶欲絕，後來她才慢慢的明白原來是她自己倚在牆上的電鈴按鈕上了。」

「蕾妮哈特夫人並不相信幽靈論，不過她卻說：『我想也許是一些無影世界的小鬼們跑來戲弄我們。』」

CARRIE J. BOND



這幅極在包質紙上寫歌詞

卡麗龐特

她因付不起廣告費為主筆縫衣

約在四十年前某嚴寒的冬夜，北部米琪根密叢林地帶居住的佛蘭克龐德醫生離家被請去診病。當他穿戴整齊了衣帽預備出門時，他熱吻了他的夫人一下，並說了幾句夫妻之間的私語。

那是他生前最末後說的幾句話，因為五分鐘後龐德醫生摔倒在凍得很結實的地面上，因痛致死。原來一個淘氣的小孩子拋雪球玩，跑到龐德醫生的背後，以開玩笑的態度用雪球擲他。而龐德醫生因痛竟摔倒在地下……死了。

四千塊錢的保險費，巨額的債，一個獨生子——這便是他留給那可憐婦婦卡麗傑考白龐德的全部財產。

她並沒有商業上的知識與經驗，除了照管家庭和撫養小兒以外，她不會做任何旁的事情

，而甚至於這一點點她都做不好，因為她身體過弱。

可是她不希望別人可憐她幫助她，並且和各親友全都終止往來而去支加哥準備和當頭的可怖的日子掙扎。

起頭她做了許多種的買賣，但沒有一樣不失敗的，後來她又開始寫歌曲，但出版家卻都不願接受刊印。

十五年後，卡麗傑考白龐德完成的一支新曲名「一日終了」，該曲共售出六百萬份，她獲得現金二十五萬元。

但在她起始寫曲時，每曲的代價竟連五塊錢都得不到，她老是付不起房租，冬日則時常一天不起床以取暖，因為每天她連兩塊木頭都燒不起。

後來情況益趨惡劣，每天竟只吃一頓飯，討債的人把她屋中的傢俱全都搬走，祇付給她少許生活費。

可是在這種艱苦的情況下，她却有始有終的不停寫曲——完成了許多美麗的歌曲，流行於世界各地，如「我真實的愛你」一曲便是一例。

龐德夫人用包貨紙寫曲，因為她買不起稿紙；她在臘燭光底下寫作，因為她點

不起汽燈。

她渴望在音樂雜誌上登數方寸的廣告，但她花不起那多錢，於是就給該雜誌的女主筆縫衣，以代付廣告費用。

起頭，她演唱一整晚她所寫的歌曲還得不到五塊錢的報酬，但後來她的聲譽漸起時，英國一位聞人佛蘭克麥凱夫人把她請到倫敦，僅歌唱十二分鐘便付給她一百金元，而車費還不在內。

龐德夫人第一次在遊藝會中歌唱，竟為觀眾所辱罵，她慚愧已極，便立刻從後台跑到街上，沒有戴帽子也沒有穿大衣，眼淚流滿面頰。但十數年後，她的名字躍閃在各繁華的街頭，在遊藝會中歌唱一星期的代價便是一千元。

十五年前，龐德夫人於某日約幾位朋友出遊：經過南部加州的花叢，兩岸佈滿了常春藤，美麗的玫瑰花含苞怒放，一陣陣的清香時時侵入我們的鼻孔裏。當日她們充分的領略到快樂的滋味。黃昏時，她站在山頂上，欣賞那含有畫意詩意的暮霞與落日。當那閃耀着金黃色的太陽慢慢地落到安靜的神秘的太平洋時，她不禁對自已說：「實在的，這是一日的終了啊！」

美麗的字句隨之湧上了她的心頭，立刻她詠出兩節動人的詩句；過一會她竟很自然地完成了一曲新歌。

一點也沒有賣力氣，她完成了一部不朽的作品，銷路之廣與受人歡迎之熱烈可謂空前！

當老羅斯福任美總統之際，常常約請她到白宮中爲他唱「一日終了」歌曲；哈丁總統任內也是如此。

安蜜瑟波爾羅弗森

她於十八月內賺
了一百餘萬美金

安蜜瑟波爾麥弗森的名字和平生事蹟被登載於各報紙第一頁的機會比歷來那一位著名女人都來得多。甚至一家很平常的報紙因刊登一篇關於她的故事，也引起許多讀者注意。數年前落山磯一家報紙僅刊登一篇她染頭髮的消息，而該報的銷路竟一下增漲數千多份。

她的一生說來就好像是一部「天方夜譚」似的。

她的原名喚做安蜜瑟波爾麥弗森何頓，但通常人們都叫她「安蜜姐」。

安蜜於四十七年前生於加拿大昂塔利亞城附近的小村莊裏。她小時每天乘着一匹小白馬到五里外的一個學校讀書，每晚則幫她母親做洗碟子，擠牛乳，喂小牛等工作。

某秋日，有一個巡遊的窮牧師來到她們

AIMEE S. MC. HUTTON



她十九歲便守寡被拋棄在中國

的村莊傳道，他名叫羅伯瑟波爾，他從前曾做過燒汽鍋的工人，他在講道時的態度也像燒汽鍋一般——一勁的加熱。

「安蜜姐」當時僅十七歲；但她在聽講時很受這位充滿熱力的牧師所感動，便決意嫁給他，和他同去中國，為天國工作。

兩年後，她丈夫死去，遺有一子却無一文的儲蓄，當時她尚不足二十歲。

幸賴諸友好幫忙，她得以返回紐約，又和一個年青售貨員結婚。

六年後又與之離異，她帶着兩個孩子乘着一輛破汽車向西方行駛，一路經過許多城市，幾乎在每地都停留講道，勸告犯罪者悔改。

有時於晚間行駛時車子陷入泥溝裏，她便在車子裏睡一夜。她和她的孩子們常常絕糧，並有一次在柯羅拉都地方幾被凍死。

後來於某日薄暮，這位神秘女郎駛車進入落山磯，天使的城市。開始她那令人不可思議的生活。她沒有朋友，沒有親屬——只有兩個餓得面黃肌瘦的孩子，一輛破舊的車子和一百元現洋；但於十八個月內她竟成爲加者最負盛名的女人，並具有約值一百萬元的財產。

她爲天國服務，公開講過，聽衆異常之多，加省南部最大禮堂也容不開那多人，於是又改在鬥拳場裏舉行，終於又改在露天廣場和公園中，但擁擠雜亂情形依舊使警察們束手無策。

整個的落山磯人仕都似顛似狂，偌大天使城從未這般熱鬧過。她在落山磯逗留約一年餘，崇拜她的信徒們爲她建築一座天使堂，用費竟達一百五十萬元之鉅；那座天使堂被貢獻在她名義下，像她自己的財產一般，隨她處置。

在裏面她有一座風琴，代價和法國最大天主教堂那座相差無幾；她並有一隊私人的女子歌詠團，組織之巨與團員之美直駕紐約最大著名之歌詠團之上。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她穿上深綠色的游泳衣跳進太平洋內，自是便失蹤了。整個的加省都爲這件驚奇的消息震動。她的信徒們都聚集在海濱，又唱又哭又祈禱，一連三十日夜沒有休止。漁人們企圖在海內撈得她的屍身。擅長潛水者都到海底去找尋，航空界人物則更全體出馬飛到天空。有一個潛水者因迷失方向而死，一個女孩子自殺，更有許多跳水自殺未遂的人。全世界報紙都刊載這段事實，天使堂並懸賞二萬五千元以求有人獲得「安蜜姐」的返回，無論死活。但一個月過去依舊沒有

下落。

但迷失後三十一天，她突然在墨西哥境內一個小村莊裏出現。

她到那兒去了呢？她說她一直做了三十二天的傀儡。她說於五月十八日在海中游泳畢上岸後，遇見一個婦人懇切的要求她為她孩子祈福。她就答應那婦人的請求，隨她前往。但走了沒有多遠便被擒拖入一輛潛伏着的汽車內，並被施以蒙藥。她說她被安頓在沙漠地帶的一間小茅屋裏，被囚三十一日夜。終於晚間偷偷爬出茅屋湊近番茄鐵筒，割斷了縛束她的繩子，星夜逃出。而次日於烈日暴晒下的沙漠地帶又定了十數小時。

許多人們都不相信她所述的這段有聲有色的故事，他們說如果她真在沙漠地帶烈日下行十八里路，她一定會被晒死；他們並指出她的衣裝仍如平常一般的整齊，她的頭髮一點也不雜亂，她的鞋子仍很乾，而且她一點也不顯疲乏飢餓的樣子。雖然許多人都對她懷疑，罵她不純潔，但她的朋友和信徒們對她的景仰仍不少衰，因為她過去做過許多偉大的事蹟……當然她也是二十世紀最傑出的一個女人。

CARRY NATION



她被擊倒又被衆人鞭打

卡麗娜遜

她手執利斧到處勸人戒酒

一九零一年正月二十一日，美國史上一位最顯著的女人走到凱納斯城的威其塔，口中唱着「前進基督雄師」，手裏舉着一把斧頭。當她走到傑姆彭斯的酒館門前時，便突然衝進去，舉着她手中的斧子在空中搖動說：「這是上帝的旨意，我來把你們這羣酒鬼們救出地獄之門。」

顧客們立刻都從旁門逃出去。

經理則爬伏隱藏在桌子底下，眼巴巴的看着卡麗娜遜在屋子裏任意摔打，玻璃櫃子窗戶都被她用斧頭擊破，酒瓶摔了一地。數分鐘後，這小酒館就好像遭到颶風襲擊一般的紊亂。

是的，卡麗娜遜的足跡所及就等於小颶風降臨一般。

卡麗娜遜，這位反對飲酒者的主宰的消息立刻被傳播到全世界。

由於她的野蠻瘋狂的舉動，激動了許多和她表同情的人們，使十七年後。禁酒令真的由政府公佈出來了。

卡麗娜遜確有充足的理由去和一些酒館做對。威士忌酒使她全家破產，她的丈夫因飲酒過多致死，沒有給她遺留一文錢，而她還得撫養一個小孩。她起頭是想靠賴祈禱促成全凱納斯城的酒館倒閉；她也時常把一架舊風琴放在馬路邊道上，酒館的門前，爲酒館主人的靈魂歌唱祈禱。她用這種方法確是促成好幾家酒館因而倒閉，不過在她看來這方法所發生的效力未免過於遲慢了，於是決定以武力解決，所以就用她的斧頭開始和酒館搗亂。當然她也知道她的行動是違法的，可是她也知道那些酒館的設立也並不是合法的，因爲凱納斯城二十年來原是贊成禁酒的區域之一。

可是她害怕嗎？她永遠也不會害怕的，她曾經被人擊倒，用足踢她用鞭子木棍打她直至骨骼折碎，幾至於死，而雄心仍不稍衰，因爲她認爲她是直接奉上帝的旨意而行的。

把她捉到監獄裏去是不會發生什麼效力的，因爲進去之後，她便會立刻歌誦和

贊美上帝，使許多監獄長都感頭痛。

當她被帶到法庭內時，她老是爲自己做辯護人；每逢法官論到凱納斯城的法律上她便喊着說：「我們不能引用凱納斯的律法來判決這件案子，我們要按照宗教的律法！」而後她會立刻很嚴肅的站起來，開始誦讀聖經。

假若法官要求她坐下，她又會怒氣沖沖的指着法官說：「是你要我坐下嗎？我的年紀已夠做你的母親的資格了！」

自從她丈夫死後，卡麗遜就以教書過活，並撫養他的兒子和他的婆母。四年後她失掉了職業，而又跪在地下祈禱說：「主啊，我無力再撫養我的婆母和孩子，我希望主你能幫助我。如果你認爲最好我再嫁人的話，我一定照辦。可是我的眼中並沒有合適的對象，主啊，我希望你能指示給我……」

數月後，她和大衛納遜結婚，他是一個報館主筆兼農夫牧師。她認爲他們的結合是上帝的旨意，大衛納遜也就任凱納斯某處教堂牧師之職。可是卡麗娜遜總覺得她講道的經驗遠勝於她的丈夫，所以她常替他撰擇題材，甚或替他寫講詞。而每逢大衛在公衆面前講道時，她便坐在頭一排，暗示給他講話聲調什麼時候要高什麼時

候要低，什麼時候該做手勢。假若她認爲他講話的時間夠久了，便站起來向大衛說：「大衛，今天結束了吧？」如果他並設有馬上服從她的命令，她便要走上台去，把聖經給合上，把帽子遞給大衛，要他回家。

在這種方式下進行幾個月後，教會當局辭退了他們的牧師。大衛當然很樂予被辭。

數年後，他向她提出離婚的要求，她說：「大衛的性格對她太不合適，他太遲頓了！」

卡麗娜遜在我的腦子裏印象最深，因爲我有好幾次親眼見過她和人發脾氣。

第一次是在教堂裏看見她表演很有趣的舉動，原來那天早晨牧師講了幾句和她意見相左的話，她立刻就當場站起來回踱着滔滔不絕的發表言論，並教訓那牧師一頓！

又有一次我看見她在馬路上大步走向一個正在吸烟的人，她擊落那人嘴裏的紙烟，並告訴他說他自己應該引以爲恥，因爲烟使他身上好像狗一般的不好聞。世上的事好像除了賽馬以外，她對什麼都不發生好感；她生於賽馬區域棋特克凱，所以

從小就對賽馬發生了興趣。可是我還看過她在街上勸止一些年輕的女人不要和年輕的男人在一塊乘車，這古怪的老太婆！

她一生中做了許多值得令人贊美的事，如她的父親死前曾欠了許多債，而十五年後她統統給還清。在她的晚年，她由於公開講演而獲得許多金錢，可是她把所有的錢都施捨給貧苦的人；她還建築了一所房子為那些孤苦零丁無依無靠的人們住。

凱納斯當地爲了紀念她起見，特給一條鐵路起名叫卡麗娜遜路，記號就是「斧頭」。

約瑟芬

一向守時刻的拿破崙在結婚期日
竟使她在聖壇前等了二小時之久

這是一個生於西印度漁村，長在煉糖廠附近陰暗污穢屋中的貧窮女孩子的故事；一個嫁給歷史上最著名人物的女孩子「約瑟芬」。

她的名字叫做瑪麗，約瑟夫，羅西，達絲，拉賓西莉，可是人們通常都叫她「約瑟芬」。

約瑟芬比拿破崙大六歲，在他們第一次見面的時候，她已三十三，他卻只有二十七歲。她的模樣並不好看；又患很重的牙齒病，並有兩個幼小的孩子；同時她還

在負着很重的債。當時她確實是處在很難堪的苦海裏，但她卻具有一種無窮盡的資產：她懂得怎樣去駕御男人；她是一個寡婦對比頗具經驗。

當法國革命份子割去她丈夫的腦袋時，她感覺到本身也失去了保障，更不

JOSEPHINE



尚未嫁拿破崙前負着很重的債

會得到旁人絲微的扶助；因此，也採一些聰明的寡婦所取的步驟：她開始物色一位丈夫。

她的一個朋友告訴她關於拿破崙的故事。當時他還沒有成名，也沒有什麼錢財，他剛從戰場上歸來，他所帶回唯一事物，便是內心中增加了他自己的慾望。

但她的朋友們告訴她拿破崙正在渴望着成名，而約瑟芬也希望和他相會。

可是怎樣的和他相會呢？她計劃出一個很聰明的辦法。她首先派遣她那十二歲的小兒子去問拿破崙是否有和他死去的父親（約瑟芬的丈夫）同樣的一柄刀。自然的拿破崙回答了一個「有」字；而第二天她便跑到拿破崙的面前，滿面淚痕的致謝他的美意。

拿破崙很深刻的被她的行動所感動，爲她那特有的魅力而動情，同時他還認爲她的學識高過於他。所以當她約請他吃茶點的時候，幾乎魂爲之奪。而在茶點座上，說什麼呢？她告訴他將來一定可以成爲歷史上一位最偉大的將軍……三個月後，人們便得到吃他們喜酒的消息。

拿破崙最令人佩服的，便是他一向守時刻的。他的格言是「時間萬能」，而且他

還說過：「也許我這一生要吃幾次敗戰，但沒有人會見到我無味的消耗時期」，可是呢，在舉行他本人結婚典禮之際，他竟遲到兩小時！

他結婚後四十八小時，便又到意大利去戰爭，他的軍隊是不整齊的，疲乏的；但戰來卻很激烈並獲得很榮譽的勝利，使全歐洲的人仕都為之咄咄不置，因為一千年來歐洲並沒發生過那般激烈的戰爭。

但驚奇的卻不是戰爭的情況，而是甚至在戰場上，拿破崙每天都要寫給約瑟芬一封信，信中充滿了火一般的熱情。這樣的信有八封於一九三三年在倫敦拍賣場拍賣，拍價二萬元。我會讀過這信，也覺得確值得這多錢，舉例來看。

我親愛的約瑟芬：

你的愛激動了我，並奪去了我的靈魂！我吃不下飯，我睡不着。我不再注意我的朋友們，我不留意戰爭的勝負；我尊重勝利，因為勝利可以使你歡喜。如果不是為這個，我便要離開我的軍隊，急急忙忙的跑回巴黎，投在你的腳前。

你那無窮盡的愛激動了我；使我熱狂，使我興奮。沒有一時我

不在法規你的肖像，並且沒有一時不在用我的嘴遮蓋着你……吻你。和他所寫的東西比起來，這篇確是很溫存的。大多數的婦女看到這樣的信，會像火一般的燃燒起來。但約瑟芬卻處之淡然；因為她正和另一個男子打得火熱，而不給拿破崙寫一封回信。這事真使得他狂妄。

等拿破崙回到法國，他們當中當然是免不掉一陣爭吵。結果他把她鎖在他的屋外。接着又起了家庭中的爭吵。約瑟芬的待遇是比拿破崙的姊妹們來得優裕，因而引起她們的嫉妒。她們嘲笑她，叫她「老婆子」，且慫恿拿破崙說他應當和他的肥而又老的老婆離婚。再娶一個年輕的婦人。

可是隨她們怎樣的說，却不能消滅拿破崙對約瑟芬燃燒着的愛情。

但終究他決定和她離婚，他決定這樣做的唯一緣故便是想另娶一個妻子可以給他生一個小男孩。這件事情真使他心碎，而當簽離婚手續時候，不禁的痛哭；三天後他坐在自己宮殿裏，埋頭沉思，拒絕會見任何人或做任何事。離婚後不久，拿破崙與奧國的瑪麗露惹絲結婚。

令人驚異是瑪麗露惹絲像所有的奧國人一樣一向是輕視拿破崙的；她向高於一

切的上帝禱告說她並不情願嫁給他，但她父親爲了政治方面的關係，堅持着要她這樣做，因此在她未曾一見拿破崙之先，便訂了婚禮。但她對他並沒有情感；面在他連着吃敗戰之際，她不但拋棄了他，並教唆他的親兒子都恨他。

拿破崙一生中，他最初的愛人，最末後的愛人，和那唯一的愛人，是約瑟芬。約瑟芬死後，他曾到她的墓前哭泣着說：

『我親愛的約瑟芬，最低的限度你並沒有拋棄我！』

拿破崙活着時最後所喚的一個名字便是：「約瑟芬」。

美國代爾卡耐基氏之其它名著

處世奇術 李木譯 每册定價八角

原書于一九三七年冬在美國出版後旋即轟動世界兩年之內增印三十二版暢銷一百萬冊中文譯本約有十種而以本書出版最早且未及二年已增印四版讀者無不交口稱贊

演講術 李木宋昆合譯 每册定價一元

本書為卡耐基氏之成名傑作內容精彩絕倫各界人士凡欲在任何場所皆能滔滔不斷侃侃而談並成為流利之大演說家雄辯家者不可不讀此書

世界名人逸事續集

李木宋昆合譯 每册定價七角

此為卡耐基氏一九三七年在美國最著名之廣播電台繼續播送之節目所述名人故事極為聽眾熱烈歡迎並應讀者之要求印為專書售價兩元美金內容如政治家威爾遜總統財政家摩根父子工業家鋼鐵大王新聞大王赫斯特電影明星陸克瑪醫畢克馥瓊克羅馥及各界名人共四十八篇較第一集尤為精彩

林肯逸事 在翻譯中

凡讀過卡耐基氏之書者皆一致感覺氏擅以引人入勝之故事令讀者感極大之興趣而不知倦林肯一生之事蹟尤無一非可歌可泣令人起敬可為師表者更經卡氏之筆寫出無怪被世界譽為歷來所有述林肯生平之書籍中最精彩動人之傑作

新書即將出版

男女簡易健身術

美國健康學專家世界健康學名著

麥克費丹原著 李木譯

EXERCISE AND LIKE IT

BY BERNARR MACFADDEN

本書原著者是美國健康學研究專家現已七十四歲健壯不讓少年且以如此高年仍領有飛行許可證者在美國僅他一人美國人仕的身體健康蒙他指正者不下數萬這本男女簡易健身術已被歐美人仕奉為日常健身課本其優于歷來所有關於此問題的書籍的是它完全根據科學原則方法異常簡單任何人只須依之實行即可得到顯著功效本書共分十章如健身術與青春的延長身體活力與腦力的關係健身術與兩性增強性能訓練法增長精力元氣之食物健美體格發展法增肌減瘦法等章極為名貴不可不讀

有所

權版

世界名人逸事

每冊售價七角 郵費另加

原著者 美國 Dale Carnegie

繙譯者 李木宋昆

發行人 崔淳鏡

印刷者 天津正文印刷局

總經理 天津東北城角信記紙行

代售處 全國各大商埠書店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初九日再版

2

